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问斜阳



晚上，在纪家，总是很热闹的。

一屋子的客人，一屋子的笑语，把纪家的客厅填得满满的。何况，除客人以外，还有纪访槐和纪访萍兄妹两个所抖落的欢愉，散播在全客厅的每个角落中，把那初秋刚刚带来的几丝萧瑟感，全都赶出了室外。

纪家是欢乐的。但是，纪访竹却不属于那间笑语喧哗的客厅。她独自坐在自己的卧室中，蜷缩在一张圆形的藤椅里。一盏落地的弧形吊灯，伸在她的头顶，一圈柔柔的光线，把她整个的笼罩住。她坐在那儿，怀里摊着一本书。她用手托着下巴，呆呆的，静静的，深深的出着神。渐渐的，她的眼眶湿润，有两抹雾气在眼中凝聚，终于变成两滴泪珠，沿着她的面颊，滚落在书页上，滚落在裙褶里。

纪家人人在欢笑。纪访竹独自在流泪。访竹听不到外面的笑声，虽然客厅距离她的卧室也不过是几步之遥。这种新建的大厦，每个单位都是三房两厅或四房两厅，厅与房之间，就都只有个小走道而已。隔着设备绝对挡不住七、八个人的欢笑。但是，访竹就是听不到那些笑声，因为她正深陷在另一个世界里。

她那么安静，那么专心，那么出神。以至于房门突然被冲开的时候，她都几乎没有被惊动。只是抬起那对泪汪汪的眼睛微带困惑的看着房门。

访萍正带着满脸的兴奋和欢笑冲进门来，一眼看到泪眼凝注的访竹，笑容僵在她的唇边。她张开嘴，瞪大眼睛惊诧的嚷：“怎么了？访竹？”访竹用手背拭去额下的泪珠，对访萍微微的摇了摇头，大眼睛明亮的睁着，泪珠洗亮了那对黑白分明的眸子。她有股天真的、无辜的神情，很悲哀的无辜，很沉静的无辜，好像访萍问了一个傻问题。“老天爷！”访萍喊，走进室内，从化妆桌上拿了一张化妆纸，递给访竹。“你又发生什么事了？全家在客厅闹得天翻地覆，你居然一个人躲在房里哭。是谁欺侮你啦？还是你生病啦？”访竹摇头，用化妆纸拭干净了眼睛。

“是……是安璫。”她轻声的说。

“什么？”访萍完全没听清楚。“樟脑丸吗？樟脑怎么了？樟脑粉弄到你眼睛里去了吗？”“唉！”访竹大大一叹，那份天真的无辜就更诚挚了，使她的脸庞生动而纯洁。眉目间是一片动人的温柔。“我说的是哈安璫。”她解释着。“哈安璫是一个人名。”“哦！”访萍恍然的，眼睛睁得更大了。“哈安璫！是蒙古人吗？我认识一个蒙古人姓哈。这种怪姓也只有蒙古人有。好了，访竹。这个蒙古人怎么欺侮你了？”“唉！”访竹又是一声轻轻低叹。“哈安璫不是蒙古人，她是英国人！”“英国人？”访萍的眉毛挑得好高好高，眼睛也睁得更大更大。“我的好姐姐，你说清楚一点行不行？这个英国人怎么会跑到台湾来，弄得你眼泪汪汪的关着房门。你告诉我，我找哈安璫算帐去！”“你找不到她，她是十七世纪的人！”“啊呀！”访萍嚷着，跌坐在一张椅子中，呻吟似的说：“十七世纪的英国人，让我的姐姐哭肿了眼睛，哼哼，这笔帐怎么算？我是越搅越糊涂了！”“她真可怜极了，太可怜了，但是，她又那么勇敢，那么固执，那么坚强。”访竹看着访萍，一本正经的，热烈的，真挚的说：“她十九岁遇到理察，一见钟情。他们订了婚，可是，在结婚前，哈

安璠骑马摔成了残废，从此，她再也不肯见理察……”访萍越听越惊奇，越听越迷糊。忽然间，她有些明白了，跳了起来，冲到访竹身边，把访竹怀中原那本沾着泪水的书“啪”的阖拢，看看封面，赫然是徐钟珮翻译的一本小说《哈安璠小姐》！她这才真正的恍然大悟！搞了半天，原来这个呆子姐姐是在为小说中的人物掉眼泪，居然还哭得那么伤心！她又好气又好笑，真不懂，访竹怎么会和她是姐妹。她是永远嘻嘻哈哈的乐天派，访竹却那么善感又那么细致。有时，访萍会认为自己是访竹的姐姐，而不是妹妹，虽然事实上她们也只差一岁。但，访萍乐观豪迈，有男儿风，访竹却“女性”得细嫩，嫩得就让人想保护她。

“好了！好了！”访萍一叠连声的打断了访竹的叙述。“把你的小说收起来吧！跟我到客厅里去！你如果一天到晚为什么十七世纪的英国老太婆掉眼泪……”“她不是老太婆，”访竹耐心的解释：“她认识理察的时候才十九岁！和你现在一样大。”“但是，她现在已经三百多岁了！”访萍大声说。“哎呀！访竹！你不要发傻好不好？起来起来！把眼睛擦一擦，快到客厅里来！你猜，外面有谁来了？”“我知道。”访竹说。“是何亚沛！”“当然是何亚沛！”访萍不耐烦的跺跺脚，亚沛几乎每晚来报到，似乎从小就在追求这姐妹二人了。还用得着访竹来猜？“告诉你，亚沛带来了他的朋友，那个顾飞帆！”“顾飞帆？”访竹困惑的皱皱眉。“他是干什么的？我该知道他吗？”“哎呀！”访萍拉起了访竹。“就是那个在印度打老虎的人！你怎么忘了？那个传奇人物！亚沛一天到晚说他，他刚从印度回来！你快出来，听他说打老虎的经过！”“他真的打过老虎？”访竹不信任的问。

“出来！出来！你听他自己说，才有趣呢！他差点被老虎咬掉一条腿呢！来，跟我来！”访萍抓住了访竹的手，把她怀里那本小说抢下来，丢在床上。不由分说的就把访竹拖出了房门，一直拖到客厅里去。

“爸，妈！”访萍一边拉着姐姐，一边扬着声音喊：“我总算把咱们家的大小姐给请出来了！她正在为英国一个三百多岁的老太婆哭呢！喂！顾飞帆，你再说一次你打那只老虎的事，我姐姐没听到！”“访萍！”纪醉山回头望着那相偕而出的姐妹二人，心里就涌起一股莫名的幸福和骄傲感，有这样一对女儿是值得欣慰的。访竹妩媚轻柔，古典纤雅，飘然如白云出岫。访萍却活泼明朗，现代热情，潇洒如玉树临风。这对女儿是他掌中珍宝，许多时候，他觉得自己爱两个女儿更胜过爱那独生儿子访槐。当然，访槐是很好的，优秀的，能干的。却没有这对女儿那种对比的美感，和那种贴心的亲切。他不知道，妻子明霞是不是和他有相同的感受，母亲应该比父亲更和女儿亲近。但是，明霞是个极端理智的女人，她总是很小心的保持着公正，对儿女都“一视同仁”。一视同仁？纪醉山知道自己是做不到的，手指头伸出来也各有长短，三个孩子中，他最宠爱访竹，却最欣赏访萍。现在，他瞪着那口无遮拦、大而化之的访萍，微笑就不由自主的涌上唇边。“你怎么和人家第一次见面，就连名带姓的乱喊？顾飞帆比你总大了十来岁，你该喊一声顾大哥才对。”

“啊呀！爸爸！”访萍嚷着：“什么大哥小弟的最肉麻了，咱们家，连姐妹都叫名字呢……”“这就是你不对！”纪醉山笑着说：“从小，要你叫哥哥姐姐你就不肯叫，跟着我们喊名字……”“她小时候，”纪醉山的太太明霞忍不住接口。“连叫爸爸都只肯叫‘喂喂’，因为听我总喊醉山‘喂喂’！以为人人都该叫他喂喂！”“这还没关系，”访槐也插了进来，他高大，挺拔，眉目清秀，却是全家唯一一个近视眼。他比两个妹妹大了五、六岁，这是推行“家

庭计划”的结果。“她到了进小学一年级，还不肯叫我哥哥，一直跟着亚沛那些小混混喊我四眼田鸡……”“嗯哼！”亚沛咳了一声，瞅着访槐：“我怎么成了小混混了？”“别装蒜！”访槐笑着嚷：“那时，咱们都是小混混，书不好好念，逃学去偷农人的鸡……”“哇！”亚沛大叫，兴奋得脸发红，手舞足蹈。“那才是我们的黄金时代，你记得我们吃叫化鸡的事？那农夫闻到香味赶来，我们还请他吃鸡腿，他吃得津津有味，直夸我们手艺好，后来才弄清楚是他家最肥的大母鸡，气得拿着鸡腿暴跳如雷……”“拜托拜托！”访萍打断了亚沛的叙述，清脆的喊：“你们那些偷鸡摸狗的玩意儿我早听够了！别说了，让顾飞帆讲他抓老虎……哎呀，人家抓老虎，咱们家的哥哥还谈他偷大母鸡的事！”屋子一阵哄笑，连访槐和亚沛也忍不住笑起来。确实，这是个不太好的故事，尤其家里有那么一位“传奇”人物。这年代，几个人会捉过老虎？偏偏面前就有这么一个！捉老虎？顾飞帆的故事又岂止于捉老虎而已？“说吧！顾飞帆！”访萍怂恿着，把访竹直拉到一位陌生人面前。“顾飞帆，你还没见过，这是我姐姐纪访竹，她只比我大一岁，很多人都以为她是我妹妹呢！”访竹终于被动的站在顾飞帆面前了。她对“捉老虎”一点兴趣也没有，对这位“顾传奇”也一点兴趣也没有。但是，当她站在那儿，平视着顾飞帆时，她心底那一平如镜的湖面居然轻轻的、缓缓的跳动了一下，就像有一粒小沙子落进去似的，引起了阵小小的微澜。这个人，顾飞帆，也就是亚沛嘴中的“顾非凡”了！顾飞帆并不是漂亮英俊的男人，猛一看，他有些像南美洲的混血，因为他的眼睛比一般中国人凹，眼神几乎有些凌厉，而且是深不可测的。使人联想起奥玛雪瑞夫的眼睛。访竹是影迷，生平最欣赏的两个男性的眼神，一个是奥玛雪瑞夫，一个是彼德奥图。前者深湛如黑夜，后者澄蓝如天空，而都有某种慑人心魂的力量。中国人是所有种族中最难描写的，永远是黑头发黑眼睛黄皮肤。访竹常想，如果她是作家，她绝对会技穷于对人物的描写，她不能写郝思嘉眼珠的绿，不能写哈安璠眼珠的蓝，不能写金发、红发、褐发、甚至银发。不过，顾飞帆虽然眼神深幽，却是百分之百的中国人。他不漂亮，五官拆开来看，眉毛嫌太浓，鼻子略大，眼睛略凹，嘴唇……嘴唇是勉强通过的，不算大也不算小，那下巴就嫌方了点……对了！访竹对这张脸有了结论，这是张有棱角的脸，有个性的脸，极端“男性”的脸！这些五官并在一起，再加上他特别浓密粗糙的头发，和下巴上那胡子刮过后的阴影，以及那男人少有的黑睫毛，和那被太阳晒成红褐色的皮肤，使他就那么种“与众不同”的味道。和他比起来，访槐太书卷味了，亚沛就太孩子气了。在她面前的，顾飞帆，是个成熟的、性格的，甚至是倔强而带点霸道的男人！这种男人……唉！她心中不知道为什么叹了口气。这种男人是具有吸引力的。尽管他不英俊，他不唇红齿白，他却是有吸引力的！当访竹在打量顾飞帆的时候，后者也同样在打量访竹。他手中握着一杯茶，没有喝，他只是转动着茶杯，免得两只手闲着没事干。他今晚并不想到纪家来的，他的节目表和意识思想中，都从没有“纪家”这个家庭。他只是拗不过亚沛的要求：“去帮我做个决定，我是该追姐姐，还是该追妹妹。”现在的男孩子真奇怪，居然弄不清楚自己喜欢的是谁，还要第三者的意见！而他，有那么多“失败”（或者，该算“成功”的爱情历史，竟成为亚沛心目中的英雄！唉！人生是个有许多切面的玻璃球，每一面有每一面的光泽，从不同的角度去看，就有不同的颜色。今晚，他已经看过访萍，接触过访萍，那圆圆的面庞，闪耀着光彩的眼睛浑身散发的青春气息，灵活的眼珠，顾盼

神飞的韵味，和那亭匀的身材，略带鲁莽却十分可爱的谈吐……他已经代亚沛做了决定，追妹妹！这个妹妹是个不折不扣的可人儿，虽然她并不顶美丽。“美丽”两个字是很复杂的，审美观念因人而异。他相信很多人都会认为访萍“美丽”，他也不否认，访萍没什么可挑剔。仅仅是那热诚坦率的个性，已足以让人喜爱，何况，她又有张姣好的脸庞。对亚沛来说，不可能找到更好的人选了。可是，现在，他看着访竹。

从没有一个女孩，用这样一种坦荡荡而又静幽幽的眼光来凝视他。她在打量他，她在研究他，她在评价他！他忽然就觉得，自己成了印度那关在笼中的老虎，正等待顾客的待价而估！事实上，这种感觉是荒谬的，是不应该存在的。因为，访竹那微润的眼睛中，丝毫都没有不敬或让人不安的地方。她看得坦然，看得细腻，看得温柔。他心底有根细线蓦然一抽，他忽然想起久远以前，想起另一个女孩的眼光——微珊。他本能的挺了挺下巴，不想微珊，永远不能再想微珊！于是，他也定睛凝视起访竹来。这一凝视，他心中就响起一声绵邈悠长的叹息。唉！纪醉山何许人也？竟集天下之灵秀并有之。如果说访萍是“秀”，访竹该是“灵”了。

访竹并不比妹妹漂亮。他想着。严格说，她不是美人，身材太苗条，不够丰满。眼睛太大，使其他的五官显得渺小。她不像妹妹那样均匀。但是，但是……但是她那白皙的皮肤，那安静的举止，那微闪着泪光的凝视……怎么？她会让人心痛。天知道，顾飞帆有一万年、一亿年没有这种近乎“心痛”的感觉了。在这种感觉下，他对自己有点儿恼怒，就像刚刚觉得自己是笼中的野兽一样，有种反抗的情绪。不，她没有妹妹漂亮。一定没有！“喂喂！”访萍打断了这段极短暂的安静，一把拉住访竹，她把姐姐拖到自己身边，在顾飞帆对面的一张沙发中坐下来，她用双手托着下巴颏，含笑的望着顾飞帆。

“说呀！”她喊。“说什么？”顾飞帆似乎吃了一惊，睁大眼睛望着这姐妹二人，又在下意识的比较起她们两人来。

“打老虎啊！”“你听不腻吗？”顾飞帆问，注视访萍。“我都说腻了。每次遇到朋友，就要问我打老虎的经过，我今晚说过一次，不想再说第二次了。”“可是，访竹没听到啊！”访萍不高兴的翘起嘴唇。“你说，你那些猎狗怎么样？”她想诱敌深入。“你有几只猎狗？五只？八只？十三只？”“六只。”顾飞帆中计了。“六只大型猎犬，它们凶猛无比，有次，活活咬死一条大蟒蛇，那蛇事后磅了磅，有八十三磅。那六只猎犬什么动物都敢斗，包括人。”他停了下来，沉思着，用手握着茶杯，望着杯子里飘浮的叶片，闻着那茶叶淡淡的清香。印度的丛林在这一刹那离他很遥远，丛林，蛮荒，蚊虫，猎犬，饥饿而贫穷的印度人，蟒蛇，老虎……太遥远了。他抬起头来，接触到访竹那专注而宁静的眼神，眼神里有着什么东西，他一时看不出来，他有些恍惚，有些迷惑。

“后来呢？后来呢？”访萍追问着。“那六只猎犬怎么样了？”“访萍！”明霞在给顾飞帆解围了，她是个最懂得待客之道的女主人。“你不要一个劲儿缠着人家说不想再说的故事，反正，是六只猎犬遇到了老虎，吓得浑身骨头都酥了，伏在地上站不起来，顾飞帆就开枪把老虎打死了，就这么一回事。”“哎呀，妈妈呀！”访萍跌脚叹气。“人家好精采的一个故事，被你三言两语，平平淡淡的就讲掉了！早知道你要抢着讲，我讲起来也比你好听！唉唉！气死我了！唉唉！真煞风景，唉唉！”她那一脸的遗憾，一脸的懊恼，一脸的沮丧，弄得全家又都笑了起来。亚沛一边笑一边说：“幸亏不是你来说，如

果由你讲，这打老虎的故事一定被加油添醋得神乎其神！”“对极了！”访槐一个劲儿点头。“访萍最会夸张，她说她们班上那个绰号小凤仙的同学美得可以当电影明星，什么林青霞、林凤娇都赶不上，害我花了两千块请她们吃牛排。说了一车子好话请她拉红线。结果，什么小凤仙！脖子长得像长颈鹿，眼睛像金鱼，手指像鸡爪……”“你们听！你们听！”访萍气呼呼的叫：“爸，妈，你们主持公道，咱们家谁最会夸张？小凤仙本来就很漂亮，很现代，人家还当过服装模特儿呢！只是瘦一点而已，现在流行瘦呀！被哥哥一说，好像是个混血野兽！要不然就是石器时代的大爬虫！”屋子大笑特笑起来。访竹也笑，却笑得静静的，文文的，雅雅的。她的眼光仍然坦荡荡的停留在顾飞帆脸上身上，眼底仍然有某种东西，某种类似关怀与疑问的东西。顾飞帆觉得很难逃开这对眼光不如干脆去正对它。他的视线和她的接触了。她微笑了一下，那笑容浮现的一瞬间，顾飞帆竟然轻微的震撼了。他想起久雨的丛林，到处是泥泞，到处是湿答答的树枝藤蔓，到处是吸血的蚂蟥，到处是阴森森的暗影，……然后，有一天，树隙中忽然闪现了一线阳光那么温暖、那么闪亮、那么惊心动魄的阳光……。

“你在印度做什么？”访竹终于开了口。盯着他。

他微微一惊。怎么了，今天自己如此容易被震动？他发现，还是她第一次说话。“在印度？”他无意识的重复，只是拖延一点时间去想答案。他想给她一个很光明堂皇的理由，例如，他是人类学家，昆虫学家，甚至是热带丛林研究家……但是，他什么“家”都不配！而这对润润的黑眸子，这对亮亮的眼光下，他无法说谎。“我在印度的丛林里住过一年，”他直视她，坦率的说：“什么都不做，只是游荡。”“哦。”她怔了怔。“你去逃避什么吗？”“噢！”他也怔了怔。“不。不是逃避。而是找寻一些什么。”她深深看他。“你找到没有？”她问。

“没有。”访萍大感兴趣，她插了进来：“你去找什么？哇！很精采的样子，你让我想起基度山恩仇记，你有没有一张藏宝图？听说印度有些怪怪的宗教，还有什么蛊毒之类的事情，你有没有碰到过？”“没有。”顾飞帆转头望着访萍，微笑起来。“我会让你失望了，实在没有什么神秘，没有藏宝图，没有故事……除了打了一只老虎以外。”“我以为……”访竹轻声说：“印度在禁猎，听说，老虎都快绝种了。”“不错，政府是在禁猎。我不是到印度去打猎的，带猎狗只是为了防身，丛林里什么动物都可能有。那只老虎纯粹是一件意外，它窜了出来，我只好打死它。”“它先咬死了你的两只狗，又来咬你的脚……”访萍开始补充，仿佛她亲眼目睹：“你拔枪，它比你更快……”顾飞帆笑了，转头看纪醉山夫妇。

“你们家的人都很有想像力。”他说。“她们生活面狭窄，只剩下想像力。”纪醉山笑着答。“不像你生活面太丰富，所以，都是实行力。”顾飞帆深思的看了纪醉山一眼，笑容从他唇边慢慢的，不落痕迹的隐去。“顾飞帆！”访萍喊：“你说你去印度找东西，你去找什么？”她打破沙锅问到底的本性又发作了。

顾飞帆低头看看茶杯，他把杯子慢慢的放在茶几上，抬起头来，他看着那并排而坐的姐妹两个，清楚而缓慢的说：“我去找我自己。”访萍楞了两秒钟。“找你自己？你把自己弄丢了？丢到印度去了？”“唔。”他轻哼了一声，眼光深邃的越过了她们。“你们太年轻了，年轻得不会弄丢自己。我不同，我和你们不在同一个世界里，你们可以把我看成外星人。最近，有关外

星人的传说很流行。外星人很容易失去自己。我……并不一定要去印度……”

“你只是要去一个陌生而孤独的地方。”访竹不由自主的接口。“而且，最好是个危险的地方，有挑战性的地方，面对艰难困苦的地方……这样，你才能证实你自己活着，活着和——成就感。”他迅速的调过眼光来盯着她，不信任、怀疑、困惑、迷惘，和——震动。他很快的问：“你听说过我的故事？”

“打老虎吗？”“当然不是打老虎。”“不。”她坦白的摇摇头。“我对你一无所知。”他对她紧盯了好一会儿，然后，他有些僵硬的站起身来，看看亚沛，又看看纪醉山夫妇。

“我想先告辞了，我今晚还要办些事，谢谢你们的招待，这是个很值得的拜访。”“你急什么？”亚沛嚷着。“有谁在等你吗？”顾飞帆看着亚沛，又微笑起来。

“可能。”他说，调侃的、半开玩笑半认真的。“你知道我不会让自己寂寞，否则，我又会跑到印度去了。”“下一次，当你再失去自己的时候，你不必去印度，我介绍你去一个地方。”访竹说，自己也不明白热心个什么劲。“你去斜阳谷。”“斜阳谷？”顾飞帆呆了呆。“没听说过，它在什么地方？台湾的名胜吗？”“不，它只是一家咖啡厅。在南京东路。”“咖啡厅？斜阳谷？那里面有什么特别？”他困惑的问。望着访竹那对盈盈带笑的眸子。

“没什么特别。但是，你可以去打蜜蜂，打鸭子，打火鸟，打飞碟，甚至打鬼魂。一直打到你有成就感为止。”他摇头。“你把我弄糊涂了。”“去了，你就懂了。”她说。

“好，有一天我会去。”他走了。全家把他送到门口，目送他消失在电梯里，大家折回到客厅，立即，就都纷纷讨论起这个“打老虎”的怪人来。访萍议论最多，对他的“到印度找自己”颇不以为然，认为是“造作的哲学”思想作祟。访竹一向就比较沉默，对这人不加置评。明霞比较实事求是，她好奇的问亚沛：“你怎么会认识这个人？”“他是我大哥的朋友。”“他很有钱吗？去印度也不简单呢！”明霞说。

“他有一笔遗产，他们家做纺织加工出口。”“他住在台湾？”“他全世界乱跑，在台湾的时间很少。不过，他是台大毕业的，国贸系。”“他多少岁了？”

“妈，”访萍不耐的问：“你在对他作家庭调查吗？管那么多干嘛？”“好奇而已。”明霞笑了，继续望着亚沛。“他结过婚了吗？”亚沛大笑。“什么事这么好笑？”访萍问，瞪大眼睛。

“他结过婚。”亚沛笑着说：“他是女人的毁星，正式结过婚的，有三个。”

“什么？”明霞惊奇得眼珠都凸出来了。“他有三个太太？这不是违法吗？”

“不是同时有三个太太，”亚沛热心的解释。“他结过三次婚，离过三次婚，现在，他一个太太也没有。第三次离婚之后，他就去了印度。”“噢，”明霞呆望着顾飞帆坐过的位子。“这种人，既然去了印度，居然打死一只老虎，而没被老虎吃掉，也实在是奇怪。”醉山掉头望着妻子，微笑起来。

“女人的道德观。”他说：“因为他离过三次婚，你已经判决他是个坏蛋！”

“他当然不会是个好东西！”明霞直觉的反应。“你一生认识的人里，有离过三次婚的吗？”“还没有。”醉山坦白的说：“也没有打过老虎的。”“所以，”亚沛点头说：“我才说他是传奇人物！”访竹悄悄的退回了卧室。她对这传奇人物不想再多谈，也不想再多了解。一个陌生人，一个朋友的朋友，一个偶然的拜访，一个到印度找寻自己的人，一个结过三次婚，离过三次婚的人……怎么会有人结三次婚，离三次婚？怪事！还有些什么？这种男人必

定会有无数的故事……不，她摇摇头。这确实是个外星人，和她的世界隔了十万八千里的外星人，连他的故事都属于另一个世界的。她不会感兴趣的故事。她喜欢痴情的人物——像哈安璠。

她拾起床上的“哈安璠小姐”，蜷回到她的藤沙发里，很快就把自己交还给了哈安璠。

2

顾飞帆仰躺在床上，双手枕住头，眼光定定的看着那嵌着暗灯和彩色玻璃的屋顶。

这是他的“家”。从印度流浪回来后，冠群就力劝他在台北安定下来，冠群是亚沛的大哥。如果说，在台湾还有人真正了解一些他的过去，还能和他谈谈、和他共饮西窗下，就只有冠群夫妇了。主要，冠群娶了微珊的闺中知己——白晓芙。有一阵，在那些沉落的、失去的年代里，他、何冠群、邓微珊、白晓芙四个，曾经多么幸福的把欢笑到处抛洒。那时的他，比亚沛还小。微珊和晓芙，不是姐妹，只是同学，但却有些像纪访竹和访萍姐妹两个。

怎么？自从一个月前拜访过纪家，那个家庭就在他脑子里印下了如此深刻的印象，他几乎无法忘记那两个女孩；一个幽柔如涓涓溪水，一个明媚如朗朗秋月。但愿幸福属于她们！年轻的、青春的孩子，她们都该有灿烂而温馨的未来。孩子？在他眼中，她们真的只是孩子，而他，却已苍老麻木得像老人，虽然，他也才只有三十二岁。几个三十二岁的男人，会经过那么多事故？不，他已经活了别人的好几辈子了。不行，不应该再去想纪家了。应该振作起来，面对一下自己的未来！就是冠群一再叮嘱的。

“把你的精神放到事业上去，你的工厂和办公厅都需要整顿，如果你继续流浪，台湾这份产业迟早会被别的公司并吞！”这是实话，台湾这些年来进步很快，工业发展到惊人的地步。他听了冠群的话，确实下了一些工夫和时间在工厂上。但，工厂对他不是挑战，两个月时间，他已经让一切就绪，让外销订单增加了一倍。够了，他并不想成为商业巨子，太多的金钱对他并没有意义。很多年前，他就悟出一个道理：“赚钱的快乐在于能买到用钱的快乐”。而现在，他的问题是，他居然没有用钱的快乐！他凝视着天花板，有花玻璃的暗灯，像一屋顶的彩霞。房子是冠群帮他买的，晓芙帮他室内设计的。他们夫妇配合得很好，丈夫经营建筑，太太做室内设计。房子在“云峰大厦”十一楼，居高临下，可看到台北的车水马龙。但是……他环顾室内，多空旷的卧室啊！除了晓芙设计好的橱柜床椅之外，他没有在房里增加任何东西！墙上没有字画，桌上没有摆饰，架子上没有音响……这栋屋子，简直没有“人味”！

就是这样，这屋子没人味！将近八十平米的面积，徒有三间卧室一间书房和一个大客厅，却只有顾飞帆一个人！不，他自嘲的微笑，他连“一个人”都算不上，他只能算半个人，另外半个，他还没找回来。他又想起访萍那天真而孩子气的问话：“找你自己？你把自己弄丢了？丢到印度去了？”丢到哪儿去了？他眯起眼睛感到胸口压着一样沉甸甸的东西，那东西厚、重、阴冷……他对这东西很熟悉，自从离开微珊，他就对这样东西熟悉起来，这

东西无所不在，像影子似的追着他，追到美国、追到印度、追到台湾，追他一直追到海角天涯，它的名字叫“寂寞”。

他叹了口气，下意识的看看手表，晚上八点钟。

八点！正是台北灯火辉煌，家家欢聚的时刻。他这个“打老虎的英雄”却像僵尸一样躺在床上，陪伴他的，是那个最忠于他，永不会和他离婚的妻子：“寂寞”。

他又微笑了，自嘲的微笑。想起亚沛，亚沛崇拜他，认为他是“情圣”。“人家追一个都追不到，他可以连娶三个，好像天下女人由他挑似的！”他很感激冠群夫妇，他们从不把他那些历史拿出来渲染，即使对自己的家人兄弟，他们也三缄其口，这使他免掉许多尴尬。因为，他最怕别人问他“结婚没有”。亚沛对他的事一知半解，这一知半解造成的效果竟是崇拜，这也是件滑稽事。人生，想穿了，滑稽的事实在太多！

他沉思着，不想动，不想说话。晚上八点钟，台北华灯初上，歌舞喧哗……他却拥抱着“寂寞”，躺在一张精致而豪华的双人床上。门铃蓦然响了，清脆的“叮咚”声敲碎了一屋子的沉寂，他被这突然的铃声吓了一跳。这才想起，早上，大厦管理员就通知过要来收公共管理费，因为他白天不在家，“家”里总是空无一人，他们很难收钱。他跳下床来，伸了个懒腰。信不信由你，“寂寞”也会让人疲倦！他真有倦怠感，累了！累了！这个“累”字，是难以解释的。

他走出卧室，穿过客厅，到玄关去打开了大门。

出乎意料之外，门外并不是管理员，却是容光焕发、精神抖擞的冠群夫妇！“哈！是你们！”他有些惊奇的说：“怎么不先打电话？”“怎么？屋里有人吗？”晓芙伸头对里面望望，悄声问，笑意弥漫在眼底眉梢。顾飞帆不能不赞叹，当了两个孩子的母亲，晓芙仍然像当年一样，维持着那份天真和促狭的个性，也维持着当年的美丽。而且，她增加了一份成熟的韵味，就更加“有女人味”了。“我们出来散步，走呀走的就走到你这儿来了，根本没想到单身汉的晚上，可能另有节目，这样，咱们就告退了！”晓芙不由分说的，拉着冠群的手腕就往外走，好像他屋中真的藏了“娇”。

“少胡闹了。”顾飞帆笑着说，伸手把冠群和晓芙拉进屋子里来。“家里除了我就是我，我正闷得无聊，你们能来，太好了！”冠群走进客厅，四面张望。

“嗨！”他怪叫着：“你屋里怎么还是这样空荡荡的？住了两个月，好歹要添点东西呀！怎么连盏台灯都舍不得买？沙发上连个靠垫都没有！还好晓芙给你装潢的时候，买了沙发地毯，否则，你是不是预备席地而坐。”“可能。”顾飞帆回答。

“这个人已经不属于城市了。”晓芙对他大大摇头。“他该待在印度那个蛮荒丛林里不要回来！早知道你对住这么不讲究，真冤枉我帮你设计一番！”“抱歉抱歉！”顾飞帆笑着对晓芙点头。“其实，你心里有数，你明知道我很欣赏你的设计。对好的设计，添东西反而是种破坏……”“别说恭维话！”晓芙打断他。“我认得的顾飞帆从不虚伪！”顾飞帆看了她两秒钟。

“你认得的顾飞帆说不定早就死了！”他冲口而出。

晓芙微微一怔，笑容顿消。室内本就空荡，这句话一出口，立刻，就在空荡之余，更增添了几许感伤。冠群敏感的咳了一声，走到沙发边一屁股坐下来，大声说：“飞帆，给我一杯茶好吗？我们刚刚出去吃小馆，那粉蒸

肉又咸又辣，现在只想喝水。”“哦！茶！”顾飞帆回过神来，转身往厨房走。“好，你们坐着，等我去烧开水。”“什么？你连开水都没有？”晓芙吸了口气，走过去拦住他。“我看，我去烧吧。不过——”她顿了顿，注视顾飞帆：“你家里有茶叶吗？”“哦！”飞帆醒悟过来。“没有。”“你平常喝什么？”“我在家的时间很少，需要喝的时候，喝酒——和自来水。”晓芙定定的看了他一会儿。

“你知道你这个家里缺什么吗？”她口直心快。“缺一个女主人！”飞帆立即变色，眼神阴暗，嘴唇苍白。“晓芙！”冠群警告的喊。

“我们为什么不打开窗子说亮话？”晓芙睁大眼睛说。“飞帆是缺一个女主人！他才三十二岁，为什么三十二岁的男人不能为自己再找一个太太，因为他离过三次婚吗？因为有三个女人离他而去吗？因为……”“晓芙！”冠群再喊，从沙发里跳起来，走过去拉住妻子。“你今晚怎么了？又没喝酒，怎么尽说些……”“不该说的话？”晓芙接口。“大家都避讳谈这个问题，于是，好朋友间都避重就轻，只谈天气石油物价和美国大选！”“这些事也是我们的切身问题呀！”冠群勉强的说。

“不是飞帆的切身问题。”晓芙固执的。“他该有个女朋友，该再去学习爱人和被人爱！”顾飞帆的脸色更白了，他那深沉而凌厉的眼光就显得特别黝暗起来。“晓芙！”他开口，声音低沉、暗哑、诚恳、坚决，而有力。“你既然开了头，在我的伤口上来开刀，我也只有实话实说。在台湾，我只剩下你们这一对知己，我的事，你们最清楚。但是，我心里的感触，你不一定能深入。让我们今晚谈过这问题，以后不要再谈，好吗？”“你说！”“我这一生，再也不交女朋友！再也不谈恋爱！”飞帆几乎是一个字一个字的说出来，那种坚决和那种意志力，是晓芙夫妇从没有感觉过的。“在经过那么多事情以后，在这世界上，不够水准的女孩，我比不上，好的女孩，我配不上……”“你是不是自卑感在作祟？”晓芙打断他，热烈的盯着他。“那几次失败的婚姻，并不是你一个人的过错……”“别提它们！”飞帆喊，声音严厉了起来。

晓芙吃了一惊，眼神立刻黯淡了，她有些受伤的低下头去，用手挽住冠群，轻轻对冠群说：“来得不是时候，咱们走吧！”飞帆很快的拦住他们，神情沮丧，眼光诚挚。

“别走！”他轻声说。“晓芙，我知道你是好意。我……我……”他困难的吐出一句话来。“或者还有个机会，我能重建幸福。”“重建？”晓芙迷惘的。

“微珊。”他费力的说出这个名字。

“微珊！”晓芙轻呼，脸色有些发白。

飞帆转开头，走到窗子旁边，用手支着窗格，望着窗外的街道。街上车子穿梭，来往如鲫，车灯在暗夜中连成一条条的光带。他不敢看晓芙，只死瞪着那些车子，低声说了一句：“我从来不敢问，她是不是还在恨我？”

“我……”晓芙和冠群交换了一个视线。“我想，事情已经过去了。不至于了吧！但是，我不知道。”“你难道没有她的消息？”飞帆的手握着拳，手指上的青筋都凸了出来，他的声音却是沉静的。“她好吗？她在什么地方？”“你都不知道？”晓芙无力的问。

“我不敢去知道。”“她……”晓芙挣扎着说：“她很好，她又结婚了，三年前结的婚，对方是个物理博士。”“哦。”飞帆闭上眼睛，那些闪烁的车灯使他晕眩。他的背脊挺直，身体僵硬如一尊塑像。“她总算有了个好归宿！”

她在什么地方？台湾吗？”“不。她和她父母、全家移民到巴西，是在巴西结的婚。”一段短短的沉寂。飞帆睁开眼睛来，那些车灯仍然在闪烁，街车仍然在奔驰。人们，都在忙些什么？那些坐在车里的人，都要赶到什么地方去？他抬头去看黑夜的天空，几点疏星在对他冷冷的眨着眼睛他心底有个小声音在重复的说着：“幻灭，幻灭，幻灭……”是的，幻灭。这种彻底的幻灭感会让人发疯，会让人从心底寒冷到四肢百骸。永远坚强的顾飞帆！永远面对挑战的顾飞帆正在绝望的浪潮中载沉载浮。不行！他深呼吸。必须摆脱这些，必须摆脱这种绝望，否则，他立刻就会精神崩溃！他蓦的回过身子来，正视着冠群和晓芙。

“冠群，你还没喝到茶。”他说。

“算了！”冠群懊恼而急促的接口：“我改天再来喝吧！晓芙，走了！”“等一下！”飞帆很快的说：“我家里虽然没有茶，但是，在台北，要找个喝茶的地方太多了！”他抓起沙发上的西装上衣。“走吧！我请你们去一个地方，可以喝茶，喝咖啡，喝果汁，还可以打掉太空飞碟，打到你有成就感为止！”“你在说些什么？”晓芙不解的问，一面关心的研究着飞帆，后者的脸色已恢复了平静，除了眼珠特别黑，黑得像夜，深不见底之外，他看不出有什么特别。“你要带我们去哪里？”“斜阳谷。”飞帆笑了笑，望着冠群。“不要以为是什么山谷之类，那是一家咖啡馆。

你知道我第一次知道斜阳谷，是从……你弟弟亚沛那儿听来的。最近，我有很多晚上，都消磨在那家咖啡馆里。”“哦？”冠群有些好奇。“那咖啡馆有什么特别吗？亚沛去的地方，不可能有多奇妙。”“确实，那儿并不奇妙。”飞帆自嘲的笑了笑。“那只是一家普通的咖啡厅，在那儿，你们可以喝到茶，我呢，可以发泄一些郁闷之气。”“我从不知道什么咖啡厅可以让人发泄郁闷。”晓芙转动着眼珠，眼光明亮。“但是，我猜到那咖啡厅里有什么东西了。”“什么东西？”冠群追问。

“最近才流行起来的玩意：电动玩具！”“晓芙，”飞帆赞赏的说：“你是个天才！”“电动玩具？”冠群怪叫着：“飞帆，你不是说，你迷上电动玩具了吧？那是小孩子做的事！”“我确实说，我迷上了电动玩具，那并不是小孩子做的事。”飞帆从桌上拿起汽车钥匙。“我跟你打赌，当你在打那些小蜜蜂的时候，你只一心一意要射掉那些飞舞的东西，而没有心思想别的。”“老天！”冠群叹着气。“从打老虎到打蜜蜂，你可走了一条漫长的路！”“相当漫长，而且，是极端的不同。”他们走出了房间，带上了房门。进入电梯以后，冠群还在那儿叽哩咕噜的抗议：“电动玩具！飞帆，你简直是堕落了，堕落得一塌糊涂！我真不相信你会去玩一个玩具！你不要让我轻视你，打老虎的顾飞帆去玩电动玩具！”“你尽管轻视！”飞帆说，沉吟的看着他。“那些机器在进攻人性的弱点，每一种机器是一种挑战……”“我以为，你的挑战都在生命里。”顾飞帆嘴角的肌肉僵硬了一下，眼珠更黑更深更阴暗了。他们走出电梯，走向大厦停车场，这才发现不知何时，天上飘起毛毛雨来了。空气里有着寒意，风吹过来是萧瑟而清凉的，凉得让人的心境也凄冷起来。

一直走到车边，打开了车门，顾飞帆才回过头去，对冠群意味深长的说了一句话：“如果我以后的生命里，只要面对机器的挑战，那就是我的福气了！”晓芙深深的看了他一眼，摇了摇头，没说话。

“你为什么摇头？”飞帆问。

“你还太年轻了。”晓芙说：“你的一切，都那么奇怪，命中注定，你一

生要面对挑战。飞帆，我可以预言，你生命里，还有无数的挑战！”“请你别咒我！”飞帆钻进驾驶座，让冠群夫妇都挤在他身边的位子坐下，他一面发动车子，一面轻声说：“够了。我不希望再发生任何事故。我可以面对机器、丛林、野兽……只要不是人。”“不是女人。”晓芙加了一句。

飞帆看了她一眼，没再说话。扭开了雨刷，雨丝纷纷飘落在玻璃窗上，雨刷再把那些细碎的小水珠一扫而空，周而复始，雨刷做着同样的工作。飞帆摇头低叹，很多人，也像雨刷一样，不是吗？车子驶上了街道，加入了那些来往穿梭、匆忙奔驰的车海里。

3

那些电动玩具的发明人一定是天才。

电动玩具忽然间就在台湾流行起来了，连百货公司、超级市场、餐厅……很多地方都会放上一两台，以供客人娱乐。它们所占的面积不大，每一台都是个平面的小桌子，桌面是银幕，银幕上，会显现不同的画面，有的是飞碟，有的是怪鸟，有的是小精灵，有的是蜜蜂……桌子旁边有按钮和操纵杆，你可以按动按钮，发射子弹，再握住操纵杆，左右你自己火箭的方向。电动玩具的玩法大同小异，你射掉飞碟，你得分，飞碟也会还击你，炸掉你的火箭。每次Game以三架火箭为单位，如果三架火箭都被炸掉，一个Game就结束。每个Game只要丢五块钱的辅币。所以，对任何人来讲，它都不是一个花费很大的娱乐。但是，它却引诱你一次又一次的玩下去。这晚，斜阳谷的生意并不很好。

天下着小雨，秋意已深。这种突然转凉的天气，人们大多待在家中。因此，斜阳谷的电动玩具桌，几乎有一半是空着的。但是，在一个不受注意的角落里，访竹已经坐在那儿，面对一架“火鸟”，苦斗了一个多小时了。火鸟以五十只鸟为一个攻击目标，打完五十只鸟，又会出来五十只鸟，再打完，它再出来……每次出来的方向、队伍、形状……都不相同。访竹一面射击，就一面在想，这发明家一定还有点艺术天才，因为，那些鸟扑着翅膀飞来，五颜六色，忽而成行，忽而分散，忽而绕圈子，忽而俯冲攻击……每个显像都是一幅画。有时，她停止攻击，只是呆呆的研究它们，看它们变戏法似的飞来飞去，惊奇着那电脑的“智慧”，更惊奇于“人脑”，怎会去创造出这些“电脑”？今晚，她原来的计划并不是一个人来玩的。访萍和亚沛说好了一起来玩，但是，临时，亚沛又提议去看电影，那影片访竹已和同学看过了，不愿再看，于是，她落了单。事实上，近来这种情况经常发生。访竹心里有数，一个男孩和两个女孩在一起玩，总有一个会变成多余的。她并不在乎成为多余的一个。

亚沛在她心中，只是个“中性”朋友，所谓“中性”，是引不起“异性”的触电感的。而且，许多时候，她觉得“孤独”也是一种享受，你可以坐在那儿，不受任何打搅，而让思想在窗外，在原野，在英国的大草原，或在古希腊的神殿中奔驰。这滋味也是很好的。“思想”是每个人最大的宝藏，没有人能侵占的宝藏。访竹很珍惜这份宝藏，虽然，偶尔，她也会对它生气，当一些冷雨敲窗，长夜漫漫，她看完了所有的小说，而又睡不着觉的时候。

银幕上出现了一只蓝色大怪鸟，摇摇摆摆像喝醉了酒的老头，蹒跚着跋涉在黑色的天幕上。访竹瞪着它，看它迟缓而笨拙的行动……她的手指压在按钮上，却没有发射子弹，她在找寻那大怪鸟的眼睛，它有眼睛，真的。她看得出神，“轰”然一声，怪鸟撞上了火箭，来了个“同归于尽”。她摇摇头，对那大蓝鸟居然萌出一丝敬意，它那下坠的一刹那，简直“壮烈”！斜阳谷的电动门开了，有人进来。咖啡厅本就是人来人往的地方。访竹下意识的抬起头来，不经心的对那几个走进来的客人扫了一眼。立刻，她心中微微一跳，她认出了他！那个有对“奥玛雪瑞夫”的眼睛的男人！他真的接受了她的建议，来这儿找成就感了？同时，顾飞帆一进门就看到了访竹。虽然她是坐在一个角落中，虽然斜阳谷的灯光并不明亮，虽然室内还氤氲着一层烟——客人大都抽烟，空气中总是烟雾蒙蒙的。但是，她坐在那儿，偏分的长发一直垂到腰际，白皙的面颊带着种“遗世独立”的幽静，穿了件纯白色的洋装，脖子上系了条小小的红纱巾……她坐在那儿，安详自如，飘然宁静，却像个发光体般璀璨，散发着某种难以描述的韵味——属于青春的，属于女性的，属于楚楚动人的那种轻灵。忽然，他心里闪过一个思想。他顿时明白她何以吸引他了。她多像十年前的微珊！不是面貌长得像，而是那种韵味，那种你永远无法具体描写出来的韵味！他的眼光和她的几乎是立刻就接触了。访竹的眼睛闪耀了一下，对他微微一笑。他不由自主的还了她一个微笑，转头望着冠群夫妇。“冠群，咱们碰到熟人了。那边那位小姐，你们应该认识的。”冠群和晓芙对访竹看了过来。

“噢，”冠群说：“是纪家的女孩！”他看晓芙，解释着：“记得吗？在爸妈那儿见过，是亚沛的朋友！”晓芙不太认识访竹。她和冠群婚后就组织了小家庭，没有和公婆住在一起。工业社会人人都忙，到婆家拜访成了每星期的例行公事。只有星期天，他们才去公婆家，而星期天，亚沛是很少在家的。但是，她知道亚沛和纪家来往密切，因为纪家有一对如花似玉的姐妹花！

他们本能的走向访竹。访竹站了起来，她身材修长，亭亭玉立。她望着冠群夫妇，哈，真巧，是亚沛的哥哥嫂嫂。不过，再想想，实在没什么“巧”，顾飞帆本就是亚沛带来的，本就是何冠群的朋友呀。“你们也来玩电动玩具？还是只来喝咖啡？”她问，眼光转向飞帆，微笑柔柔的隐在眼底。“你真的来了！”她说。

“事实上，我来过很多很多次了。”飞帆坦白的说，面对访竹，后者眼底那簇小火花又引起他那股近乎心痛的感觉。“你推荐了我这个地方，我发现你自己并不常来，这还是我第一次遇到你。”“我常在下午来。”她说：“下课以后，和同学一起来玩。”“哦，你还在念书？什么学校？”“在辅仁，明年就毕业了。”冠群和晓芙在隔壁一桌坐了下来，那桌面是一台小蜜蜂，许许多多蜜蜂状的小飞碟排队似的排在那儿。冠群对电动玩具没兴趣，只是望着访竹，奇怪亚沛那儿去了？“亚沛没和你在一起？”他率直地问。

“他和访萍看电影去了。”访竹笑笑。“他们去看‘再见女郎’，我已经看过了。”“哦。”冠群应着，看样子，亚沛终于在姐妹中有所抉择，否则，他不会丢下姐姐和妹妹看电影。

飞帆在想同一个问题，心里有些淡淡的歉然。是他给亚沛出的主意，是他劝亚沛选择妹妹，为什么？他也不明白，他只是直觉的认为访萍的个性随和，不拘小节，和亚沛比较相配。而访竹——访竹是一首李商隐的诗；费解，神奇，深奥，而清灵无比。他在访竹对面坐了下来，访竹也坐回位子上，

望着桌面的“火鸟”。她的“火箭”都被“火鸟”炸光了。现在，银幕上，火鸟正在自己表演，飞翔、投弹、旋转、爆炸。亚沛看看她，看看“火鸟”，歉然的想着，是他让她这样孤独的坐在这儿面对一架机器的吗？不。他立刻获得了答案，她没有失落什么，她那么安详自如，那么坦荡荡，又那么幽静。他几乎有些嫉妒她的“飘然”，如此年轻！想必，从未尝过“愁滋味”。“喂，飞帆，”晓芙在隔壁一桌喊，两张桌子靠得很近，他们几乎是坐在一块儿，她正拿着饮料单研究，侍者在一边等着。“你要喝什么？”“哦。”飞帆醒悟过来，面对侍者。“给我一杯黑咖啡。冠群，你喝茶，是吗？晓芙……”“我要杯番茄汁。”晓芙接口，注意到访竹面前的杯子已经空了。“纪小姐，你呢？”访竹有些讶异的看了晓芙一眼，对侍者说：“再给我一杯柳丁汁。”然后，她又望向晓芙。

“叫我访竹。”她说：“如果你叫我纪小姐，我会弄糊涂，不知道你在叫谁。”晓芙注视访竹。是了，访竹，这是她的名字，她妹妹叫访萍。晓芙望着那张年轻的脸庞，那大而灵秀的眸子，那对眼睛多妩媚！妩媚得好像可以滴出水来…她奇怪，这样的女孩子会一个人坐在咖啡厅里，她更奇怪，亚沛怎么放过了她？难道妹妹更加可人？“好的，访竹。”她微笑的说：“不要让我们打扰了你，你继续玩吧！”“喂，”冠群被桌面那一群小蜜蜂吸引了。

“这玩意怎么玩呀？”“你要先去换五块钱的铜辅币。”飞帆说：“丢一个，你有三架火箭，如果能打到七千分以上，加一架火箭！来，让我示范给你看。”飞帆从口袋里找出几个辅币，把冠群挤往一边，他丢下辅币，开始射击。啾！啾！啾！啾啾啾！啾啾啾啾！子弹从火箭口连串的射出来，小蜜蜂一只只呻吟着消失在星光点点的天幕上。一些蜜蜂俯冲下来，带来无数子弹，扫射着火箭，火箭灵敏的回避，打完了所有蜜蜂。新的一面“蜜蜂阵”又出来了，啾啾啾，火箭再度的攻击，嗯嗯嗯，蜜蜂再度的消灭……晓芙和冠群看呆了。终于，一只黄蜜蜂带着两个红守茛迅速的冲过来，火箭闪避不及，轰然爆炸。

一个Game玩完，飞帆打了一万七千分。

访竹望着他玩，等他玩完了。访竹看着他。

“你确实常常玩，”她说：“你不是生手了。”“你能打多少分？”飞帆问。

“不一定。”访竹玩弄着手里的几个辅币。“玩这个，需要熟练、技巧，加上运气，才能打高分，缺一不可。”“你来试一下好吗？”晓芙说。

“好，我试试看。”访竹开始玩。子弹箭一般的射击，啾啾啾……居然弹无虚发，领队的黄蜜蜂带着两个红守茛下来了，枪林弹雨中，访竹先射掉红的，再射黄的，银幕上映出八 的数字。访竹解释着：“如果你先射中两只红的，再射黄的，加八 分，要打出高分，必须这样打。”她一边说着，一边又射了一个八百分。

“可是，”晓芙说：“那黄蜜蜂一飞起来就会丢炸弹呀！”“是的，所以你要冒险。”访竹说：“发明这玩意的人对人性弱点早就抓住了。往往，被射杀只因为贪心。”她边说边射击，已打到第七面旗子了，银幕的右下角，一系列的排出七面小红旗子，非常好看。“这是一个冒险，追杀，冲刺，死亡……的游戏。”她抬头看了飞帆一眼。“像人生，是不是？”飞帆怔了怔，不太信任的看她。她微笑着垂下睫毛去，继续追杀那些小蜜蜂，态度从容而镇定。他不相信的看着那低垂的睫毛，这只是个小女孩！这真的只是个不解人生的小女孩吗？“我每次玩这个，”访竹边说边玩。“就觉得不是我在玩它，而是

它在玩我。因为，最后，永远是它胜利，不是我胜利。那些蜜蜂不是猎获物，我才是。”她又打了一个八百分。

“但是，我仍然喜欢玩它，喜欢打出八百分的那种征服感和成就感，即使被那黄老头撞死，也有虽败犹荣的感觉，很壮烈……”轰然一声，她的火箭真的“壮烈成仁”了。她笑了。一个Game结束，她拿了四万八千多分。

“噢，”冠群大感兴趣。“这很容易嘛！我换铜板去！最高能打多少分？”“我听说，”访竹回答。“有人打过三十万分，不过我不太相信，我自己，打过七万分！”“七万！”飞帆瞪着她。“你一定在这上面耗费过很多时间！”访竹笑了笑。回到自己的桌子上，端起那杯刚送来的柳丁汁，她啜了一口。她的嘴型小巧玲珑，带着天然的红润。

她的面颊，因为刚刚的“战斗”而泛着微红。她喝着果汁，没看他，轻轻的说：“是消耗了很多时间。有时，觉得自己很傻，怎么会和一架机器缠斗不休。不过……”她顿了顿，眼光迷迷蒙蒙起来。“时间是很多的。每个人打发时间的方法不同，有人……去印度打老虎，有人在咖啡厅打火鸟。”他锐利的盯着她。她抬起眼睛静静的迎视着他。

“你今晚很爱说话，”他说：“上次，我见到你的时候，好长一段时间，都以为你是哑巴！”“哦，是吗？”她有点惊觉，侧着头沉思起来。真的，今晚，自己有些反常。为什么说了那么多话？为什么把许多深藏在内心的感觉都说了出来？平常，自己确实是不爱说话的，尤其在“陌生人”面前。陌生人？她凝视飞帆，他是个陌生人吗？好像是的，好像不是……好像在几千几万年前的远古时代里，她和他认识过……算了，她猛的摇头，想起红楼梦中，宝玉初见黛玉，说：“这位妹妹我认识！”她的脸蓦的发起烧来，她相信自己一定脸红了。为了掩饰那心中那突发的、莫名其妙的羞涩，她低下头去，很快的说：“我们来对玩一盘火鸟吧！输的人付帐！”他盯着她的脸，为什么她的脸忽然红得像火鸟？那双颊的嫣红再度牵扯了他心脏上的某根神经，他不喜欢自己那种类似悸动的感觉，这种感觉，只对微珊发生过。微珊，嫁了！微珊，嫁了！嫁了！嫁了！他也低下头去。访竹的火箭正在毫不留情的屠杀着一群飞雁。

隔壁桌上，冠群和晓芙早已玩起小蜜蜂来。冠群的火箭一再被击灭。轰轰之声不绝于耳，同时，冠群忘形的在那儿又吼又叫：“又炸掉了！又炸掉了！见鬼！它们会撞我！见鬼，怎么满场乱飞？哎呀，不得了！哎呀……全飞起来了……打死你！打死你！哎呀……他妈的，又炸掉了！”“冠群，”晓芙说：“你怎么玩得毫无风度？你那么用力干什么？把桌子都快掀了！”“轮到你了，”冠群说：“看看你的风度如何？”访竹听着，似笑非笑的牵动了一下嘴角。打电动玩具的各种“风度”，她都见识过了。

不知道顾飞帆的风度如何？想到这儿，她微一分心，一只“萤火虫”炸掉了她的第一枚火箭。她看看分数，才两千多分，最近，她从没有玩过这么低的分数。轮到顾飞帆了。他开始发射子弹，很准，很稳，很专注……他打掉了第一面的五十只鸟，加了一千分，已超过访竹的分数。访竹注视着他的手，那是一双稳定，有力，手指修长的手。她有些眩惑，这样的手该属于艺术家的，绝不是一个狩猎者，或是——流浪者。她把眼光从他的手悄然移向他的眉端轻蹙的眉端，有着浓浓的落寞。不知怎的，她忽然想起“哈安璐小姐”中的男主角——理察。不知道面前这个男人，有没有失去过他的哈安璐？哦，不会！他结过三次婚。一个结过三次婚的男人，如果不是太多情，

必定是太无情！“想什么？”他打断了她的思潮。“该你了。”“哦。”她又脸红了，慌张的去发射她的子弹。

他们玩了将近两小时，几乎是势均力敌。然后，访竹看看手表，居然十点多钟了，再不回家，妈妈会诉说一个晚上。她回头看看冠群夫妇，冠群正玩得面红耳赤，激动无比，那操纵杆差不多要被她拔断了，他嘴里就没停过咒骂和低吼：“气死我了！气死我了！哎呀！就剩这一只，怎么打不死！你瞧瞧你瞧瞧，它把我撞死了，它还停在那儿扇翅膀，对着我笑！你瞧瞧你瞧瞧！它真的在笑……”看他玩得那么起劲，访竹对飞帆说：“我要先走一步了，你们继续玩吧，我回去晚了，妈妈爸爸会说话。”“噢！”飞帆看看表。“我们也该走了！”晓芙去抓桌上的皮包。

“够了，冠群，走吧！”“不行，不行！”冠群死盯着那些蜜蜂。“我不走，我和它们干上了！晓芙，你坐下别动，看我射那只黄老头！飞帆，你要走你先走……哎呀！糟糕……”飞帆站了起来，低头看着冠群，微笑着。

“冠群，这是孩子玩的玩意儿！”“少废话！”冠群头也不抬的说，又投下五块钱。

“冠群，你简直坠落了！”飞帆继续说：“坠落得一塌糊涂，别让我轻视你……”“你走你走！”冠群对他不耐烦的挥挥手，忙不迭的又去发射他的子弹。“瞧！就是你在旁多嘴，害我被炸掉了！”晓芙抬头看看飞帆，唇边浮起一个又好气又好笑的笑容，对飞帆耸耸肩。“这人玩疯了！”她说：“他玩不好还会迁怒呢！你先走吧，我们再玩一会儿。”“噢，”访竹慌忙对飞帆说：“你们尽管留下来玩，不要因为我要走而影响你们！”“我已经玩够了！”飞帆看着她。“我送你回去，外面在下雨。”“不用，真的不用……”“我很愿意送！”飞帆认真的说，注视着那对黑白分明的眸子。“我的车就停在门口！”她没有再拒绝。他们走出斜阳谷，外面的雨已经很大了，街道被雨水洗的发亮，街车也稀疏了。斜阳谷的霓虹招牌兀自在夜色中闪烁。访竹和飞帆上了车。飞帆发动车子，回头再看了看那霓虹招牌。“斜阳谷，很奇怪的名字，是不是？”他说。

“可能是取自一首歌，歌名‘问斜阳’。”“问斜阳？”他楞了楞。“没听过，歌里说些什么？”她沉思了一会儿。“问斜阳，你既已升起，为何沉落？”她清脆的，喃喃的念。她的声音婉转动人：“问斜阳，你看过多少悲欢离合？问斜阳，你为谁发以你为谁隐没？问斜阳……”她停住了，不再念下去。

他被那歌词深深感动。

他回头看她，她眼里闪着泪光。

他蓦的心慌而诧异，急促的问：“怎么了？”“别管我！”她轻声说：“一本好书，一支好歌，一首好诗，一幅好画……都会让我掉眼泪。访萍说我是傻子，我有些傻气，你不用管我！”他深深的看了她一眼，继续开着车。

“歌词的后一半呢？”他柔声说：“能念给我听吗？”“改一天，”她低语、泪珠在睫毛上轻颤。“我会写给你。”他再看她一眼，没说话。他的手握紧了方向盘，下意识的咬紧了牙根；改一天，他心想，我会怕见你！

“问斜阳，你既已升起，为何沉落？问斜阳，你看过多少悲欢离合？问斜阳，你为谁发以为谁隐没？问斜阳，你灿烂明亮，为何短促？问斜阳，问斜阳，问斜阳，你能否停驻，让光芒伴我孤独！”

问斜阳，你由东而西，为谁忙碌？问斜阳，你朝升暮落，为谁匆促？问斜阳，你自来自去，可曾留恋？问斜阳，你闪亮如此，谁能抓住？问斜阳，问斜阳，问斜阳，你能否停驻，让光芒伴我孤独！”访竹写下了这支歌，她反覆的念着那歌词，心中有种说不出的凄惻之感。她知道自己不该有这种感觉，短暂的二十年生命中，有父母的呵护，哥哥的照顾，妹妹的笑语呢喃，同学们的喜爱……和那些男生的追求……她是过得很幸福的，虽然“幸福”两个字并不包括绝对的“满足”，因为人的心灵，总有那么些空隙，是“若有所失”，而又“若有所求”的！

她托着下巴，望着桌上的镞灯，一灯荧荧，万籁俱寂。窗外的月色很好，前几日的雨雾早已被阳光扫去。月光洒在窗帘上，是一片朦胧的、发亮的白。这样的夜，是不该一个人待在小屋里的，她倾听了一下，客厅里，亚沛和访萍的嘻笑声依然喧闹。“我绝不看科学幻想片！”访萍在嚷：“也不看恐怖片！只有一部电影可看：加州套房！”“好小姐，”亚沛的声音里有迁就，有祈求。“我们先出去，再慢慢研究看什么电影好不好？”访竹微笑起来，看样子，亚沛可不在乎看什么电影，他只在乎和访萍出去单独相处，离开父母的监视。瞧，这就是人生！有时，她代父母悲哀，把孩子一个个一手捧大，再去交给别人。一代一代，永远在做重复的事！

“问斜阳，”她喃喃自语：“你朝升暮落，为何重复？问斜阳，年年岁岁，你迎接了多少英雄人物？又送走了多少英雄人物？”她笑了。这是在抄袭“滚滚长江东逝水，浪花淘尽英雄，是非成败转头空，青山依旧在，几度夕阳红！”的思想。你瞧，书不能看太多，它们会占据你的思想，让你不知不觉的受影响。她最近，那种“不满足感”大概就发生在书看得太多吧！她的人生已够充实，那份婉转的惻然和“孤独”感从何而来？准是书看得太多！她每次看书，都会把自己幻化为书中人物，为他们的笑而笑，为他们的哭而耶访竹咬着笔尖，正沉思着，访萍忽然推开房门，一阵风般卷了进来，急匆匆的说：“访竹，我要出去，你那件白色外套借给我穿好不好？你瞧，我穿了件粉红衣裳，总不能配我那件咖啡色的外套吧？”访竹点头。第一次发现大而化之的访萍，居然也会对衣服的“配色”要求起来了。怪不得古人有“士为知己者死，女为悦己者容”的句子，看样子，大局已定，亚沛毕竟打胜了访萍学校里那些男生。“你自己拿，在衣橱里。”访萍打开衣橱，拿出那件白外套。奇怪，年轻女孩都喜欢娇艳的颜色，偏偏访竹的衣服不是黑的就是白的！她把外套拎在手上，关上橱门。返身就预备跑出去，忽然，她停住了，转头看访竹，灯下的访竹，脸上有那样一抹陌生的“寂寞”。她怔了怔，歉疚、关怀、怜爱……的心情一涌而上。她不知道，访竹是不是也喜欢亚沛？姐姐永远是个谜，是深藏不露的。“访竹，”她直率的说：“你自己要不要穿？”“哦，”访竹微微一怔。“我——今晚并不打算出门，快期中考了，我想准备一下功课。”访萍看了她一会儿。“访竹，你和我们一起去吧！我们要看电影，加州套房，听说是有名的电影，提名金像奖的！”“噢，我看过了。”“你怎么什么电影都看过了？和谁看的？”和谁看的？访竹的脸蓦然一红。那是打电动玩具之后的第三天吧，她又在斜阳谷遇到飞帆，那次又是晚上。其实，她很少晚上去斜阳谷，不知怎的，那晚心血来潮，就去了。不知怎的，他也会

在那儿——一个人。那晚他们两个打得都很差，于是，他提议去看电影。他们看了加州套房，看完，他立刻送她回了家。整个过程，都很单调，他不大说话，她也没说什么。就这样，没什么诗意，没什么特别，只是看了一场电影！“和……同学去的。”她回答，不明白为什么要对妹妹撒谎！“那么，”访萍迟疑了一会儿。“我们不要去看电影，我们去玩点别的……”“你去吧！”访竹微笑起来。“我不去夹萝卜干！”“访竹！”访萍的脸红了。

外面客厅里，亚沛已经在不耐烦的喊了起来：“访萍，要迟到了，片头已经看不到了！再晚去，男女主角快从认识变成结婚了！”“去吧！快去吧！”访竹催促着访萍。

访萍略一犹豫，摔了一下头，挺潇洒的。

“我晚上回来有话和你谈！”她说，拿着白外套，往屋外冲去。客厅里再一阵喧闹，醉山在叮嘱不可以晚回家，明霞在叮嘱别吃摊子上东西，当心吃坏肚子……哎，天下父母心！

终于，安静了。访萍和亚沛都走了。访槐今晚有节目，根本没回家吃晚饭。再一会儿，电视机开了，有位歌星在唱“不了情”：“忘不了！忘不了！

忘不了你的错，忘不了你的好，忘不了雨中的散步，也忘不了那风里的拥抱。

……”她倾听着，再看看桌上那首“问斜阳”。忽然间，她觉得再也坐不住了，觉得那种“若有所求”的感觉把她强烈的抓住了。她无法坐在这儿面对一盏孤灯，也无法把自己放到课本里去。尤其，那歌星正缠绵的唱着：“它重复你的叮咛，一声声，忘了，忘了！

它低诉我的衷曲，一声声，难了，难了！

……”好歌词，她想。好一句忘了，忘了！好一句难了！难了！她吸口气，突然站起身来，抓起桌上的“问斜阳”。她走到橱边，打开衣橱找外套，才想起心爱的白外套已给访萍拿走了。她拿了另一件全黑的，好在自己今天穿的也是一身黑。穿上外套，她把歌词放在口袋中，走出卧室，到了客厅。

明霞从电视上转向访竹。

“怎么，你也要出去？”她诧异的问。

“去……找同学研究一下功课。”她说，又撒谎了。

“不会用电话研究吗？”明霞敏锐的反应。“一定要亲自去？”“好了，明霞。”醉山打了圆场，宠爱的看了访竹一眼。这孩子已经太乖了，乖得让人心疼。何必再拘束她呢？年轻人应该有她们自己的天地。二十岁的孩子不属于一间斗室。“去吧，访竹，早去早回！”“好的，爸爸。”访竹顺从的回答。“等会儿见，妈！我走了！”她穿上鞋子，走出大门，进入电梯。

几分钟后，她已经站在大街上了。街上，车来车往，永远繁华。月光被街灯冲淡，变得无精打采了。她抬头看看月亮，快要月圆了，用惯了阳历，她从不知道阴历的月日。看那明月将圆，她倒对于中国人的农历颇觉有理，应该是十四、五吧！她想，把眼光从月亮上调回来，她才有一阵迷惘，去哪儿？她出门的时候，就没有想过，要去那儿？斜阳谷吗？她脸上燥热。或者，潜意识里，她是想去斜阳谷的，去找一个“偶然”。为什么？她有些生气的问自己，为什么要找“偶然”？为什么要找“巧合”？他不会晚晚去斜阳谷，除非他也在找“偶然”和“巧合”！她心中怦然一跳，会吗？他会吗？她想起看电影那个晚上。不，他不会。

她摇摇头，在街上无目的的闲逛。

他对她没什么意义，她模糊的想。只因为他有个“谜”一样的过去，有对“奥玛雪瑞夫”的眼睛才会引起她的注意。她在他身上从没找到过什么优点，从没发掘到过什么宝藏。

不过……她迟疑的站住了，前面有个公共电话亭。不过……自己真“发掘”过他吗？她不知道为什么走进了电话亭。

瞪着电话机，她发现不知道要打什么号码。

她拿起那本刚换新的电话号码簿，开始找寻。

杜、赵、陈、刘、顾……有了！顾……他不会登记号码的。她顺序找下去，越找，心中就越泛起一股渴望，给我号码！给我号码！你一定要登记！你非登记不可！但是……找完了所有姓顾的，没有顾飞帆！她失望的呼出一口气。他真的没登记！居然没登记！她预备阖起电话簿，但，她突然看到用“顾宅”为名义登记的号码，数一数，有十三个顾宅！十三是个不吉利的数字，但是，管他呢！她突然有种“非做不可”的决心，就像她面对蜜蜂阵，而非要打掉不可一样。她开始从第一个“顾宅”拨号。

“请问，有没有一位顾飞帆先生？没有？噢，对不起，打错了！”再拨第二个，又错了。第三个，还是错了。第四个……第五个……第六个……第七个……她的声音越来越软弱，失望感越来越强烈的抓住了她，除了失望感，还有挫败感。而且，她是更加更加莫名其妙的想打通这个电话了！

第十二个了。她已放弃希望了，心中冷涩而酸楚，手指冷冰冰的，心中更冷。“喂，那一位？”对方那熟悉的声音蓦然传来，“我是顾飞帆……”泪水倏然冲进她的眼眶，她不信任的听着那声音，重重的吸气，居然说不出话来了。

“喂？”对方怀疑的在问：“是谁？晓芙吗？别开玩笑？怎么不说话？……不说话我就挂断了！”“不不！”她急促的低呼出来，声音哽塞。“是我，纪访竹。”她怀疑他还知不知道纪访竹是谁。

果然，对方沉默了好一会儿。

“哦，访竹，”飞帆终于开了口。“你在那里？斜阳谷吗？”“不！我不在斜阳谷，我在街边上。”“街边上？”他不安而困惑。“发生了什么事情吗？你在街边上做什么？”“我想……来看你！”她冲口而出，二十年来，她从没做过如此鲁莽而大胆的事。“告诉我你的地址！”对方又沉默了，她的心脏怦怦乱跳，呼吸急促。他一定惊愕极了，他一定认为她是不知羞的，他一定从一开始就把她当小孩子，他一定被她吓住了……“我……”她嚅嚅着，颤抖着说：“只是……想把那首‘问斜阳’的歌给你送来！”“告诉我你在那儿，我来接你！”他终于说话了。是她多心吗？她感到他语气中的勉强。

“不要麻烦了，只要告诉我你的地址。”“好吧！”他说了：“忠孝东路云峰大厦十一楼A。知不知道？很容易找。”“好，我马上来！”挂断电话，她走出电话亭，腿还是软的，心还在跳，脸颊还在发烫，她伸手拦了一辆计程车。

半小时以后，她已经置身在飞帆那讲究而空旷的大客厅里了。他凝视她，让她坐进沙发。她逃避什么似的环室四顾，空空的墙，空空的架子，空空的桌面，空空的沙发……她望向他，两人的目光接触了；空空的顾飞帆！

飞帆挺立在那儿，想挤出一个笑容，却挤不出来。怎么回事？他怕这个女孩的眼丕那样柔媚，那样明澈，那样了然，那样洞察到他内心去。他深

深吸气，振作的挺了挺背脊。

“你要喝点什么？”他问。

“你有什么？”她反问。

他楞了楞。茶叶，仍然忘了买，开水，仍然没有烧。

“冰箱里有香吉士，行吗？”“行。”他给了她一杯香吉士。自己倒了一小杯白兰地，喝酒是在国外养成的习惯。他在她对面坐了下来，两人四目相瞩，有好一会儿，谁都没开口，只是静静的研究着对方。空气里有某种危险的东西在酝酿，某种飞帆熟悉的东西……不要！他心里冒出一句无声的呐喊，这呐喊立刻震醒了他。他咬咬牙根，找出一句话来：“怎么知道我的电话号码？”“我查电话号码簿。”“哦？”他怀疑的。“我好像没登记名字。”“是的。”她坦白的说，手里紧捧着那杯香吉士。她的目光不再看他，而看着杯子。“你登记的是顾宅。你知道有多少个顾宅吗？十三个！你是第十二个！”他紧紧的瞪着她，心脏怦然擂动。啜了一口酒，他把杯子放在桌上，费力的把心神转向别处去。

“你要给我的歌词呢？”她放下香吉士，从口袋里掏出那张纸，递给他。室内很热，她脱下了外套，他看了她一眼，一袭黑衣，更衬出她皮肤的白皙，那面颊细柔娇嫩，像树枝上刚冒出的新叶；细嫩而且——脆弱。脆弱而又——带着倔强有力的生命力。他再吸气，仓促的低下头去看那首“问斜阳”。

那歌词深深的撼动了。尤其最后那两行：“问斜阳，问斜阳，问斜阳，你能否停驻，让光芒伴我孤独！”这竟像是在写他呢！他再念了一遍。访竹很细心，歌词上附着简谱，他不由自主的随着那谱轻轻的用口哨吹出调子来。她惊奇的看他，倾听着，他的口哨吹得很好，很动人。他吹完了，她说：“你吹得很好，我以为，你不认得简谱。”“没有人不认得简谱！”他说。“知道吗？我学过好一阵的音乐。我父亲希望我当音乐家。六岁，我就开始学小提琴，你不知道学小提琴有多苦，我一直学到二十二岁。念大学期中，每到寒暑假，我就到餐厅去打工，拉小提琴赚外快，收入居然很不错！”“后来呢？”她问。“后来，我父亲去世了，工厂和事业都交给了我，我也发现自己永远当不了柏格尼尼，就放弃了。”“现在还拉吗？”“拉给谁听？”他反问，一丝自嘲的笑容浮上嘴角。“给印度的丛林听？给我的猎狗听？还是给那些衣不蔽体的印度人听？”“你现在并不在印度。”“是吗？”他反问，望着她。

“是的。”她肯定的说，肯定而热烈。“你回来了，不管以前发生过什么，现在这一刻永远是真实的。你回来了！在这儿，在这屋里。没有蛮荒，没有丛林，没有野兽和挫折……”“你怎么知道我受过挫折？”他打断了她，眼神有些阴暗，两小簇光芒在眼底的阴暗中闪动。

“一个离过三次婚的男人不可能没遇到挫折！”她很快的说，几乎没经过思想和大脑。

只为了——她曾深陷在这问题中，代他设想许许多多理由。“一个失败的婚姻本身就是极大的挫折，别人顶多被挫折一次两次，你居然连续三次！”室内的温暖似乎在一瞬间全消失了。空旷的房间蓦然变成了冰般的寒冷。他的眉峰紧蹙，嘴唇苍白，眼光死瞪着她，默然不语。她立刻后悔了！后悔而焦灼。她来这儿，并不是要说这些，她不是来刺探他，不是来碰痛他的伤口。她来……送歌词？仅仅是送歌词吗？不。她自己也不清楚为什么要来这儿，也不想去弄清楚它。现在，她只是急于弥补自己的失言，她的身子向前倾了倾，用舌头舔着嘴唇，她急促而迫切的说：“你生气了。请你不

要生气，我们都会碰到挫折的，我从不认为挫折是耻辱。有时，我想，婚姻像考试，你只是一连考坏了好几次……”她住了口，他的眼光更深沉阴暗了。她发现自己又说错了，举例不当，越说越错，越解释越糟糕。她一急之下，脸就涨红了。空气僵了片刻，然后，她深切的看他，干脆坦白的、恳切的、真挚的问了出来。“告诉我你的故事。告诉我你的一切，告诉我你为什么会离三次婚？”他盯着她。那恳挚的眼丕那动人的注视，那焦灼的、乞凉的声音，那柔媚的、温存的询问，以及那女性的、甜美的青春！……在在都震撼着他。他惊跳起来。不要！他心底又在疯狂的呐喊了！不要！再也不要重来一次！再也不要！

他像被蜂子刺到般颤栗惊悚，很快的，他转开身子，走到酒柜边去倒酒，他的声音僵硬：“你在做什么？调查我的身世？”“你明知道我不是。”她有些委屈，恨自己那么拙于言辞。

“我的故事与你有关吗？”他再问，声音里居然带着挑衅的意味。“不，不是的……”她不知该如何回答，脸颊更红了，焦灼和难堪遍布眉梢眼底：“或者……或者是的。”她语无伦次。“我……我想，你很孤独，很寂寞，你需要朋友，如果你把你那些事说出来，或者你会舒服很多。”他猛的车转身子，面对着她。“好吧，让我告你！”他其势汹汹的说：“让我告诉你我为什么离了三次婚，因为我有结婚和离婚的嗜好，这世界上有杀人疯子，也有离婚疯子，我就是个离婚疯子，行了吗？”“你……你还在说气话！”她被他吓住了。“我来这儿，并没有恶意……”“我知道！”他打断她，忽然笑了起来，那笑容带着嘲弄，带着讽刺。“你来这儿，因为我很寂寞，很孤独，你要来安慰我，陪伴我，解除我的寂寞！”她愕然的看他，目瞪口呆。

“你瞧！”他再说：“我顾某人怎么逃得开艳遇？闭门家中坐，也会有美人天上来！”她心中一阵锐痛，立即被大大的伤害了。被他的态度刺伤了，被他那嘲弄的笑刺伤了，被他那讽刺的、刻薄的话刺伤了。她的脸涨得通红，接着就变白了。她紧盯他，想从他眼底读出他内心真正的思想，但她看到的只是一层深黝的黑暗……深不见底的黑暗。他隐在自己那黑暗的保护层里，完全无意让她看透他。

她猝然站起身来，想着在眼泪来临之前，她必须离开这房间。她知道自己很爱哭，但是，她会为小说哭，为电影哭，为音乐哭……却不为自己哭，她不能哭！她打了十二通电话，她找上他的门，她得到了该得到的；轻视？伤害？侮辱？现在，她唯一能做的，是赶快离开这房间，永远不要再来！

“我走了！”她急促的说，声音震颤。“我来错了，我不该打扰你！”她抓起外套，冲向门边。他跳起来，飞快的拦在门前，他的背脊紧贴着门，他的身子挺直得像棵巨木，他眼底的保护色不见了，取而代之的，是一种凄凉的凌厉。他的脸色变白了，嘴角的嘲笑已消失无踪。但，他的表情极端的严肃、郑重，而且森冷。“在你走以前，听我说几句话！”他哑声说。

她站在那儿，被动的瞪着他。

“你是来错了！”他清晰的，几乎是一个字一个字的说。“你对我完全没有了解，只有好奇。我不是你心目中的英雄，不是你小说中的男主角，不是任何好女孩梦想中的人物，如果你聪明就该远远的避开我……”“你……你……”她又羞又气又愧又痛，各种复杂的情绪对她层层包围，泪珠再也不受控制，冲进了眼眶，迷蒙了她的视线：“你认为……我是来追求你的吗？”她憋着气问。

“我认为，”他冷冷的答。“你错误的拨了那第十二个电话！”她如同挨了狠狠一棍。

在她这一生里，她从没有像这一刹那间那样狼狈、尴尬、羞惭和自卑。她睁大眼睛看他，泪珠沿着面颊滚下来。她心脏绞紧、绞紧，绞得她浑身痛楚。但是，她的头脑却清晰了，清晰得体会到自己的愚蠢、无知、鲁莽、和幼稚。“顾飞帆，让开！”她咬牙说：“让我走！”他往旁边退了一步，紧绷着的脸显得棱角更多了，那张脸确实不是女孩心目中的男主角，他严峻得近乎冷酷。他不止让开了，而且还为她打开了大门。

“再见！”他僵硬的说。

她再看了他一眼，就飞快的冲出了那房门，直奔向电梯间。她听到他把房门砰然阖上，那关门的声音震碎了她的心。她忽然凄楚的想到：他，顾飞帆，那个可恶的、残忍的、冷酷的男人——他把她那尚未成型的初恋砸得粉粉碎了，粉粉碎了，碎成了飞灰，随着那夜风，飘散到四面八方去了！

5

好一段时间，访竹陷进一种前所未有的消沉里。

上课，念书，放学，回家！……她的生活变得十分规律化。每晚，她把自己关在卧室里，足不出户。她不看电视，不看小说，也不出门，更不去打电动玩具。那家“斜阳谷”，她已足足半个月没去过了。她常常放一张唱片——随便什么唱片——一听就是一个晚上。也有时，她什么都不做，就像呆子般凝视着那盏镗灯，神思却不知道飘游何处。

她消沉，消沉到了近乎绝望的地步。

她这种变化，使全家都注意到，而且惊悸关怀起来。明霞数度闯进她房里，不敢明问，怕那少女情怀，经过刺探更易受伤。她那母性的胸怀中，有个最恐惧的怀疑：一切因亚沛而起。姐妹两个爱上同一个男孩是很普通的事，访竹一向沉静，不善表达感情，不像访萍那样直率潇洒。而且，访竹的消沉，和亚沛态度的明朗化，是差不多同时发生的事。一切很明显，为了亚沛！明霞也曾轻抚着访竹的头发、颈项。抚摸她那消瘦憔悴的面颊，低低的叹息着说：“访竹，快乐起来！振作起来！看到你一天比一天瘦下去，全家都心痛！”“哦，妈妈！”访竹立刻把面颊埋进母亲怀里。哽塞着说：“不要为我操心！不要为我操心！我没什么，只是天气的关系。”见鬼的理由！明霞不说，心中更难受。女儿的泪水湿透了她的衣服，烫得她五脏六腑都为之灼痛。孩子啊！有什么心事不能对母亲说呢？是了，她能体会。这牵涉到自尊、面子、和那份姐妹之情。访竹不能说，有多少苦她也不能说，她只能把眼泪往肚子里吞。可怜的，可怜的，可怜的访竹！

纪醉仙也非常烦恼，事业上的成功被女儿的愁苦完全冲淡了，尤其是他最喜爱的访竹。

私下里，他和明霞数度讨论，答案都只有一个：为了亚沛——那该死的亚沛，他不会去追求别家的女儿，却来扰乱纪家的生活！这种责难，使明霞啼笑皆非。她叹着气说：“公正一点，醉山。亚沛聪明能干，年纪轻轻，已经当了工程师，人长得帅，脾气又好……这种男孩可遇而不可求。你无法

期望有更好的女婿了！”“那么，他为什么不追访竹而去追访萍？”醉山气冲冲的，想都不想的说。“唉！你在说些什么？”明霞又叹气。“你别太偏心。访竹可爱，访萍也可爱，如果我是亚沛，我也会选择访萍！”“为什么？”“访萍爱笑爱闹，活泼而没心机，她是个好伴侣，容易带给人快乐。访竹深沉，心眼多。她比访萍有深度，思想非常细腻，感情也非常脆弱……这种女孩很难相处。

除非彼此能爱之入骨，彼此能了解彼此的每根纤维，每个思想——而且都能引起共鸣。否则，访竹不会满意……事实上，亚沛大而化之，并不适合访竹！”“那么，”醉山皱着眉问。“咱们怎么办？总不能眼看着孩子在那儿自己受苦。或者，叫访槐再去找个男孩子来！”

对了，我去和访槐谈！”“你最好别闹得满城风雨，人尽皆知好不好？”明霞阻止了他。

“访槐藏不住话，说不定去和亚沛胡闹，让访萍和亚沛的快乐也被破坏掉。算了，以不变应万变，时间会治疗一切。访竹还年轻，她会度过这段时间，她会忘记的，我跟你保证。但是，请你千万别惊动访萍！”访萍真的没被惊动吗？访萍真的没看到访竹的憔悴、落寞、苦楚和消沉吗？她比谁都更感受到了。姐妹之间，本来是无话不谈的，虽然各有卧房，却常常同挤在一张床上，聊到天亮。但是，这些日子，访竹几乎不跟她说话了，事实上，访竹跟全家都不怎么说话。她躲避每一个人。尤其是亚沛，只要亚沛一来，她就像缕轻烟般卷进卧房里去了。访萍的想法，和父母完全一样。她忍耐着，因为她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，她和亚沛，刚从“友谊”的阶段跨进“爱情”的门槛，再也没想到“爱情”的滋味是如此甜蜜、温馨、狂欢、而震撼的！如果访竹不是这样悲哀，她一定会把自己的感觉讲给她听。但是，如今，面对访竹的消沉，犯罪感使她的爱情蒙上了厚厚的阴影。她歉疚，难过，为姐姐的痛苦而更痛苦，她甚至想放弃亚沛！不过，想归想，她却无法放弃亚沛，甚至不敢对亚沛提起访竹。如果亚沛真的舍妹妹而取姐姐，她不知道自己是否有风度做到“无动于衷”？家中的气氛，由于访竹的关系而变得十分低沉了。访槐最近认识了公司里的一位女设计师——他在一家广告公司做事。那女设计师才跨出校门没多久，依然保持着学生的单纯和文静。访槐立刻展开了攻势。因而，十天有九天，他都不在家。家里少了访槐，就像少了好多人似的，因为访槐也是个会笑会闹，心无城府的人，全家只有他，没感觉到家中的“低气压”。是的，家中的气压低极了。像有无数绷紧的弦，张在室内，轻轻一碰，都会引起断裂。

这晚，酝酿已久的一场风波终于爆发了。

起因，仍然是因为访萍跑到访竹房里去借衣服。这在两姐妹间，是非常普通的事，本来两人的衣服就可以混着穿。访萍在衣柜前选衣服，访竹背对着她，只当没看见，坐在书桌前，捧着本书猛看。访萍打赌她根本不在看书，十分钟来，她连翻动书页都没翻过。访萍心里有一肚子话，想对访竹说，她多想打破姐妹间这层隔阂。

“访竹，”她想说的都没说，却说了句不关紧要的。“我能不能穿你这件绣花的小黑背心？”这句话应该没刺激性吧？谁知道，访竹忽然从桌边跳了起来，飞快的卷到橱边，打开衣橱，她七手八脚的取下许多件她平日比较心爱的衣裳、洋装、背心、毛衣，包括那件白外套！她把一大堆衣服往访萍怀中塞去，简单而明了的说：“拿去！都给你！”访萍怔住了，呆住了，眼睛睁

大了。

“访竹，”她喊：“你这是做什么？”“士为知己者死，女为悦己者容！”访竹很快的说，脸色阴暗如山雨欲来的天空。“你拿去可以穿给你喜欢的人看，我穿了只能给自己看！”

“拿去吧！都拿去！”她一面说，一面又把好多件衣裳抛进她怀里，弄得访萍满手都是衣裳，连肩膀上都搭着衣裳。

“访竹！”访萍忍无可忍，积压已久的懊恼迅速发作。何况她一向心直口快。“停下来！”她喊：“不要再乱发脾气了！”她跑到床边，把衣服都堆在床上，回过头来，她用双手握住了访竹的两只胳膊，开始摇撼她，眼泪在眼中打转，嘴里激动的吐出一连串话来：“访竹！你要我怎么做？你不开心，你把全家都弄得不开心！我知道你的心事，我们不用打哑谜，这些日子来，你整天板着脸像大家欠了你债！我欠你债吗！访竹？我能让发生的事不发生吗？我能让亚沛去爱你而不爱我吗？还是要我把亚沛让给你……”访竹睁大了眼睛，微张着嘴，被访萍摇撼得头晕脑胀。但是，她的话却清楚的钻进了她的耳朵。她用力挣脱了访萍的拳握，退后一步，不相信的看着访萍。

“你在说些什么？”她震惊得声音低哑。“你……你以为我爱上了亚沛？……”“不要再演戏了！”访萍跺着脚大喊，泪珠滚在圆圆的小脸庞上。

“我知道你也爱亚沛，不止我知道，爸爸也知道，妈妈也知道，全家都知道！可是，你要我们怎么办？世界上只有一个亚沛，我不能把他剖一半给你，剖一半给我！我也不能对亚沛说：去爱我的姐姐，不要爱我……即使我能这么做，亚沛会怎么想……”“老天！”访竹喊着，脸色雪白雪白。这是怎样的误会！怎样充满“屈辱”性的误会！难道她被那个顾飞帆侮辱得还不够？还要在家庭中再扮演另一个“失恋”的角色？她深抽了一口冷气，觉得自己简直要崩溃了。那积压已久的痛楚和屈辱也顿时发作了，她再也控制不住自己，张开嘴来，她神经质的大喊：“你疯了！”

你以为全世界女人心目里都只有一个何亚沛？让我告诉你！我不爱何亚沛！不爱，不爱，不爱……一丝一毫都不爱！以前不爱，现在不爱，以后也不会爱！他在我眼睛里根本是个小孩子，除非我要扮家家酒，我才会喜欢何亚沛！你不要自作聪明，你更不要自寻烦恼……我发誓心里从没有何亚沛，如果我说谎，我出门就被汽车撞死……”“访竹！”访萍大叫：“不要发誓！”她用双手蒙住耳朵。“不要发誓！”“我偏要发誓！”访竹气得脸色更白了，眼睛里都冒着火。“如果我爱他……”她继续喊：“我出门就被汽车撞死，下楼梯就会摔死，开电灯就被电死……躺在床上都会被棉被闷死……”“姐姐！”访萍哭着喊。她是轻易不喊她姐姐的。“不要说了！请你不要说了……”外面，明霞和醉山全被这阵喧闹给惊动了。他们奔进门来，明霞急促的喊：“访竹！访萍！你们怎么了？”访萍用手蒙住脸大哭。相反的，平日动不动就流泪的访竹现在却一滴眼泪都没有。她的脸白得像纸，眼睛中却冒着火，掉转头来，她面对着父母，激动的说：“爸爸，妈，我现在才知道，你们全体对我有怎么样的误会！访萍说我爱上了亚沛，现在，爸爸妈妈，你们是证人，我说的话每个字都是实话；何亚沛永远走不进我的世界，他离我有十万八千里远！别说他没追我，即使他追了我，追一百年也追不上！”说完，她拿起桌上的一个小手袋，往门外就冲去。“访竹！”醉山嚷着：“你要去那里？”“我快被你们气死了！”访竹说着，头也不回的走向大门。“我必须出去透透气！”明霞追到门口来。“访竹！”“放心！”访竹回头说：“我散散步就回来，我不

会出任何事。

如果出了事，岂不是应了我的赌咒了？所以，我不会让自己出事的！”明霞还想阻止，醉山拉住她，对她摇摇头。说：“让她去走走吧！”访竹一把打开大门，直冲出去。她差一点和正要进门的何亚沛撞了个满怀。亚沛惊奇的看着她，他从未见过她这样满面悲愤和满身怒气。访竹往旁边让了让，从鼻子里哼了一声，说：“何公子，快进去，我家二小姐正为你哭呢！”“为我？”亚沛大惊。“怎么了？”“她怕你会移情别恋！所以，”她一本正经，严厉的盯着亚沛。“如果你将来有个三心二意，对我妹妹有一丝一毫的不忠实，我第一个不会饶过你！”说完，她头也不回的冲进电梯里去了。剩下亚沛和醉山夫妇面面相觑。亚沛是完全一头雾水，莫名其妙，望着醉山，他直问：“怎么回事？怎么回事？”“进来吧！”醉山说，看了明霞一眼：“我想，我们真的弄错了！完全弄错了！”访竹下了楼，走出大厦，街上的冷风迎面而来，她不禁打了个寒战。这才发现，自己一怒出门，居然连件毛衣和外套都没拿，而现在已经入冬了。她摸了摸手臂，身上只有件黑丝衬衫和一条小红格的裙子，双腿冷得发颤。她顺着街道走了几步，寒风一直瑟瑟然在街道上穿梭，如果她再不找个地方避避风，她准会应了誓：“被冷风吹都吹死！”她去了“斜阳谷”。那儿有小蜜蜂，有火鸟，有飞碟，有吃豆子的小精灵。她可以逃避到机器上去，忘掉这所有所有的“屈侮”！一走进“斜阳谷”，她就怔住了，怎么，又碰到熟人了！冠群和晓芙赫然在座，她四面张望，还好，顾飞帆不在，如果他也在，她只能马上掉头而去，那么，这个世界上，简直连她置身之地都没有了，连避风之处都没有了！

晓芙首先看到她，立刻对她展开一个温暖而友谊的微笑，招招手说：“过来跟我们一起玩吧！你瞧，都是飞帆害人，把冠群带来见识什么电动玩具！现在，这个疯子入了迷，每晚来报到，我拿他一点办法都没有！”冠群正埋头苦干，头也没抬，这时，蓦的冒出一句大叫：“三万四千两百分！你看你看，晓芙！我破了我的记录了！三万四！我说我今晚一定会破三万大关吧！可不是？”他总算看到访竹了，心不在焉的应酬了一句：“哦，访竹，亚沛也来了吗？”活见你的大头鬼，访竹心想，难道你也以为我是你弟弟的女友吗？她暗中咬牙冷冷的说：“亚沛和访萍在一起，我是访竹，别弄错了。”“哦？”冠群诧异的看了她一眼，不知道这女孩在生什么气？但是，那蜜蜂阵正等着他去消灭，他无心去研究访竹了，又低头猛发起子弹来。“坐呀！”晓芙对她说，敏锐的注视着她。短短一个多月不见，这女孩怎么憔悴如此！而且，她失去了那份曾经让晓芙惊叹的安详与恬静。她眉尖有怒气，眼底有哀愁，那薄薄的衣衫裹着的是个不胜寒瑟的躯体。晓芙是女性的，是敏感的，是解事而具有领悟力的；她一眼就看了出来：这女孩如果不是恋爱了，就是失恋了。这，会与亚沛有关吗？她沉思着。访竹不想和冠群夫妇坐在一起，她不要和任何熟人坐在一起，尤其是何家的人，又是顾飞帆的朋友！她要远离他们！她看了看咖啡厅，指了指遥远的一个无人的角落：“我习惯那张桌子。”她说：“我去玩我的，你们玩你们的！”她径直走向那角落，在一张电动玩具桌前坐下，是一具名叫“小幽灵”的玩具。那些“幽灵”正锁在画面正中的笼子里，在那儿蠢蠢欲动。

侍者走来问她喝什么。她看着饮料单，觉得有个饮料的名称很符合现在自己的心情，她想也不想的说：“血腥玛丽！”血腥玛丽送来了，她啜了一口，才发现居然有酒味，她一生也没喝过酒。但是，那冲进胃里的热力把她

刚刚在屋外受的寒气驱除了不少，她就再大大的啜了一口。然后，她低头玩起“小幽灵”来。她自己的“幽灵”开始沿着迷魂阵般的道路奔驰，四个“小幽灵”从四面八方来夹杀她。很快的，她的“幽灵”被一个“红幽灵”一口咬住，那“红幽灵”还发出“呱呱”的得意之鸣，她暗中诅咒，再开始一局。

她一局一局的玩了下去。侍者又来问她喝什么，她再叫了杯血腥玛丽。于是，她也一杯一杯的喝着血腥玛丽。喝得浑身都热了，额上也冒汗了，她和四个幽灵苦斗，你追我逃，我追你逃，忙得不亦乐乎。她心里沉甸甸的压着怒气，她还在极端的悲愤和刺激中，她要干掉那些幽灵，她要一个一个的吃掉它们！偏偏，她总是走上绝路而被四面夹杀。她很生气，很绝望，她认为自己就是那颗黄色的“小可怜”，总是逃不出“被吃掉”的命运。她握操纵杆的手因用力而发痛了。

忽然间，有个阴影遮在画面上，有人坐到她对面来了。讨厌！她想，抬起头来，对面却赫然坐着那个她最不想见，最怕见，最痛恨，最要避开的人——顾飞帆！

她闭了闭眼睛，吸口气。我眼花了，她想。我喝了酒，她想。绝对不是他！绝对不是他！老天！请你不要让这个人出现！她再睁开眼睛，顾飞帆仍然定定的坐在那儿，定定的望着她，眼珠深黑如井，会把人吞进去，让你永世不得超生！她再吸气，抓起那杯“血腥玛丽”，正预备大大的干它一杯，可是，突然间，他的手就压住了她握着杯子的手，压得又紧又用力，他的声音里带着命令意味：“不许再喝这个！”不许？他有什么资格“不许”她做什么。她注视他，心里恍恍惚惚的，有些不真实感。他已伸手叫来侍者：“给她一杯冰茶，给我一杯黑咖啡。”那么，真的是他了？该死！她在心中咒骂。世界那么大，你那儿不好去？跑到斜阳谷来做什么？这儿是我的地盘，是我最先来这儿玩的，你们一定要逼我出去，像那些幽灵逼那颗小黄豆似的，逼得它走投无路吗？他从她手里取走了那杯“血腥玛丽”。

冰茶送来了。他把茶杯直送到她唇边。

“喝一点！”他依旧是命令的。“会让你舒服一些！你一定开始头晕发热了，是不是？”不喝！不喝！偏不喝！谁要你来！谁要你来管我？她的身子一偏，半杯冰茶都洒在衣襟上，又冰，又冷，又湿，她悚然的打了个冷战，脑筋有些清醒了。思想就疯狂的奔驰起来，那受创的感情蓦的回首，像那桌面的小幽灵一般，一口咬住了她，咬得她又痛又惊又怒又无处可逃。

“你来做什么？”她开了口，语气里带着怨恨、愤懑，和极深极切极沉重的绝望。“我不认识你，如果你无意间走进来看到了我，你也不该过来！我不认识你！”“我不是无意间走进来的，”他说，盯着她，她的憔悴和绝望像鞭子般抽痛了他的心脏。“我有事找冠群，”他解释着。“他家说他在这儿，我打电话来找他，晓芙告诉我，你一个人坐在这儿喝血腥玛丽！所以，我来了……”他蹙紧眉头，眼底的火焰在跳动，他下颏的肌肉绷紧了，似乎在努力压制某种思想。她看着他，即使是在半醉的头晕目眩中，她也可看出他正陷在一份矛盾的挣扎里。“我不是无意间进来的，”他终于说出来：“我是为你而来的！”“哦！”她轻哼着。“你为我而来？你来看一个会打十二通电话的坏女孩，怎样度过她的晚上？好，你看到了！”她点点头，开始感到酒意的发作了，她眼前的他，忽然变成了好几个，她笑了。“你看到了。”她那含笑的眼眸里蒙上了泪雾：“你看到了。我坐在这儿打小幽灵，那些幽灵一个个过来咬我，它们就是这样……”她吸吸鼻子，想哭。“他们逼得我无路可走！”

我……从家里逃出来，你又在这儿围堵我，何苦？何苦？为什么不饶了我？我说过，我错了！我向你认过错了，是不是？我这一生，再也不愿意见到你，你为什么来？你为什么提醒我，我受过的侮辱和嘲笑？你为什么……”她说不下去，晕眩征服了她，绝望、悲痛和耻辱征服了她，她已经弄不清楚自己在说什么。她的头俯了下去，她伏在桌面上，把面颊埋在臂弯里，开始低声的饮泣。无助的、压抑的饮泣。

她那啜泣声撕碎了他最后的面具，震痛了他的神经，他望着那单薄的耸动的肩头，那浓密披泻的黑发，……他咬紧牙关，站起身来，一语不发的脱下自己的上衣，披在她那颤抖着的肩头上。她倏然惊动，抬起头来，她把那上衣推落到地下，凄怨而恼怒的看着他。“不要惹我！”她低语。“走开！请你不要来惹我！让我还保留一点点自尊，行不行？”他由心底而震颤。老天！他对她做过些什么事？他已经毁掉她所有的自信、尊严、和恬静了。他俯下身去，拾起外衣，再披到她肩上，他在她身边低语了一句：“你醉了，让我们离开这儿，好吗？”“不好。”她伏回到桌面上去，轻语着：“不要惹我，在全世界，我最不要见到的就是你！我不要见你！我不要！我不要……”她的声音低弱了下去，意识在幻散，她开始反胃、想吐，脑中是许多小蜜蜂的俯冲爆炸声，轰轰轰，炸碎她所有的意识，她不能思想了。冠群夫妇走过来了，他们一直在远远看着。

晓芙注视飞帆，后者那憔悴痛楚而矛盾的眼神那么熟悉，那么似曾相识，那么泄露了一切。她恍然了，记起第一次在这儿见到访竹的情形。晓芙弯下身去，看着访竹。

“她醉了，”她说：“飞帆，我们必须把她弄出去，让她找个地方躺一躺。”她想扶起访竹，访竹挣扎着，东倒西歪。

飞帆苍白着脸，坚定的走过去，不顾咖啡厅里那些好奇的眼光，他把访竹一把横抱了起来，用自己的上衣裹着她。他对冠群说：“你去结帐，麻烦你们陪我把她送回家去！”“这样子送回去吗？”晓芙说：“用用脑筋吧，飞帆！”访竹想挣扎，她还有一些剩余的意识，她想说话，可是，一阵晕眩征服了她，她的头歪向那结实而坚定的臂弯里，什么挣扎的力气都没有了。

6

访竹并没有醉到完全人事不知的地步，恍惚中，她被抱进了一辆汽车，车子的颠动摇晃引起了她强烈的反胃，她直想吐，但她还有意志力去克服那想吐的感觉，不能弄脏别人的车子。但是，当她又被抱出车子，冷风再一吹，她是更想吐了。终于，她被抱进一间客厅，她再也克制不住，开始大吐特吐起来。恍惚中，有好些人在为她忙着。晓芙，冠群，还有那个猎老虎的人！恍惚中，她闹得天翻地覆……恍惚中，她哭着说着呻吟着，又恍惚中，她在笑，笑访萍和亚沛，笑那十二通电话……再恍惚中，她在低低诅咒，诅咒那些围堵着她的小幽灵……有人用冰毛巾压在她额上，她被强迫的喝了些什么，有人把她抱上一张床，用棉被盖住她。这是什么地方？她迷糊的想着：不行，我要回去，妈妈爸爸会急死，我要回去……但，她的眼皮好沉重好沉重，睡意像驱不散的恶魔，她无法抗拒，闭上眼睛她睡着了。

她似乎立刻就醒了，睁大眼睛她发现自己躺在一张陌生的床上，有空空的墙和一盏很可爱的藤制吊灯。这是什么地方？糟了！她该回家的！她翻身欲起，立刻，有只温柔的手把她的身子压回到床上。她看到晓芙，晓芙正对她温暖的、体贴的、细腻的微笑。“醉酒的滋味很难受，是不是？”她温柔的说：“看你那样一杯杯的喝血腥玛丽，我就知道你不会喝酒。当时就该去阻止你的，免得你受这么多罪！”访竹扫视室内，没有其他的人，她有些放心了。

“这是那里？”她的声音依旧涩涩的，喉咙干燥。“是你家吗？我一定把你家弄得乱七八糟了！”“不。”她体贴的递了一杯冰水给她：“先喝点水！多喝几口！”她连喝了好几口，酒意更消褪了，脑筋更清楚了，她环室四顾，这屋子有什么熟悉的地方……她的心怦然一跳，不要，她的脸发白了。“这是那里？”她再问。

“是飞帆的卧室。”晓芙说，微笑着：“我本想带你去我家的，但我家又是孩子又是佣人又是朋友……恐怕不方便，就只好带你来这儿了！”她咽了一下口水，掀开棉被，想坐起来，一阵头晕使她身子直晃，晓芙立刻把她按回到床上。

“躺着！”她像个体贴的大姐姐。“你放心，我已经打电话给你爸爸妈妈了。我告诉你妈我在斜阳谷碰到你，你的情绪不太好，喝了点酒，不想回去，所以我带你到我家了！”“你……”她惊奇的。“怎么知道我不想回家？”“你说的！”她笑了。“醉酒的人总会说些心里的话，你一直说不回家，不回家，不回家……”“哦！”她失魂落魄，老天！她还说过些什么？看了看手表，怎么，都已凌晨两点钟了。“我妈怎么说？”她急促的问，她从没有通宵不回家的记录。

“你妈很好，她要我照顾你一下，和你谈谈，要你明天再回去。当然，亚沛也在你家，向你妈打了包票，说他大嫂是世界上最会照顾人的人！”“哦！”她轻应着，心中茫茫然的涌上一层愁苦，再看这房间，她又惊悸的震动了。

“不行，我不能待在这儿，我还是马上回家去！”她又想翻身起床。

她再度压住她，笑意和了解明写在她眼睛里。

“不行。访竹。有人等了整个晚上要和你谈话！”访竹惊慌的看她。伸手一把抓住她的手。

“你别走！”她嚷着。“我不要和别人谈话！”“你要的。”晓芙诚恳的说，把她的手放回棉被上，站起身来，她低头看她。“你也应该和他谈谈。”她转过身子，翩然走向门边，打开卧房门，她回头再看她一眼：“我今晚也不回去，这里有好多卧房，我去睡觉了，明天，我负责把你送回家！今夜，你必须依我，和他好好的谈一谈！”她走出去了。访竹瞪着那扇卧房的门，心神又变得恍恍惚惚起来，这是怎么回事？为什么自己在这儿？为什么不在斜阳谷玩电动玩具？为什么不喝柳丁汁而叫了那该死的血腥玛丽！她正出神中，房门开了。顾飞帆走了进来，两眼直直的望着她。她心脏狂跳，喉咙紧缩，一转身子，她立刻把头转向床里面，用背对着房门。她不要见他！她不要见他！她在全世界，最不要见的就是他！

房门阖拢了。飞帆走到床边，坐在床沿上，他伸出手去，扳住她的肩头，试着要让她转过身子来，他低唤了一声：“访竹！”这一声呼唤那么温柔，温柔得让人心碎。她眼睛一热，泪珠已盈满眼眶，而且夺眶欲出了。她心里

的怨恨、委屈、愤怒、绝望……都在这一声呼唤中化为最深切的心酸和最无奈的悲痛。她的身子被他扳转了，透过那盛满泪雾的眼光，他的脸像浸在一池秋水中，那么模糊而遥远。

他在她的泪眼凝视下震撼，顿时心痛如绞。怎样的眼光！怎样含愁含怨含悲含怯又含情的注视！他崩溃了！那铜墙铁壁般的堤防却被两小滴泪珠所冲垮，所淹没，所摧毁了。他忘形的握住了她的手，那手轻盈纤柔，无力的躺在他的大手中，她似乎挣扎了一下，却又放弃了。一任他握着，一任他注视着，她带着种悲伤的、被动的温柔，躺在那儿静静的凝视他。

“访竹，”他低语：“原谅我！”泪珠从她的眼角滚落，那眼睛大大睁着，乌黑的眼珠一瞬也不瞬的瞅着他。“原谅你什么？”她的声音轻飘飘的。

“原谅我的懦弱、自卑、矛盾，和畏缩。”她睁大眼睛更深的看他，眉端轻蹙。那眉头，那眼睛！他突然想起：“水是眼波横，山是眉峰聚，欲问行人去那边，眉眼盈盈处！”的诗句。谁的句子？不管他！如今，他面对这“眉眼盈盈处！”他知道，他完了！这就是他要去的地方！自从离开微珊后，这是他第一次这样完完全全的被融化，被瓦解，他叹了口气好长好长好长的气。

“访竹，你这么年轻，这么美好，这么纯洁……”他由衷的说：“你为什么偏偏遇到我？”她不语，继续看他。“你知道我在你面前，有多么自卑吗？”他再说：“你知道我已经是个不能爱，不取爱，不该爱的男人吗？你知道我命中是爱情的刽子手，我曾经严重的伤害过别人，也严重的被伤害过，我发过毒誓——这一生，再也不爱人，也不被人爱！”她瞅着他，泪痕已干，神情专注。这一定睛凝视，她才发现他瘦了，那么消瘦、孤独。

他的眼神不再凌厉，而是热烈中混合着酸楚，乞谅中混合着挣扎。他的语气低微，诚恳，每一个字，像从内心深处挖出来的，还滴着血的。他的下巴上，一夜未刮的胡子像雨后的草地，杂乱着一片青葱……哦，这个男人！他确实不是女孩子心目中的英雄。但，她却那么深深的淹没在他的一切一切之中——包括他的冷酷、凌厉，和罪恶——如果有罪恶的话。她闪动眼睑，无法说话。顾飞帆，顾飞帆，如果你真的再也不爱人，也不被人爱，你就该躲在你那印度的丛林里，根本不要回来！

“我一直不敢再提我的过去，”他又说，握紧了她的手，盯着她，由于她那长久的沉默而担忧了。他叹息，有些焦灼的说：“或者，你已经不想听了。”她无法沉默了，她扬起睫毛，让眼光和他的缠在一起，她一直看到他眼睛的底层去。

“那些女孩，”她轻声问：“都伤害过你吗？”“不。”他坦白的说。眉头缠结，回忆显然是条毒蛇，在凶猛的啃噬着他的心脏。“最起码，微珊从没有伤害过我，是我伤害了她。”“微珊？”她怔了怔，本能的重复着这个名字。

“微珊，”他咬了咬嘴唇，唇上立刻留下几个好深的牙齿印。“邓微珊，她是晓芙的同学，也是我的同学。十年前，我在台大念国贸，微珊在外文系，是以社会组状元取进台大的，你可以想像她的才华。她并不是只会念书，她聪明沉静，美丽大方，一进台大，就成了外文系之花，追求她的男同学，可以组成一连军队。”她瞅着他。微珊——她心中低念着这个名字——邓微珊，见鬼，她在嫉妒她！“我在国贸也是个名人，我打篮球，拉小提琴，演话剧，办社团，除了念书之外，我什么都做。”他盯着她。“你听说过大学里有留级生吗？我就是！别人念大学念四年，我的大二就念了两年，然后，微珊来了。我和她吃过两次饭，看了三次电影，就整个掉进去了。我想，我疯了，

她住女生宿舍，我整晚在宿舍外拉小提琴给她听，一直拉到天亮，我送玫瑰花，送得整个女生宿舍连舍监屋里都堆满了花。我写情书，把情书写在落叶上，写在糖果上，写在火柴盒上……恨不得写在我的皮肤上，连我的皮一起剥给她……”访竹咬牙，老天，她嫉妒她！

“微珊本来是看不起我的，她的追求者太多了，她出自书香门第，雅洁脱俗，飘然出尘。她认为我太不务正业，太不用功，也——不容易专情。我不理她的冷淡，苦追又苦追，你不知道我追得有多苦。我疯了，我真的为她疯了，如果得不到她，我想我非死不可。到大四的时候，我的痴情总算打动了她，她对我说，如果你这学期考第一名，我嫁你！老天，那时已考过中考，我有三门当掉，如何去考第一名？我没反抗，回家起就死啃书本，那学期我以全校第一名毕业。第二年，我服完兵役，微珊嫁给了我。”访竹吸了口气，老天，我嫉妒她！

“娶到了微珊，我应该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。我们也确实过了一年的神仙生活，然后，父亲的公司出了事，他代理进口棉花加工，美国方面的厂商忽然停止了我们的代理合约，这会逼使我们破产，父亲立刻派我去美国，为了查明真相。你对商场的竞争和黑暗了解不多，我也不详细说。反正，我在纽约和那厂商谈判失败，眼看工厂就会倒闭，我灵机一动，此处不留人，必定另有留人处！我看中了另一家更大的厂商，那产业的主人是义大利的美籍移民，我开始争取外销代理权。在争取的过程中，我认识了那老板的女儿黛比。一个十足的性感的小野猫，她对我兴趣浓厚，我当时想，黛比明知我结过婚，这只是一场游戏，我不敢得罪她，怕影响到我们的代理权。事实上，黛比风流成性，她的男友，什么国籍都有，除了东方人。或者，她只是想在她的收集中再加一项。这是场游戏！但，我错了，这不是游戏。有一天早上，我住在旅馆中，才起床，黛比父亲的两个保镖就来找我，说老头子请我去谈话。两个保镖都随身带着枪。我司空见惯，也没有怀疑，谁知一到那老头子的豪华住宅，就看到宾客盈门，我走进大厅，立即乐声大作……”他停住了，注视着访竹，诚恳而沮丧的说：“你简直不能相信这种事，如果写成小说，别人都会骂我编故事！你知道他们在做什么？那是个婚礼！两个保镖一人一边押着我，枪顶在我的背脊上，我想挣扎，想逃跑，但，那保镖在我耳边警告我别动，而且，在我耳边说了句：‘黛比会厌倦的，三个月之内你就可以离婚，急什么？’那种场面下，我的震惊已经超过了一切，连思想的能力都没有了。一位神父出来，几句我听也听不懂的意大利话讲过之后，我就算是和黛比结了婚！”访竹的眼睛睁得好大好大，瞪视着飞帆，到这时，才喃喃的、急切的插了一句嘴：“那你岂不是犯了重婚罪？微珊又怎么办？”“意大利人才不管我在台湾有没有太太，黛比也不管！结婚当晚我就和黛比大吵大闹，黛比笑着说，如果你这么不喜欢我，马上就可以离婚，不要你要付赡养费。你不知道美国那赡养费的可怕！老头子为了安抚我，表示可以给我代理权了！这种方式得到代理权，我还能做人吗？我一气之下，代理权也不要了。我去找律师，希望了解我的处境，律师表示，婚礼完全合法，这是国际与国际间的法律漏洞，所以，很多国内已结过婚的人，在国外仍然有合法妻子！我真气坏了，而且，我发现黛比必须结婚的原因了，她有了孩子。”他停住了。她正视着他，低问：“是你的孩子吗？”他迎视着她的目光，坦白的回答。

“很可能是我的，连黛比都相信是我的。所以……我难以辞其咎，我不

是柳下惠，二十几岁的年轻人……不，我不能推卸责任，反正，是我的错，我没有拒绝诱惑。”她凝视他，他的脸色激动，眼神里又有那种阴郁、凌厉、和沮丧。“我写了封长信给微珊，想把经过告诉她，请她谅解并等我解决问题。那知，我的信还来不及寄出，台湾的报纸已登出一则花边新闻，我至今记得那标题：‘留学生遗弃糟糠妻，新大陆盛礼迎新人’。其实，我也不是留学生，报导里错误百出，黛比被写成仅次于欧纳西斯的富翁之女，我是追求金钱和美人的败类！当然，报导中把我挖苦责备得体无完肤。这报导一出，微珊的处境可想而知，我打长途电话回去，她完全拒绝听，父亲则再三叮咛，亲友们议论纷纷，对我责难备至，台湾方面已闹得人翻马仰，叫我暂时待在美国，不要回去。事实上，我也无法回去，因为黛比扣留了我的护照。

“两个月以后，微珊寄了一封律师信给我，法院判决我和微珊的离婚。在信中，微珊只附了一张纸条，上面写满了相同的两句话：‘我活着，永远不要见你的面，我死了，愿化厉鬼报复你！’“不用多说了，她对我仇视之深，已没有言语或解释可以弄得清楚。当时，我自觉是陷入了困境，已经心灰意冷。对黛比，我如何能爱她？我简直恨她，恨她全家！我不接受那代理权，终于说服了原来的厂商，把代理权还给了我们。”他停了停，深思着。“你相信吗？访竹？一直到最近，我才知道这代理权还给我们，还是黛比的父亲去说的，是那老头在暗中帮了忙。”访竹坐起来，靠在床背上，她动容的看他。

“我相信，”她说：“那意大利老头是真心喜欢你，真心要你当女婿的。”“可能。”他说。“但是，我和黛比的关系已经越弄越精了，我简直无法见她了，我天天躲出去，酗酒买醉，有一阵子，我几乎变成了酒鬼。然后，黛比的孩子生了下来，居然是个黑孩子！这使我气得快疯了，我破口大骂，骂尽了我知道的英文、中文、意大利文的各种脏话！黛比的父亲也呆住了，原来，那老头也深信孩子是我的！第二天，我请律师办理离婚，老头没有刁难，黛比也无话可说，于是，我结束了我这第二个荒谬的婚姻。”他垂着头坐了一会儿，好半天，才又抬起头来。

“这时，台湾来电，我父亲去世了。我仓促返台，办理父丧。我是独子，母亲去世很早，我们父子感情很好，父亲的去世对我是个很大的打击。我连遭婚变，又逢父丧，心情之恶劣，可想而知。好在那些年纺织加工是最热门的行业，工厂和外销的情况都好，父亲手下的几个老人也都非常能干，每件事都有专人管理，我还算清闲。办完父丧，我去找过一次微珊，微珊的父亲见到我就跑去抓了把菜刀要来杀我，她母亲居然对我跪下来，哭着说：‘你饶了我们微珊，再也不要来找她！’然后，他妹妹才告诉我，她到欧洲去了，有男朋友，快结婚了，要我不要再去破坏她的生活。当晚，我去了中山北路一家酒廊，有个小酒女名叫燕儿，我喝得烂醉如泥，燕儿始终照顾我，我在那酒廊里连醉一星期，燕儿也连续照顾我一星期，然后，有一晚，有别的客人叫燕儿陪酒，我大为生气，不许她过去，我在酒家大打出手。醉得路都走不稳，我说：‘燕儿，我是结婚专家，你嫁我吧！’第二天，我仍然没有酒醒，我带燕儿去法院公证结婚。娶了我的第三任妻子。”他停了，望着她。她早已听得目瞪口呆，这些故事，简直让人不能相信，他说得历历如绘，她听得痴痴呆呆。他握紧了她的手，又把她的手放在棉被上，他轻轻抚摸她，叹了口气悠长的气。“我和燕儿的婚姻只维持了六个月。当我酒醒之后，我就知道又错了，又大错特错了！燕儿并不坏，但，她没受过教育，又出自风尘，我和她几乎无话可谈，没有一点点心灵的交通。我常常不相信自己会娶她，从

微珊到燕儿，我的婚姻是每况愈下，我痛恨自己，厌恶自己已达极点。燕儿不笨，她知道我娶她，只因为我醉了。六个月后，她也耐不住寂寞，主动提出离婚，我给了她一笔钱，了结了这件事。然后，我开始沉思，我觉得自己已经不可救药，已经完全迷失了。我想，如果我不把自己找回来，我迟早会进疯人院。于是——我去了印度。”他幽幽的看她。“以后的事，你应该都已经知道了！”她定定的凝视着他，看了好久好久。从他那浓黑的头发，看到他那虬结的眉头，从他那黝暗的眼睛看到他那满是胡子渣的下巴，从他那大大的喉结，看到他放在棉被上的手……她这长久的注视使他心慌而意乱了，他忍不住问：“你在看什么？”“一个传奇人物。”她说，抬起睫毛，两人的眼光又接触了，她低问：“在印度，你没遇到过印度女孩吗？”“噢，”他怔了怔。“当然有，怎么办呢？”“好险！”她说：“你很可能再娶个印度女孩！”他的脸色转红了，因她的调侃而红了“在印度的蛮荒里，你喝不喝酒？”她又问。

“喝的，也喝印度人的酒。”“更险了！如果喝醉了，说不定把母老虎母猩猩都娶回来了！”他睁大眼睛瞪她。

“你……”他说不出话来，狼狈、惭愧、而无地自容。

“你在嘲笑我！”终于，他嗒然的说：“我早知道不该去提那些事，它们只会帮助你来轻视我！”他回过头去，站起身子，想离开这房间。

她一把握住他的手。“你去哪儿？”她问。“去客厅。你可以睡一睡，”他的声音竭力维持着平稳和冷淡。“明天一早，我就让晓芙送你回家。”她拉住他不放手。“客厅里还有谁？”她问。

“没有人呀！晓芙和冠群睡在客房里。”“那么，你去客厅做什么？那儿又没女孩子在等你！”她仰起头，满面嫣红，双目如醉，面颊如夕阳烧红的天空，眼光像黑夜闪烁的星辰。“你要走开，从我身边走开……”她幽幽的说，声音轻柔如原野的微风，吐气如兰。“你看过太多女孩，又娶了好多女孩，所以，我在你眼光里，轻微的像一粒沙尘，渺小得不如一根小草。我自己也知道，我幼稚、无知、任性、又一厢情愿！可是，顾飞帆，你命中注定会有女孩子缠你，你……你……你……”她嗫嚅着，脸更红了，羞涩、腼腆，却柔情如水。“你无法轻易摆脱我！”“访竹！”他喊，热烈、激动、心脏狂跳。他回过身来，一下子就坐在床边，迅速的拥她入怀。“访竹，我还能再爱吗？我还有资格吗？还有资格吗？你那么好，那么纯，那么年轻，我有资格吗？我有吗？”他一叠连声的问着。“你不轻视我吗？不把我看成怪物吗？”“哦！”她叹息着。“我轻视的！”“是吗？”他的下巴靠在她的头发上，把她的头压在自己胸前，他不敢去看她那光洁的脸庞。“轻视我？”“是的！”她低语，低而清晰。“轻视像你这样一个堂堂男子汉，居然不敢面对你的感情！而我……”她在他怀中颤抖了一下，这颤抖使他悸动。“你不知道我是多害羞的，多被动的，多保守的！而我，当感情来临的时候……我……我还有勇气去拨十二通电话……然后，让别人来侮辱……”他用手一把蒙住她的嘴唇，用另一只手托着她的后脑，让她的脸仰向他。他的眼光闪灼的盯着她，脸色由苍白而涨红了。“别再说！”他喉咙沙哑。“别再说！那个混蛋并不是侮辱你！他只是——怕害了你！他自卑，怕伤害你！他那么怕伤害你，就只能说些混帐话了！”

但是，他——受过报应了！”她被他蒙着嘴，不能说话，她的眼光在问他：“是吗？”“是的，是的，是的！”他急促的，一叠连声的说：“他受过报

应了，从那一天起，他每一人每一秒都在懊悔与煎熬中度过，你不知道他有多苦！你不知道！”她的眼睛绽放着光彩，有泪珠流转，“水是眼波横！”她的眉头微蹙着：“山是眉峰聚！”他的手从她嘴唇上移开，她唇边涌现一个微微的、动人的、细腻的微笑，他盯着那笑容，不由自主的俯下头去，几乎带着种虔诚而神圣的心情，把嘴唇轻轻轻轻的盖在那个笑容上面。

7

接下来的日子，像一杯由甜酒和蜂蜜混合起来的饮料；香醇，甜美，醺然，而温暖。少喝，让人周身舒泰；多喝，让人醺然薄醉。访竹一下子就变了一个人，她不再蜷缩在小屋中听音乐，不再把自己深埋在书堆里，不再为不相干的人掉眼泪，不再和访萍起任何争执。她变得温存，爱笑，爱脸红，对每个人都浅笑盈盈。她浑身上下，都满溢着某种看不见的幸福，她也毫无吝啬的顺手把幸福抛撒给别人。她会无缘无故的拥抱父亲，亲吻母亲，再用自己最好的衣服去打扮妹妹……甚至对访槐，她都关心备至。知道访槐追女朋友追得很苦，她甜蜜的叹着气，贡献她自己的意见：“你有没有试过把情书写在落叶上给她？”“把情书写在落叶上？”访槐哇哇大叫：“这是二十世纪呢！”“二十世纪的女孩，和十五世纪都一样，”访竹悠然出神的说：“爱情永远一样；有三分诗意，三分疯狂，三分幻想，再加三分激情！”“你爱过吗？”访槐追问。

访竹微楞，眉端带笑，眼角含颦。然后脸颊绯红着，翩然转身逃跑了。访槐笑着对父母说：“我打赌，她在恋爱！”醉山和明霞也明显的看出来，访竹变了！前一天还哭哭啼啼诅咒发誓……后一天就盈盈含笑如沐春风……是谁让她变了？是谁有那么大力量，让那个多愁善感的小女孩，在一夜间变成温顺可人的小天使。明霞有些想打电话问晓芙，又怕此事与晓芙完全无关，反而弄得别人心生疑惑。亚沛比较理智，他很合理的推测“访萍，你姐姐是不是常常留在学校里了？”“是呀！”访萍说：“她下了课总有理由留在学校忙到晚上才回家！”“不知道是那个男同学的福气了！”亚沛笑着。“知道吗？访萍？恋爱会传染！我们的亲密一定刺激了访竹，所以，她也会很快的接受某个男孩。唉！”他忽然夸张的叹气：“你瞧，她最近变得更美了！美得让人着迷。当初，唉，我真该一箭双雕，把你们两姐妹都追到手才对！”“啊呀！你说些什么鬼话！”访萍大叫，顺手拿了一本杂志，卷成一卷，劈头就对他打过去。“你作梦，你还想追我姐姐呢！也不照照镜子，你这副蛤蟆相，顶多配配我，怎么配得上我姐姐……”亚沛慌忙逃开，用手去挡那杂志，访萍只是一个劲儿的追着打，亚沛绕着客厅的沙发逃，访竹绕着沙发追。亚沛边逃，嘴里还不住口的开玩笑：“别打别打，再打，母蛤蟆就没有公蛤蟆了！”“什么母蛤蟆？”“你说我是蛤蟆相，只能配你，你当然是母蛤蟆了！人家是龙凤配，咱们就叫蛤蟆配……”“你……你……你……”访萍一怒，干脆把手里的杂志卷对着亚沛的脑袋砸过去。亚沛闪开，那杂志卷不偏不倚的落在小茶几上，把上面一个细磁花瓶打到地上，“哐啷”一声，花瓶跌得粉碎。同时，屋里的醉山夫妇都惊动了，全奔出来惊问：“什么事？什么事？”访萍和亚沛互相观望，访萍红了脸。亚沛忙不迭的笑着弯腰：“刚刚不知从那

儿跑进来两只蛤蟆，蛤蟆打架，把花瓶给打倒了。”“蛤蟆打架？”醉山困惑的。

“得了得了。”明霞笑着拉住醉山。“咱们别去管蛤蟆打架吧，做我们的事去！”她回头瞅着访萍，似笑非笑的。“你最好转告那两只蛤蟆，打破了花瓶不要紧，可别把电视也砸了。”醉山会过意来，瞅着小两口只是笑，笑得访萍和亚沛的脸都红了。醉山说：“我看，不是蛤蟆打架，是螃蟹打架，不是螃蟹，还是煮熟了的螃蟹呢！”“怎么讲？”明霞不懂。

“不是煮熟的螃蟹，怎么会脸红呢！”醉山说。

明霞笑了，访萍和亚沛是更加脸红了，真是像一对煮熟的螃蟹了。

在纪家，访萍和亚沛正充分享受着他们的青春和欢乐。同时，在顾家，也有另一番滋味。

访竹斜倚在沙发中，冠群和晓芙也统统在座。每个人面前都放着一杯热腾腾的茶，本来，飞帆想喝点酒，但是，访竹鉴于他以前有连醉两周，醉到去“结婚”的“发昏”程度，央求他最好戒酒。于是，飞帆连点滴小酌，都不太敢了。而访竹，自从有“血腥玛丽”的经验，更是滴酒不沾。晓芙端着那杯翠绿而透明的茶，闻着那绕鼻而来的茶叶香，不禁点着头，瞅着访竹微笑。“访竹，幸亏有了你，否则，我们在飞帆家里，想喝杯茶可是件难事！

你不知道这人有多懒散，住了几个月的家，可以没茶叶、没开水、没煤气，连书报杂志……都找不到！”“不是懒散，”飞帆解释着，他正斜倚在窗前，站在那儿，带着种深深的、沉沉的激情，注视着斜靠在那儿，眼波盈盈如醉，眉端清秀如画的访竹。“只是没有情绪，你不了解，那时的我，只算半个人，连半个都不算，因为连那半个都是半死不活的。”“现在呢？”晓芙调侃着，从沙发里站起来，把茶杯放在桌上，她那心直口快的毛病又来了。她一直走到飞帆身边，盯着他。“我以为，你永远不会再恋爱了呢，我以为……什么不够格的女孩你看不上，好女孩你又配不上！哦哦，飞帆，任何话都不要先说得太满，你瞧……”“晓芙！晓芙！”冠群很快的打断她。“你又来了！就不能少说几句吗？”“少说几句？”晓芙睁大眼睛。“你不记得那天我被飞帆给堵得无话可说？他那股严肃样儿，那股郑重样儿，那股不动凡心的样子，还说什么除非微珊……”“晓芙！”飞帆及时喊，对晓芙一揖，深深到地。“你包涵一点，要知道，此一时也，彼一时也！”晓芙轻轻一笑，去看访竹。访竹正深思的看着他们，若有所触。晓芙心里暗暗一惊，这孩子敏感细致，实在不该在她面前提到微珊的。真的，自己就不能少说几句吗？为了掩饰失言，她仓促的转向冠群：“走呀，你不是要我陪你去打小蜜蜂吗？”“好呀！”冠群的兴趣被勾起来了。“要不要大家一起去？飞帆，我现在可以和你赌，一块钱一分，要不要来？敢不敢来？”飞帆对他摇头。“不敢？”冠群问。“不是不敢，”飞帆说：“是不要。”“为什么？你不是说……”晓芙扯住了冠群的胳膊，往门口拉去。

“你这个呆子！”她说。“一天到晚说我不懂事，我看你也不见得懂事。飞帆现在对小蜜蜂没兴趣，我们走吧！你知道什么叫‘朋友’？该留的时候留，该走的时候走，这就是朋友！”冠群会过意来，跟晓芙走向门口，访竹站起来，送到门口，始终没说什么话。晓芙在大门前停住了，伸出手去，她怜惜的摸摸访竹的下巴，那种女性的直觉又发作了，她轻声问：“有心事吗？访竹？你怎么不像平常那样高兴？”访竹勉强地笑笑，摇摇头。

“是我说错什么话了吗？”晓芙问。

她再摇摇头。“对我，不该有秘密吧？”晓芙说。

“不，”她开了口，真挚的凝视她。“我知道微珊的事，”她终于说出来。“你不必忌讳。微珊，一定很美很美很可爱很可爱吧？”晓芙怔住了。该死，就知道不该提微珊。

“是的。”她仍然坦白的回答。“不过，微珊的事早就过去了。你选择了一个怪人，这人命中多事，你如果要接受他，就必须连他的过去一起接受！”她正色说，抚摸她垂在胸前的长发。“恋爱中的第一大忌，是去翻老帐！访竹，享受你的现在和未来吧！也给他你的现在和未来吧！因为……他的过去，并不快乐。”晓芙和冠群走了。访竹关好门，回过身子来，望着飞帆。当然，飞帆也听到了晓芙的话，他始终就站在门边。他们彼此对望着，望了好久久，然后，访竹一下子就投进了他的怀里，他紧抱着她，用下巴贴着她的头。她在他怀中轻轻颤抖，哑声说：“哦，我知道我不该，可是，我嫉妒她！我嫉妒她！我真的嫉妒她！”她的颤抖引起他全心灵的怜惜和感动。

“都是过去的事了，访竹。”他柔声说：“都过去了。不要再去想，我们都不要再去想，好吗？”“她是——你唯一追求过的女人。”她低语着。“这就是我嫉妒的原因，她是唯一的！”他推开她，惊愕的去看她的眼睛。

“别忘了你自己！”他说。

她垂下眼睑，卑屈的看着地下。

“你没追过我，是我主动的。我常想，有一天——你会为这个而看不起我！”他用双手捧起她的面颊，仔细而深沉的注视她，专注而恳切的注视她，然后，他说：“听着，访竹。从亚沛把我带到你家去的那个晚上，当我第一眼看到你，当你用你这对沉默的大眼睛盯着我看的时候，我已经被你吸引了……别说，别动！听我说！我绝不撒谎，绝不为了顾全你的自尊而编任何故事！我只要告诉你真正的事实。可是，我那么自卑，我的过去，变成了我浑身洗不净的污点，你清秀脱俗，纯洁飘逸，我确实没想过要追求你，一点都没想过，我不敢想，也不能想！主要的，我不配有这种念头！后来，我们在斜阳谷第二次见面，你那晚比较活泼，你玩电动玩具，一边玩，一边那样潇洒的说些让我心折的话……哦！访竹，我没追过你，我更不敢追你了！你的美好只能衬托我的卑贱，我不敢追你，却不能不欣赏你，欣赏到害怕的地步！记得吗？有一晚我们去看电影，我自始至终连说话都不敢，看完电影，我匆匆把你送回家，就怕你对我的那份强大的吸引力，就怕我会泄露了我的感情……后来，你带着‘问斜阳’而来，你说你拨了十二通电话……噢，访竹！你说过，你是保守的、被动的、害羞的……可是，谁给你勇气打十二个电话来找我？谁给你的？”她震动的凝视他，他的面容激动，眼光深切，整个脸孔，都被热情烧得发亮。“让我告诉你谁给你的力量？是我！访竹，是我！即使我如此逃避，如此掩饰，如此害怕……你依然看透了我！你知道我在爱你，你知道！就算你的理智不知道，你的感情却知道！你那么敏感，那么纤细，我在你面前早已无法遁形，你了解我的感情，甚至了解我的自卑，所以，你来了。是吗？是吗？是吗？”他急促的问着：“你敢说不是吗？”“我……我……”她嗫嚅着，心里忽然就扬起了音乐的声音，像有个合唱团在齐声欢唱，唱一首最美妙最美妙的歌。她知道他是的！在这一瞬间，她完全明白他是的！就是他的眼光就是他的声音，就是他一举一动一言一语所流露的那份感情，才把她带来了！她嗫嚅着，在全心灵的喜悦和感动中，说不出任何话来。“那晚，我很冷酷，是不是？”他继续说：“我不止冷酷，

而且残忍，是不是？哦！访竹，我不是对你冷酷和残忍，我是对自己冷酷和残忍！我拚了我全身心的力量来克制对你的爱，拚了全身心的力量来——保护你。我用‘保护你’三个字，你会觉得我言之过份吗？你会觉得我是虚伪和找藉口吗？听我说……”她摇头，在他的手掌中摇头，泪珠缓缓的浸湿了她的眼珠，她侧过头去，用嘴唇熨贴在他的手掌上，然后，她举起手来，轻轻的蒙住了他的嘴。

“不用再说了！”她说，眼光闪闪的望着他。“你追我也好，我追你也好，在爱情的前面，甚至没有自尊。”放开了手，她踮起脚尖，去吻他的唇：“我多么多么喜欢你！我多么多么喜欢你！”她热烈而坦率的低语。用双手环抱住他的腰。“我不再追究你的过去，不再吃醋，不再嫉妒……甚至于，我不再去提它们！让你的过去统统死掉！但是——但是——”她深深吸气，紧盯着他，一个字一个字的说：“你以后绝不能再爱别的女人！连逢场作戏都不可以！你只能爱我，只能爱我一个！如果你再爱上别的女人，我会死，我真的会死……”他用嘴唇一下子堵住了她的唇，把她拦腰抱了起来，抱到沙发前面。他把她放在沙发上，自己跪在沙发前，深深的、辗转的、热烈的吻着她。他把全身心的感情、爱恋、歉疚、痛楚、怜惜、承诺……统统集中在这一吻里。

好半晌，他抬起头来，脸发热，眼睛闪烁。她躺着，头发披泻在靠垫上——那靠垫，还是她买来的，这些日子，她已逐渐把这没“人”味的公寓弄得生气盎然了。——她那长长的睫毛微往上扬，眼光中浓情如酒。她伸手轻触他的面颊，他吻着她的指尖。噢！他心底有个小声音在狂呼着：访竹，访竹，纪访竹！从此，你将是我的——一切了！一切的一切了！往日的荒唐，往日的流浪，往日的追寻……最后，就都归依在你的身上了！她动了动，想看手表，他最怕她看表，那表示她该回家了。她的家不在这儿，她还有父母兄妹……他打了个冷战，爱情的背后永远藏着一个逃避不掉的东西——现实。他不知道她的父母兄妹能不能接受他？他几乎怕去想这个问题。可是，他已经发现，她在竭力避免让家人发现他们的来往，每次开车送她回家，她总在巷口就要他停车，她不请他去她家，她也不谈父母……那么，她如此纤细，如此敏感，她已经可以确定，他不会被接受了？她举起手腕去看表，他握住那手腕，把那表面完全遮住。她转头看他，眼底带着纵容、了解、而无奈的笑。

“不要孩子气！”她说。“有一天，你赶我我都不会走！”“有一天，是什么时候？”他提着心问。

“我明年暑假才大学毕业。”“你意思是说，到那时，我就可以——娶你？”“唔，”她哼着，脸转向沙发里面，她用手指拨着沙发上的纹路。“可能，我们还需要一番战斗。”他不语。沈默了。是的，这番战斗会相当艰苦，只因为对象是他——顾飞帆。如果她爱上一个同学，一个像亚沛那样的年轻人，甚至，有过离婚纪录而不要像他这样“辉煌”的……她都不至于要面对艰苦战斗。只因为是他，她才要躲躲藏藏，她才要掩饰和——撒谎，她一定要对家里撒谎的！可是，未来总要面临，他不知道，当面临的那一天，她要承受多少！“不要怕，”她说，紧握了他一下。“他们会接受你，因为他们太爱我！”他惊奇的看她。怎么，她能读出他的思想呢！可怕的女孩！可爱的女孩！可疼的女孩！可敬的女孩！

他又有那种“自惭形秽”的感觉了。为了掩饰这种感觉，他忽然站了

起来，说：“你就这样躺着，不许看表。我要给你看一件东西！等着，我去拿。”“哦？”她怀疑的，却顺从的躺在那儿。

他奔进书房，然后，他很快的出来了，他手里拿着一个小提琴的盒子。她惊奇的坐起身，忽然想起他说过，用小提琴赚钱的日子，用小提琴追求微珊的夜晚……她注视他。他打开琴盒，取出小提琴，一句话都没说，他把琴放在肩头颈下，拿起弓来，他擦了擦松香，试了两个音，那弦声清脆的迸跳在夜色里。然后，一串熟练的、美妙无比的弦音流泻了出来；居然是那首《问斜阳》！她激动的用手托住下巴，一瞬也不瞬的抬头盯着他。他的眼光也深深的注视着她的，让那弦声震颤的流泻在夜色之中。那么美的音色，那么动人心弦的“演奏”，那奇妙的颤音和延长音……她简直想哭了，如此美妙的音乐会让她流泪。他一曲既终，她眼眶湿润，他放下了小提琴，她跳起来抱住他的腰：“你知道吗？”她激动的喘着气：“你是个音乐家！你实在不该放弃小提琴！依我听来，柏格尼尼也不过如此！真的！”他捏了捏她的下巴，笑了。

“全世界只有你会说这句话！”他说。“我的小提琴还不配去第八流的交响乐团参加一份子。这就是学音乐的悲哀，花数十年工夫，有时只落得在街头卖艺。我有次在纽约的格林威治区，听到一个嬉痞在街边拉小提琴，他拉得比我好了一百倍！当时，我为他很感慨，可是，后来我又为他很开心。”“怎么办呢？”“我感慨他在寒风中拉琴，赚一点别人丢给他的角币。我开心的是他当时那种表情，他正沉溺在音乐的境界里，他满脸都是陶醉——不，他并不在乎赚不赚钱，他在享受。”他正视她，脸色庄重。“真正的音乐家，必须对音乐付出全部的狂热。换言之，音乐就是他的爱人、妻子、和生命。我当不了音乐家，我只有音乐的感性，而没有那种放弃一切的狂热。”“可是，”她赞叹着说：“你这首《问斜阳》拉得太好太好了！”“我承认还不错，”他笑了，居然有些赧然。“我练过一阵子，当那晚我把你气走了以后，我有好长一段时间，就每晚拉这支《问斜阳》，来度过那些漫长的夜晚。我拉的时候，想的是你，不是音乐。”“哦！”她轻呼着，瞪着他。

“刚刚我拉给你听，当然更加用功了。”他说，微笑着，“我有些卖弄。访竹，我要让你知道，我除了赚钱结婚离婚以外，还会点别的！”“说好了的！”她喊：“不再提结婚离婚了的哦！你又提了！”“是我错了！”他慌忙说，抓住她的手，因为她又想看表了。“唉！”他长叹：“问斜阳，你能否停驻，让光芒伴我孤独！”“斜阳答，”她迅速接口，想都没想。“我与你同在，且挥手告别孤独！”他惊愕的看她，为她那反应的敏捷而心折，然后，他忍不住又深深叹息，把她再度拥入怀中。与我同在！与我同在！他心里反覆低语：请与我同在！且挥手告别孤独！

8

日子一天天的滑过去了。

访竹非常意外，她和飞帆的交往居然瞒过了家里，平安的度过了整个冬天。她不知道，醉山夫妇对她都太信任，了解她那种“好教养”下的大家闺秀之风，绝不会走到轨道之外去。他们相信她有个要好的男同学，等待她把男同学带回家的日子。醉山说过：“如果她不带回来，表示感情并未成熟，

这种事我们不能表现得太热心，必须顺其自然。访竹是好孩子，她自己会有分寸的。”大家都还记得为了亚沛的误会，访竹愤而离家的事件，所以，谁也不去追究她的感情生活，只默默的等待那谜底的揭晓。然后，有一晚，谜底终于揭晓了。

那晚，已经是春天了，春寒仍然料峭。但是，距离“暑假”的日子却一天比一天近了。

飞帆的心情几乎恢复初恋的时期，在患得患失中，在迫不及待的等待中，在渴望与深沉的热恋里，他过得甜蜜而又焦灼。有层隐忧，始终在他心头荡漾，随着日子的流逝，这隐忧也与日俱增。

这晚，访竹打扮得很漂亮。她穿了件深红的衣裳，娇艳如一朵初绽的杜鹃。她很少穿红色，这红衣就尤其醒目。她唇不点而红，眉不画而翠，一举手，一投足，都抖落青春的气息。这样的晚上，把她关在家里太自私了。于是，他提议去夜总会跳舞，因为，自从他们相识以来，他们还没有去跳过舞。她欣然同意。他们去了夜总会，在一栋十四层大厦的顶楼，名叫“揽月厅”，这儿可以看到全台北市的夜景。倚窗而坐，台北市的灯海交织闪烁。她轻颦浅笑，一脸的幸福，一脸的光彩。

“我可以喝一点酒吗？”他问她。

“只能一杯。”她笑着说。

“你会是个很严厉的小妻子！”他埋怨着，叫了一杯酒，给她叫了“粉红女郎”Pink Lady。她红着脸，只为了他说了“小妻子”三个字。酒送来了，她看着自己的杯子，有些心惊胆战。“这是酒？很像血腥玛丽，只是名字比较好听。”“放心喝，”他笑着。“有我在这儿，不会让你醉。尝尝看，很淡很淡的。”她啜了一口酒，香醇盈口，她对他举杯：“祝你幸福！”他心中迅速掠过一抹不安。他立刻和她碰杯，更正的说：“祝我们幸福！”她笑了，放下杯子来，瞅着他。

“你很会在字眼里挑毛病啊！事实上，如果你不幸福，你以为我还会幸福吗？我的幸福就寄托在你的幸福上呀！”他全心温热而激动。拉住她的手，他说：“我们去跳舞！”他们滑进了舞池。“揽月厅”的乐队奏的都是些老歌，是支慢四步。

他拥她入怀，轻轻滑动在舞池中，她紧贴着他，面颊倚在他的肩头。他们并不在跳舞，他们只是跟着音乐的节奏在晃动，彼此贴着彼此，彼此想着彼此，彼此沉溺在音乐、灯光、酒意，和那些衣香鬓影中。她满足的低叹，那热气吹拂在他耳边，痒痒的，酥酥的，甜甜的，醉醉的。

“我很快乐。”她低语。“好快乐好快乐！”他更紧的揽住她，忍不住轻微颤抖。

“怎么了？”她问。“没什么，”他在她耳边说：“只是太幸福了！幸福得不敢相信我也有今天。好些年来，我都以为我的感情早就化为灰烬，再也不可能燃烧，现在才知道——唉！”他叹了口气：“活着真好！”“嘘！”她轻嘘着：“不许提过去！”“是！”他顺从的。“再不提了！”有位歌星走上台来，开始唱一支“西湖春”，唱完了，她又唱起一支很柔很柔的抒情歌：“今宵相聚，不再别离，让灯影、人影、花影、梦影把我俩相系！

今宵相聚，不再别离，让昨日、前日、去年、前年都成为过去！

今宵相聚，不再别离，让相思、怀念、悲叹、感伤化飞烟消逝！

今宵相聚，不再别离，让明天、后天、今生、来生世世在一起！”她听

着，眼眶湿润。“她在为我们唱歌！”她说。

一曲既终，他们停下来，疯狂鼓掌。他们的掌声惊动了舞池中其他的客人，大家都停下来鼓掌。访竹觉得有人在注意自己，她没有很在意。她正深陷在那难绘难描的浓情蜜意里。

当音乐再起的时候，他们回到桌边坐下，他握住她放在桌上的手，两人只是长长的痴痴凝望。彼此的眼光述说了千千万万句言语。忽然，有人走到他们身边来了。

“访竹！”那人喊着。访竹蓦然抬头，惊奇的发现，站在那儿的居然是访槐！她楞了楞，一个思想飞快的闪过她的脑海，该来的毕竟来了！她暗中咽了一口口水，并不惊慌，反而笃定了。反正，她必须要面临这一天，这样也好，免除了她向父母启口的尴尬。这样一想，她几乎是高兴的看着访槐，她把身子移进去。微笑的说：“噢，哥哥，你也来了？是不是带了我未来的大嫂一起来的？在那儿？”她伸长脖子找寻。

“我们有一整桌人呢！”访槐说，锐利的看了飞帆一眼，他几乎想不起这个男人是谁。

“我们公司同仁在聚餐。吃完饭接下来就跳跳舞。”“那么，”访竹拍拍身边的位子。“坐下来和我们一起聊聊！”访槐坐下来了，他依然盯着飞帆，现在，他已经完全记起他是谁了，那个在印度打老虎，拿结婚当游戏的怪人！他和亚沛去过纪家。这种人，你见过一次，就不容易忘记了。

“飞帆，这是我哥哥，”访竹望着顾飞帆。“你总不会忘记吧？”她又转向访槐：“哥哥，这位是……”“我记得，”访槐笑了。“打老虎的英雄，呃？”飞帆伸手给访槐，两个男人各怀心事的握了握手。飞帆问：“你要喝点什么？我来叫！”“不用了！”访槐说：“我那桌上有喝的！”他瞪视着访竹面前的酒杯。“你喝酒吗？访竹？”语气里有责备意味，离开家里，这哥哥就不会忘记他是“长兄如父”了。“你怎么可以喝酒？”“别小题大作！”访竹说：“这酒很淡！”“很淡也是酒！”他望向飞帆。“我刚刚看到你们在跳舞，老实说，我以为我眼睛花了。访竹是咱们家最乖的女孩子……”他一向就是想什么说什么的人，想起访竹和飞帆刚刚的亲热劲儿，和那紧贴在一起的样子，心里已经在冒火了。这男人！这打老虎的“英雄”，居然在诱惑他那最乖巧最文静的妹妹！“我简直没想到她会跳舞！”“哥哥！”访竹抗议的说：“我都快大学毕业了，我不是小孩子了！跳舞有什么希奇？访萍不是常常和亚沛去跳舞吗？访萍比我还小呢！”“那不同。”访槐说，仍然紧盯着飞帆，敌意明显的流露在眼神里。“他们已经等于是未婚夫妻了！跳跳舞，玩晚一点都没关系，你——”他调过视线来盯着访竹，压低声音，责备着，“你这样和人在夜总会跳贴面舞，如果给你的男朋友知道，会怎么说？”“男——朋友？”访竹楞住了。

“访萍说，你在学校里有男朋友！”访竹吸了口气，定睛注视着哥哥，然后，回头看向飞帆，她眼底有摊牌的坚决。“哥哥，你最好弄清楚，我除了飞帆以外，没有第二个男朋友！”访槐大惊。认真的去看飞帆，仿佛想看清楚他是人是鬼似的。“她在说些什么？”他问飞帆。

“她在告诉你一件事实。”飞帆定定的回答，定定的迎视着访槐的目光，定定的握着酒杯。他那种坚定，那种成熟的、果断的坚定……是个百分之百的男人！相形之下，访槐像个未成年的孩子。“我想，我们也早该好好的谈了，我和访竹——我们计划在她毕业以后结婚。”“结婚？”访槐大大一震，

事情不对了！有什么事完全不对了！大错特错了。他的眼珠凸了出来，盯着飞帆：“你不是已经结过婚了吗？”他率直的问。

“但是，早就离婚了！”飞帆答，语气稳重。他知道，在这一刻，他不能意气用事，小不忍则乱大谋。坐在对面的，是访竹的哥哥！“你又要结婚？”访槐问得鲁莽，鲁莽却带着强大的打击力。“我听说，你结过两次婚了。”“三次。”他更正着。“三次！”他惊叹着。“真的结过三次婚？不是谣言？不是传说？是真正的‘结’过‘三次婚’？”他问得已经有点傻气了。“是的！”飞帆回答。“你现在对我妹妹进攻，想再来一次？”“是的！”访槐回头看着访竹，不由分说的抓住访竹的手腕。

“访竹！”他命令的说：“跟我回家去！”访竹挣脱了他，低声警告的说：“你不要乱闹，也不要惹我！我正和飞帆在跳舞，我们玩得很快乐，你不要来破坏我们！如果你对飞帆有任何不满意，那是你的事，不是我的事！我要留在这儿，和飞帆在一起！”“你知道你在说些什么做些什么吗？”访槐问，盯着妹妹。“你怎么会和这个……这个……”他想说“流氓”，终于费力的咽了下去。“这个人在一起？”“我为什么不能和这个人在一起？”访竹的呼吸沉重起来，访槐那种严重的轻蔑意味使她大大的反感起来，侮辱飞帆比侮辱她自己还难受。“我要和他在一起，我高兴和他在一起！哥哥，你不要管我！”“我怎么能够不管你？”访槐生气了，涨红了脸。“你是我的妹妹，我怎能不管你？你昏了头，会和一个……一个……感情骗子混在一起！我是哥哥，我有责任救你！跟我回家去！”他再度握紧了她的手腕。“你不可以骂他！”访竹急促的说：“你怎么可以随便说人家是感情骗子！你根本不了解他！放开我！我不跟你回家！我不跟你回家！”“访竹！”飞帆开了口，他的声音坚决而有力，他的脸色苍白，眼神奕奕。“你哥哥坚持要你回家，就回家吧！”“飞帆！”她惊喊。“回家去！这问题迟早要摊开来谈。访竹，我不能让你一个人来面对这件事，我和你们一起回去！”她看他，他的眼神多坚定啊！又坚定得近乎凌厉起来。但他那神情，却有着无比的决心，这撼动了她，振奋了她。毕竟，他不会做感情上的逃兵！他招手叫侍者结帐，站起身来：“访槐，”他说：“我们走吧！”访槐一时间有些不知所措，他只想把妹妹押解回家去好好“规劝”一番，却没料到这个家伙也要跟了去。他犹疑了一下，本能的抗拒：“我们回我们的家！用不着你来！”“有一天，”飞帆阴鸷的注视他：“你妹妹要从你们的家进入我的家。你要带走的，不止是你家的人，也是我家的人！纪访槐，我希望交你这个朋友，因为你是访竹的哥哥。但是，如果你继续用这种态度来拒绝我，我必须对你明说，你根本无权带走访竹！她是属于我的！”“是吗？”访槐又惊又怒：“这世界上，有多少女人是属于你的？”飞帆面孔雪白。

“只是访竹。”“只有访竹？”访槐冷哼着。“以前那三个女人呢？都只是你的收藏品？别人收集邮票，你收集女人？”“哥哥！”访竹喊着，站起身来，很快的看着飞帆。“飞帆，我先跟哥哥回家，你不要来了，我明天跟你通电话！”“不行！”飞帆坚决的。“要走，我们一起走！我不会让你一个人面对你的父母！”“飞帆，”访竹有些焦灼，焦灼而感动。“我会应付的，我会的。你去了，你会……”“你怕我受不了吗？”飞帆盯着她。“你认为我逃得掉吗？如果有任何屈辱，我宁愿我来承受，而不要你来承受！走吧！”访槐看看飞帆，又看看妹妹，他非常恼怒，恼怒而又拿这男人无可奈何。他那种坚决和果断是他从没有经历过的，从没有见过的。他几乎恨他那种笃定，恨他对访

竹说话时的那种坚决与怜惜。亚沛说得对，这种男人是女性的克星，他不知道克过多少女人，现在竟克起纪家来了！而且，偏偏是访竹！如果是访萍，他也会放心些，因为访萍潇洒，提得起而又放得下，乐观，不在乎。访竹不同，访竹从小就是家里一颗又脆弱又明亮又易碎的小玻璃珠！被全家每个人捧在掌心里呵护着，如今……如今……他恶狠狠的瞪着飞帆；如今竟要被这个男人来摧残了！飞帆在访槐那充满敌意的注视下有些惊心的寒意，为什么？为什么他被看成魔鬼？为什么许多人在认识他以前就先拒绝他？他深呼吸，振作了一下，无论如何，他要去纪家，他要说服她的父母，他要表明自己的态度，无论如何，他再也不愿藏在一角，做访竹的“地下情人”！

他们走出了大厦，访槐仍然死命捏着访竹的胳膊，由于访槐拒绝坐飞帆的车子，他们一起钻进了一辆计程车。这情况有些滑稽，访竹夹在两个男人之间，又惊又怒又恼又沮丧，她转头看飞帆，后者挺直着背脊，脸上每根肌肉都绷得紧紧的，像一尊塑像。她有些心慌起来，某种直觉在告诉她，不该让飞帆在这种情况下见父母。但是，看他那阴沉的表情，她就知道，一切都已经无从阻止。该来的，会来的，就一定会来！终于，他们拖拖拉拉，个个怒形于色的走进了家门。醉山夫妇正在看电视，访萍和亚沛也在座。访竹几乎是被访槐摔进客厅的，飞帆又几乎是强行冲进门的，三人这一出现，全家都呆住了！访萍惊叫：“访竹！”亚沛惊叫：“飞帆！”醉山夫妇则惊叫：“访槐！”大家面面相觑。访槐把大门“碰”上，转身站在客厅中间，横眉竖目，气冲牛斗的说：“爸爸，妈妈，我给你们介绍一对新情侣！顾飞帆和纪访竹！我在夜总会撞到他们，两个人亲热得让所有客人侧目而视……”“哥哥！”访竹怒声说：“你不要夸大其辞！”“我夸大！”访槐怒问到访竹脸上去，把对飞帆的恼怒也一股脑的移到妹妹身上。“你整个身子挂在人家脖子上，简直……不要脸！”“哥哥！”访竹的脸色发青了，气得眼睛都涨红了。

“不要吵！”醉山喊了一句，心里已经有了数，他瞪视着面前的三个人。“到底是怎么回事？”飞帆往前跨了一步，他胸中沸腾着怒气与不平，但他知道现在不是他发火的时候。他注视醉山，再注视明霞，他点了点头，沉声说：“我很抱歉，纪伯父，纪伯母。我会在这种不友善的情况底下，来向你们提出我的请求；我请求你们，把访竹嫁给我！”醉山夫妇呆住了。一时间，房里一点声音都没有了，大家都像中了邪，谁都说不出话来。连那把飞帆带到纪家的亚沛，都呆若木鸡，只是直楞楞的瞪着飞帆，仿佛飞帆是个外太空人！访萍是更傻了眼，她和访竹亲密无比，早就猜到她已有男友，但，怎会想到是这个传奇人物——顾飞帆！

室内静了好一会儿，打破这沉静的，还是顾飞帆。

“伯父，伯母，”他低声下气，却仍不失风度，那种坚定和那种固执的倔强，几乎是让人敬佩的。“我知道我很冒昧，我知道我一定带给你们太大的意外，我更知道，我绝不是你们理想中的女婿。但是，请看在访竹和我的感情上面，答应我们的婚事！”明霞深吸口气，终于知道发生了什么，终于明白了飞帆的目的，她不看飞帆，而转向访竹。她的女儿、她那娇弱、善感、不知人间事故的女儿！她眼中带着种深刻的悲哀和失望，定定的望着访竹。这目光把访竹打倒了！她惊慌失措的看着母亲，乞谅的、哑声的喊了一句：“妈妈！”明霞走过去，把访竹揽入怀中。她紧抱着她，似乎这个女儿马上就会消失。

她的面颊贴着访竹的头发，她低低的说了句：“访竹，是家庭没有给你

温暖吗？”“哦，妈妈！”访竹惊愕而心疼的喊：“妈妈！你怎么这样说？我不过是长大了！像访萍一样长大了！妈妈，你当初也长大过，是不是？是不是？”“是的！”明霞说。“我也长大过，但，我没有伤父母的心，访萍也长大了，她——也没伤父母的心！”她声音里含着泪，眼中已被泪水充盈。“成长，是一件必然的事，我们都为你的成长祝福过。可是……访竹，你在做些什么？你知道，你今晚是突然出现，拿刀子来刺我了……”“妈妈！”访竹惊喊，泪珠顿时滚滚而下，她哽塞着，语不成声的嚷：“不是！不是！”

妈妈，我没有要伤你的心，是哥哥逼我回来，是……是……”飞帆又惊又痛，访竹的泪珠绞痛了他的心脏，他忘形的跨前一步，想伸手去触摸访竹，明霞惊惧的搂着访竹闪开，像躲避一条毒蛇。飞帆的手垂了下去，他恳切的、低声的说：“伯母，请你不要折磨她！如果你有任何不满，冲着我来吧！所有的事，都是我引出来的！”醉山拦住了飞帆，他深切的盯着飞帆，到这时才开了口，他的声音冷峻、庄严，而沈痛：“顾飞帆，”他清晰的说：“你怎么敢说一位母亲会去折磨她的女儿？你不知道亲人之间，是血与血的联系吗？你不知道，你让访竹这样对待父母，是她在折磨父母吗？你来请求我把女儿嫁给你，你以为访竹只是我们的一件家具，一本书，一件小摆饰，可以随随便便送人吗？你是不是太轻视我们这身为父母的人了？……”“伯父！”飞帆低喊，注视着醉山，在后者那咄咄逼人，而又义正词严的辞锋下顿感汗流浹背。在这一瞬间，他知道，纪醉山夫妇绝不是一般的父母，他们不会轻易把女儿给他，因为，在他们的良知和内心中，都为他判过罪了。怪不得访竹不敢泄露这段感情，怪不得访竹一再拖延摊牌的时刻！“伯父，”他嗫嚅着，第一次这样不堪一击。“我并不轻视你们，如果我做得不周到，或者我有不礼貌的地方，请原谅我！我发誓，对访竹，我出于一片至诚的爱她，我会保护她，照顾她，给她幸福！”“对你前几任的妻子呢？”醉山问：“你对她们每一位都保护过？照顾过？和给予幸福了吗？”飞帆闭了闭眼睛，心中有阵剧痛，眼前闪过一阵晕眩，他无言以答。忽然间，一种心灰意冷的感觉把他牢牢的抓住了，那种很久以来，没有出现的绝望感又发作了。他睁开眼睛去看访竹，后者正蜷缩在母亲怀中啜泣，明霞流着泪抚摸她的头发，她的肩，她的背，好一幅慈母孝女图！他再看醉山，这位父亲是庄严的，文雅的，正义的——也是慈祥的。他额上冒出了冷汗，转过头去，他看到了访萍和亚沛，访萍发着呆，年轻，秀丽。亚沛揽着访萍，漂亮而正直——好一对郎才女貌！他再看访槐，后者已不发怒了，靠在墙边，他正痴痴的看着访竹母女，感动的深陷在那份母女相泣的图画里。这房中一切的一切，都那么谐调，那么温馨，那么高贵！唯一不谐调和寒伧的东西，就是他了——顾飞帆！他额上的冷汗更多了，心脏在往下沉，往下沉，往下沉……一直沈进一个深不见底的冰窖里。他转过头来，正视着醉山。他们彼此深刻的对视了良久良久，然后，飞帆一句话都不再说，就闭紧了嘴，咬紧牙关，大踏步的走向房门口。他的背脊挺直，抬高了头，脖子僵硬，浑身上下，仍然保持着仅余的一抹尊严。他打开了大门，头也不回的走出去了。访竹蓦然惊觉，从母亲怀中转过身子来，她眼看飞帆的身子消失，房门阖拢，她骤然发出一声凄厉的狂喊：“飞帆！”她扑向房门口，访槐拦腰抱住了她。她又踢又踹，泪落如雨。房门早已阖上，飞帆的身影早已消失，她挣开了访槐，哭倒在纪醉山的脚前。“爸爸！”她哭着说：“你好残忍，好残忍，好残忍，好残忍……”她一连说了无数个“好残忍”。纪醉山呆住了。明霞呆住了。全家都呆住了。

这是一个漫漫长夜。在纪家，这夜几乎没有一个人能睡觉。

访竹自从飞帆去后，就把自己关进了卧室，躺在床上流泪，明霞坐在床边，试着要劝醒她，说了几百句话，访竹只当听不见。访萍默默的坐在访竹床头，不停的拿化妆纸为她擦眼泪，把一盒化妆纸都擦光了。醉山、访槐和亚沛三个男人，则坐在客厅里低声讨论。飞帆当初是亚沛带来纪家的，于是，他好像也有了责任。醉山不停的抽着香烟，弄得整个客厅都烟雾腾腾，盯着亚沛，他不断的问：“这个顾飞帆，到底是怎样的人？”“说实话，”亚沛有些沮丧。“我对他并不很了解，他是我大哥的朋友，或者，我打电话把大哥大嫂找来，他们常常在一起，对顾飞帆很熟悉，他们对他一定了解。”“不用了。”醉山吐着烟雾，沉思着。“顾飞帆真的结过三次婚？”“是的。”“知道对方都是些什么女人吗？”“这……”亚沛有些迟疑。“亚沛！”访槐不满的喊：“现在不是你袒护朋友的时刻了，你应该知无不言，言无不尽。”“好吧！”亚沛咬牙。“我知道得不多，也不详细，可能也有错误。他第一任太太很有名，是台大外文系之花，听说他苦苦追求了三年才追到手。这样的婚姻应该很珍惜才对，我也不知他怎么会迷了魂，到美国去留学的时候，又追上了一个外国女孩，停妻再娶，当时还引起过许多议论，和法律上的问题……”

“你是说，他在离婚前又娶了一个？”醉山紧盯着问，眉头紧蹙。“大概是吧！反正，他先结婚，再办离婚，他和外国太太的婚姻也没维持多久就离了。他的第三任太太，好像……好像是个酒家女。”醉山深深的抽了一口烟，似乎要把整支烟都吞到肚子里去，他瞪着亚沛，丝毫不掩饰他的不满。

“你居然把这样一个人带到我家来！”“纪伯伯！”亚沛涨红了脸，本能的要代飞帆解释。“顾飞帆并不是坏人，他有许多优点。他很有英雄气概，很义气，很豪爽，很热情，也很幽默。他唯一的缺点就是喜欢女人，总逃不开女人的纠葛，本来嘛，成语中也说英雄难过美人关……”“不要曲解成语！”醉山恼怒的打断他。“我看不出他有什么英雄气概，就算他打过一只老虎，也不能算英雄！即使他是英雄，过不了美人关，人家英雄只过一个美人关，他要过多少？他今年几岁？”“好像和我大哥同年，三十二。”“三十二岁，几岁结第一次婚？”“受完军训，应该有二十四、五了。”“算他二十四，最后一次离婚算他三十岁，他在六年里结婚三次，平均一次婚姻维持两年……”

“没有。”亚沛坦白说：“只有第一次维持了一年多，后来的好像几个月就离婚了！”“亚沛，”醉山熄灭了烟蒂，立刻又点燃了一支：“他真是不平凡，太不平凡了！难怪你崇拜他！你也跟着学吧！我倒要考虑考虑你和访萍的婚事……”“纪伯伯！”亚沛大惊失色。“我没有学他呀！天地良心，我发誓，我带他来的时候，做梦也没想到他会追求访竹！我对他也不是崇拜，是……是……”他抓头发，想不出妥当的词句：“是欣赏……不，是……是好奇……”

“爸爸！”访槐皱着眉喊：“这又不是亚沛的错，你迁怒到亚沛身上来，真有点不公平。不要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，你倒是想想办法，怎么打消访竹的痴情才对！”“哦！”访槐提醒了醉山，真的，责怪亚沛是有些过份了。但是，亚沛带这种人来家里，仍然不能辞其咎。他再盯了亚沛一眼，倾听访竹卧室

里的声音。“访竹……唉，她还在哭吗？”是的，访竹在哭。她把脸埋在枕头中，一任泪水泛滥，一任那枕面被泪水浸透。明霞抚摸着访竹的肩头，叹着气，含着泪，苦口婆心的说：“访竹，并不是我们当父母的专制，要干涉你的恋爱和婚姻，而是因为我们爱你，我们不能眼睁睁的看着你走进一项错误里。你知道，人生许多事都可以错，只有婚姻不能错，婚姻是一生的赌注，一旦错了，再回头就已全盘皆输。你是女孩子，不是男人，不是顾飞帆，可以左结一次婚，右结一次婚，还有女孩子要他！访竹，我知道你爱他，爱到了顶点，爱得不顾一切，你才会把他那些历史，都抛诸脑后。可是，访竹，爱情往往很盲目，往往是一时的冲动，往往只是个梦。梦醒了，才发现什么都没有了，到那时候，就悔之已晚！”访竹在枕头中绝望的摇头。说不明白的！她忽然发现，她永远说不明白的！顾飞帆的历史，像纹身的花纹，深刻在他全身上下，大家见到的，只是那些“纹身”，而不是真正的顾飞帆！她休想让父母去了解顾飞帆，更休想去解释那三次婚姻……她绝望的摇头，让泪水沾湿了被褥。她心中还有另一种说不出的沉痛：顾飞帆，你怎么可以被爸爸几句话就气走？你说要并肩作战的，你说要一起面对屈辱的……可是，她想起了，当时自己扑向了母亲。在那一瞬间，仿佛是她“家庭”与“飞帆”间做了选择。飞帆，你去了，你去了！你去了！……因为你看到了一个美满家庭，因为你又自卑了，因为你发现自己是这个家庭的破坏者。你去了……你甚至不深刻的想一想，你这一走，要我怎么办？”访竹，”明霞还在述说，用手怜惜的抚摸女儿那被泪水沾湿的头发。“你还小呢！你还年轻呢！未来的日子还长呢！你会遇到其他的男人，若干年后，你会发现今天的你很傻，很幼稚……”访竹的头从枕上转过来了，她的眼睛又红又肿，脸色又苍白又憔悴，眼底却有股燃烧着的火焰，那火焰如此强烈，如此耀眼，似乎可以烧毁一切。她终于不哭了，从访萍手中抓过一把化妆纸，她擦去了泪痕，坚定的说：“妈，你什么都不用说了！都不用说了！我是很年轻，但是，经过今晚，我不会年轻了。属于青春的快乐、甜蜜、狂欢……都已经被你们送进了地狱！未来的日子还长，是吗？每一个日子会变成一种煎熬！你是母亲！你是爱我的母亲！等着瞧吧！亲爱的妈妈，为我数一数，我以后还要挨过多少煎熬的日子……”“访竹！”明霞惊痛的喊。“你理智一点吧！”

你怎么这样说呢？事情并没有糟到这种地步，是不是——”“妈！”忽然间，访萍忍无可忍，在一边大声的开了口。“你们为什么不给他机会？”“不给谁机会？”明霞不解的问。

“顾飞帆！”访萍喊了出来，激动而热烈。“你们为什么把他否决得这么乾脆？妈，你看不出来，他和姐姐彼此相爱吗？你也爱过，你不知道爱情的力量有多大吗？而且，顾飞帆到底有那一点罪不可赦？”“访萍，”明霞嚷着：“你站在哪一边？”“不是哪一边，你们和顾飞帆，包括我，我们大家都爱访竹，我们在同一边！”“你不要搅和，行不行？”明霞生气了。“管你自己的事，行不行？”这一吵，惊动了客厅里的三位男士，大家都涌到访竹门口来，七嘴八舌的问：“怎么了？又怎么了？”访竹惊奇的看访萍，想不到在这家庭里，自己还有一票。她干脆翻身起床，走到客厅里去，反正大家都不能睡，反正天都快亮了。她早已哭得舌燥唇干，她倒了一杯水，在沙发中坐下，大家也都跟进客厅里来。她喝了口水，抬眼望每一个人。“爸爸，妈妈，我爱你们。”她说。

“我们也爱你呀！”明霞说。

“可是，”她清楚的说：“我更爱顾飞帆！成全我们，是你们的恩惠，拆散我们，以后，大家都要在愁云惨雾中过日子。何苦？爸爸妈妈，何苦？”大家怔了怔，醉山先开口：“访竹，如果婚后三个月，他就遗弃了你，或者停妻再娶，你怎么办？你能担保，那时候，我们就不会在愁云惨雾中过日子？”“哦！”访竹锐利的看了亚沛一眼。“看样子，有人已经报告过他的婚姻史了。可是，你们真正完全了解这经过吗？”“你又真正完全了解这经过吗？”醉山逼视着她。“你所有的资料，是从顾飞帆那儿得到的吧！他既然在追求你，他一定有个很合理很令人同情的故事！我想都想得出来，三次婚姻，三个故事，可能个个都有情不得已之处！他这种男人，既然能骗到那么多女人，包括我那个聪明细腻的女儿纪访竹，他当然不是一个等闲人物！他的故事很动人吧？可以写小说吧？”访竹怔住了，瞪视着父亲，她知道，那枪管下的婚姻，醉酒中的公证……都不必去说它了。说出来也没人会相信，说出来也是自找没趣。她垂下头，无助的看着地下。访萍却及时开了口：“爸爸，那些事情根本不重要！”“什么事情不重要？”醉山问。

“顾飞帆的过去！”访萍有力的回答：“他的过去根本不重要！他离过一百次婚也罢，一千次婚也罢，那都是他的历史，你们又不是要把访竹嫁给过去的顾飞帆，而是嫁给未来的！依我看，顾飞帆有他的优点……”“访萍！”醉山皱紧眉头：“没有人征求你的意见！你最好闭嘴！每个人的现在都是由过去堆积而成，怎能不追究他的过去？大家都不追究过去的事，法律也不需要了，监狱也不需要了……”纪醉山的议论只发了一半，门铃忽然急促的响了起来，大家都吃了一惊，醉山抬起头来，才发现天都亮了，黎明的曙色染在玻璃窗上，透出了朦胧的乳白色。是送牛奶的人吧！他每次把牛奶放在门口时都要按两下门铃。访槐走到大门前去打开门，立即，他吓了一跳，门外，赫然是那去而复返的顾飞帆！访槐想立刻关上门，但，飞帆伸出脚来，很快的抵住了门，他无法关门了。飞帆推开房门，大踏步的跨进来，一眼看到客厅里人影绰绰，他点点头说：“很好，你们都没有散！”“你又跑来干什么？”醉山问。

飞帆看了他一眼，就掉头去看访竹，访竹那红肿的眼睛和苍白的面颊已向他说出了一切。但是，看到他进来，她那漆黑的眼珠就闪耀起光彩来。她注视着他，没有开口，没有移动，只是静静的望着他。

“我在街上走了一夜。”他望着大家，说：“我想，你们也谈了一夜。我一面走，一面在想着我们的问题，我和访竹的问题，也是我和你们纪家的问题。我一直走一直走，也一直想一直想，然后，我觉得，我必须回来，把我的想法、看法、和我的立场告诉你们。我不能这样糊糊涂涂一走了之，所以，我又回来了！”“我们并不需要你的想法和看法！也不需要你回来！”明霞说。“你们需要的！”飞帆深深的看了明霞一眼。“因为你们爱访竹，你们不想失去她。我走了，你们也就失去她了，永远失去她了！”他转头凝视访竹，两人的目光立即交织在一起，似乎在电光石火间，迸射着火花。他们彼此痴痴凝望，不交一语，那默契，那热情、那了解、那渴望……都在彼此眼底，尽诉无遗。这眼光使醉山夫妇都看呆了。

飞帆终于把眼光从访竹身上移开，再望向大家。

“我刚刚走了，因为我很自卑，”他继续说：“你们是个好家庭，一个高尚的、快乐的家庭，是我的出现，破坏了这家庭的美好，所以，我走了。我当时想，我会永远走了，把访竹还给你们……我想，我会再做一次逃兵，去

印度、去非洲、去爱斯基摩，去没有人找得到的地方。”访竹机伶伶的打了个冷战。

“可是，我回来了，为了告诉你们，我不能走！为了告诉访竹，我这一生，做错过许多事，失去过很多东西，也放弃过很多东西，但是……这次，我不能失去，不能放弃！我要访竹。”访竹满眼泪水，满脸光彩。明霞瞪着她，天哪，从没看过她如此美丽，如此光华夺目！

醉山紧盯着飞帆。“你说得很简单，”他说：“你认为只要你不放弃，你就能得到她？”“是的。”飞帆肯定的说，挺了挺背脊，眼光固执而狂热。“你们否决我，只有一个理由，你们轻视我的过去……”“还有一个理由，”醉山说：“我们也不相信你的未来！”飞帆点了点头。“还好，我并不需要娶你们全体！我只要访竹！纪伯伯，”他凝视醉山：“你很顽固，你相信你自己的判断力，你心中有一个法庭，你判了我的罪。我不怪你，易地而言，我可能也一样，如果我有女儿，我也不会愿意她嫁给一个离过三次婚的男人！可是，纪伯伯，你没有选择，你必须接纳我！”“为什么？”醉山恼怒的问，色厉而内荏。他感到自己内心深处，有某种柔软的东西在蠢动。

“因为你爱访竹。你舍不得让她痛苦一生，你舍不得让她憔悴下去，消瘦下去，你也舍不得她每天以泪洗面，度日如年。你更受不了，她将来会恨你怨你！”“你这么有把握？”醉山扫了访竹一眼；老天，这家伙说的是实话！访竹那痴痴凝视，已把什么话都说出来了，她可以没有这世界，却不能没有这个人——顾飞帆。

“是的，我有把握！”飞帆走了过去，伸手给访竹，访竹立刻紧紧的握住了他，握得好紧好紧，似乎生怕一松手，他就会飞到爱斯基摩去了。“纪伯伯，纪伯母，”他继续说：“我知道我不好，我不够好，对我的过去，我根本不愿解释，统统都是我错！我在你们心中，配不上访竹。但是，我们相爱了！我从没有渴望一样东西，像我渴望拥有访竹这么强烈。我用最坦白最简单的话告诉你们，我爱她，我要她，你们答应，我衷心感激，你们不答应，我带她私奔！”“什么？”明霞轻呼。“你简直是蛮干！”“是的，我会蛮干！”他认真的说，丝毫不是威胁，他眼中迸射着光芒——那种不顾一切的光芒。“我刚刚在街上走，我想过，我要放弃访竹，但是，和这思想同时涌上来的，是一种最绝望最绝望的感觉，我听到一个小声音在我心底说：离开她，不如死去！不如死去！”

我被这小声音吓呆了——或者，我没有很认真的衡量过我对访竹的感情，但，在这一刹那，我明白什么是生死相许！纪伯伯，即使你是上帝，你是神，你也没有权利拆散我们！你也没有权利把我们两个都毁得干干净净！”醉山一眨也不眨的盯着飞帆，这篇话，这种坚定，这份热情，和这赤裸裸的坦白把醉山打倒了。他盯着面前这个人看，看了好久好久，室内静悄悄的。访槐靠在门边，满脸的困惑，注视着飞帆。访萍倚着亚沛，眼底带着崇拜，也惊奇而折服的看着他。明霞也看着他，敌对、反感、与抗拒都在消减……消减……而感动之情，竟不知不觉油然而生，她眼里居然潮湿了。访竹仍然紧握着飞帆，在这瞬间，她有死而无憾的感觉，听他如此坦白的在众人面前，公开他内心深处的思想……只有她，明白这对他是件多困难的事！他是骄傲的，有保护色的，又那么“性格”的！她抬头仰望他，一脸的喜悦，一脸的狂欢，一脸的幸福！死而无憾！死而无憾！她还怕被拆散吗？她什么都不怕了！终于，醉山轻咳了一声，他喉中有个硬块在滚动。

“这篇话，你以前说过吗？”他哑声问。

“以前，没有机会，也没有力量逼我说这些话！”“你爱过很多次！”他提醒他。

“唔，”他支吾着。“我以为，我们可以免掉再去研究历史。我不想对我的过去再说什么。因为，我刚刚已经说过了，都是我错！”“这次呢？会不会又是你错？”“可能是。”他更坦白的。

“什么？”明霞惊问。“错在一开始，”他说，低头看坐在那儿，拉着他的手，痴痴凝望着他的访竹。“我不该来你们家，我不该认识她，不该受她吸引，不该去斜阳谷……”他摇摇头。“很多很多的错，最错的是去爱上她，也允许她爱上我！”访萍从沙发中跳了起来，满眼泪水，她扑过去抓住父亲的双臂，摇撼着他，嚷着：“爸爸！你好心一点吧！你慈悲一点吧！你还忍心赶走他吗？”她掉过头来，热烈的伸手给飞帆：“我第一个接纳你！顾飞帆……哦，不，姐夫！”飞帆感激的用左手握了握访萍，他的右手始终握着访竹的手。

醉山挑起了眉毛，终于粗声大气的说：“明霞，咱们输了，孩子有他们自己的世界，我们只能祝福，不能代他们去过一辈子，是不是？与其让孩子恨我们，不如大方一点，你说呢？”明霞闪动着满眼的泪水。

“我说……”她看看窗子。“天都亮了，我看他们都闹够了，一个哭了一夜，一个走了一夜……我还是去厨房弄点东西给他们吃吧！”她真的走进了厨房，去掩饰她那脆弱的感动之情。访槐大踏步的走向飞帆，瞪着他。

“顾飞帆，”他说：“我一点都不喜欢你！”“我知道。”飞帆说。“我不喜欢你那些历史，不喜欢你的传奇故事，不喜欢你什么打老虎……也不喜欢你把我们家闹得天翻地覆，弄得我一夜没睡……不过，将来有机会的时候，我们私下得谈谈！”“哦？”飞帆狐疑的。“你必须把你追女孩子的秘诀，传授给我一些！”说完，他转身向外走。“倒楣，一夜没睡觉，还要赶去上班！”他打开门，消失在门外了。一句话提醒了亚沛，他看看表，惊呼着：“哎呀，怎么都八点多了？我也要去上班了！”他过去拍拍飞帆的肩膀。“别忘了请我喝谢媒酒！”“等我！”访萍喊：“你顺路送我去学校，我第一节还有课！”一时间，屋子里的人就各走各的，散了个干干净净。连纪醉山，也识相的避进卧室里去了。

客厅里，只剩下了飞帆和访竹。

他们相对注视，千言万语，欲说还休。对他们两个，这一夜都像一个世纪般漫长，但，也在这一个晚上，他们彼此对彼此，都更深的认识了一层。他们注视了许久，终于，他把她从沙发深处拉起来。他拥着她的肩，走向窗子前面。

他推开了窗子，日光四射着透进屋内，太阳在远远的天际闪耀，放射着万道光华。

他回头看她，她整个人都浴在阳光里。

“从今天起，”她低语着：“只有阳光，没有乌云！从今天起，只有未来，没有过去！”

从今天起，只有欢乐，没有哀愁！”他揽紧了了她，虔诚而热烈的揽紧了了她。

“是的，”他喃喃的说：“从今天起，所有的问题都没有了！所有的阴影都没有了。”真的吗？真的吗？他们相拥在那儿，沉溺在彼此激动的情怀里，

谁也没注意乌云正悄然移来，阳光已不知不觉的隐进云层里去了。

10

一连许多醉人而温馨的日子，不用再躲躲藏藏，不用再担心害怕，不用再撒谎逃避……幸福的日子如飞消失，暑假来了。暑假来了，访竹也毕业了。这是她答应过飞帆结婚的时刻，纪家上上下下，也都知道他们的计划。忙碌是开始了，一谈到正式结婚，总有那么多现实的事要做，选日子，做衣裳，订酒席，印请帖，布置新居……这是纪家第一次准备嫁女儿，又是嫁给这样一个奇特的人物！新人，结婚是当新人，可是，访竹将是飞帆“第四任”妻子。在国外，这可能是司空见惯的事，在台湾，这毕竟太不寻常，难怪纪醉山夫妇，都随着婚期的接近，变得不安、紧张、烦躁，而又隐忧重重了。

婚期选在九月十五日，根据黄历，是大好的上上吉日。七月起，大家的生活就都乱了。

新居当然用飞帆的大厦公寓，不需要再装修，却需要添购很多东西，从墙上的字画、装饰品，到床单、床罩、浴巾、台灯、锅盆碗灶……一一买起。晓芙最热心，几乎成了男方的代理人，什么想得到的，她都一手包办，买这个，买那个，她出入顾家，比谁都频繁。

访竹是忙于添衣服，买首饰，做嫁衣。飞帆坚持不用租来的礼服，要为她订做一件全新的，式样来自欧洲时装杂志的设计。于是，选材料、量身、试身……忙得不亦乐乎。那件礼服用了许多码白纱，纱上缀了许多朵粉红色的小玫瑰花，婚纱是用粉红玫瑰编成花环，再披垂下一片轻雾似的薄纱……试装那天，飞帆就看呆了，她穿着新娘礼服，玫瑰花下，面庞隐在婚纱中，如仙，如梦，如一首最美最美的诗。那合身的剪裁，显出她细细的腰肢，拖地的礼服，显出她修长的身段……这个女人，这个像一支梦幻曲般的小女孩，将成为他的第四任新娘吗？顾飞帆几乎不能相信，每次他看她，他都有不能置信的感觉。他越来越觉得一切都像梦，他兴奋、紧张、失眠，心悸……这种感觉，是他和微珊结婚前都没有过的。那时，他只有兴奋和期待的快乐，却不像这次有患得患失的恐惧。他生怕到了婚期，纪家夫妇又会反悔。连访竹，在接近婚礼的时期里，也变得反常起来。她有时会很尖锐，有时又会莫名其妙的伤感起来，有时快乐得像只飞在云端的小鸟，有时又沉默得像躺在河床边的小鹅卵石。她极端敏锐，又极端易感。“你以前的新娘，也穿订制的礼服吗？”她会问。

“你一定没有新奇感了哦！结婚对你不是陌生的事了！是不是？”她还会问。“要请多少你的客人？那些公司的老职员，会不会参加你的婚宴都参加腻了？”她再问。

终于，一天晚上，他忍无可忍的抓住了她的胳膊。

“访竹！”他喊。“嗯？”“以后我们要共度那么长远的岁月，我希望我们的生活里只有快乐，没有忧愁。为了我们的婚姻，我们都挣扎过，奋斗过，好不容易才论及婚嫁。我——能不能请求你一件事？”“唔！”她哼着，极度不安。

“再也不要提过去！连暗示都不要！”他诚挚的，稳重的，低沉的说：“过

去种种，都已经死了，葬了，化成灰了！别提它，让我们用最愉快的心情来接受未来，行不行？如果你再这样问些让我刺心的问题，我会受不了！访竹，我真的受不了！”她投进他怀中，立刻抱紧他，把面颊藏在他胸前的衣服里。“我不好！我不好！”她低呼着。“我想，我害上了婚前紧张症！”他推开她，吻她。噢，他不敢告诉她，他也害上了婚前紧张症！不过，从那晚开始，她就再也不暗示过去了，她小心避免一切能让两人想起过去的事情。她努力去想未来；她的家！她和飞帆的家！可以朝朝相对，暮暮相依！可以一起唱歌，一起谈天，一起度过年年岁岁！还可以——有两个小孩！她脸红了，哦，是的，起码要两个小孩，她爱孩子，有孩子的家庭才有欢笑。她又变得甜蜜了，温柔了。甜蜜的让人心动，温柔得让人心醉。

哦，太好了！飞帆几乎焦灼的等待着，九月十五日！太远了！为什么不订在八月十五日呢？他那么迫切的、迫切的想拥有她呀！“我的访竹。”他常拥着她喃喃低语。“我的！我的！”

我的！你每根头发，每个细胞，每个思想……还有这手指……”他吻她每个指尖：“都是我的！”她眼眶潮湿，紧依在他的怀中，她低声说：“傻呵！飞帆！你是个傻瓜！”为这个，她写了一首小诗：“我认识一个傻瓜，他不怎么漂亮，不怎么潇洒，但是他每个表情，每句话，都让我迷失，让我喜悦，让我牵挂！”他喜欢这首小诗，说她有那么“一点点”文学天才。她红着脸瞅着他，说这“一点点”“小天才”还是他给的灵感。他忙不迭的点头表示同意，她敲打着他的肩膀，又笑又气又欣赏又甜蜜的叫：“我认识一个傻瓜！他又骄傲又臭……”“我也认识一个傻瓜，”他打断了她，笑着说：“说不出她有多笨，说不出她有多傻，说不出她的糊涂和笑话——只为了，她要嫁给一个傻瓜！”于是，他们相对大笑，笑得滚成一团，笑得喘不出气来，笑得从沙发上滚到地下，笑得她头发零乱，面颊潮红，笑得……他忍不住把嘴唇紧贴在那“笑容”上。

这种日子，是期待、甜蜜、紧张、焦灼、忙碌……的综合。这种日子，简直没有闲暇来“孤独”，连那斜阳谷的蜜蜂阵都再引不起两人的兴趣。幸福，是被两人紧捧着的，紧抱着着的，紧紧紧紧擦着的。但是，一件飞帆完全没有料到的事情却发生了。

距离婚期已只有一星期，那晚，明霞要带访竹去拿最后的一批新装。飞帆难得一个人在家布置新居……实在没什么可布置的了。他就把一张访竹的放大相，配了镜框，放在小茶几上。访竹说好，一试完衣服就来这儿。他要给她一个小意外，在照片下端，他写了几行小字：“水是眼波横，山是眉峰聚，欲问行人去那边，眉眼盈盈处！”把照片框擦得亮亮的。他斜倚在沙发中等访竹。每隔一分钟看一次手表。当电话铃忽然大作的时候，他还以为是门铃，差点跑去开门去了。然后，才醒悟过来是电话，拿起电话听筒，对面就传来晓芙略带紧张的声音：“飞帆，访竹在你身边吗？”“噢，没有。”他的心一紧，晓芙的语气古怪，访竹出了事！撞车？不！他飞快的摇头，急促的问：“怎么了？发生了什么事？”“说不清楚，我马上过来！”喀啦一声，电话挂断了。飞帆顿时浑身冷汗。访竹出事了！访竹出事了！他模糊的想着，忽然记起，第一次见访竹，她泪眼盈盈。后来，她说是为了哈安璐。哈安璐——小说中的人物。她在婚前摔断了腿，从此她不见他的未婚夫！会有这种事情吗？晓芙一定得到了什么消息。访竹去拿衣服，能出什么事？撞车？老天，为什么一定要想到撞车？他跳起来，绕室徘徊。然后，他疯狂的骂自己，

傻瓜！不会打电话到纪家去问吗？他立刻拨号，接电话的是访萍，一听他的声音，访萍就笑开了：“哎呀，姐夫，一个晚上不见都不行吗？她跟妈妈去拿衣服，如果太晚就不会去你那儿了！什么……你要来等她？少讨厌了！我们家地方小，你们两个把客厅一占，我们都没地方去……”门铃真的响了，晓芙来了，她来得可真快。听访萍的语气，访竹不会有事的，或者，又是他的“婚前紧张症”！挂掉了电话，他匆匆走到门边去打开大门。

晓芙正站在门外，她行色匆匆，脸色凝重，很快的跨进门来，她关上门，四面张望：“访竹真的不在吗？”她怀疑的问。

“真的不在！”他焦灼的看她：“怎么了？到底怎么了？有什么事……”晓芙拉住他的手臂，把他一直拉到沙发边，按进沙发里，她仓促的说：“你坐好，别晕倒，我有事要告诉你！”“晓芙！”他喊，血色从面颊上消失。“不要卖关子，有话快说，到底怎么了？”“你要重新考虑和访竹的婚姻！”晓芙说，声音低哑而严重，态度严肃而正经。“最起码，婚礼不能如期举行！”“为什么？”他惊喊。晓芙死盯着他，她眼里闪着泪光。这使他更加心慌意乱，和晓芙认识十几年，他没看过她掉眼泪。他惊惧而恐慌，手脚都冰冷了。“晓芙！”他喊：“看老天份上，你做做好事！怎么了？到底怎么了？是访竹——去找了你？她说了什么？”“不，不是访竹。”晓芙说：“是微珊！”“微珊！”他大大一震，面孔雪白：“微珊不是在巴西吗？不是嫁了吗？”“是的，”晓芙深深的看他，像要看进他灵魂深处去。“可是，她回来了！”“回来了？”他呐呐的说，思想是一片混乱，完全整理不出头绪来。“她从巴西回来了？她丈夫呢？她现在在那里？”“在我家！”“什么？”他惊跳。“在你家？微珊在你家？”“是的。你听我说，飞帆。我长话短说，微珊和她父母全家都移民到巴西，是因为你。

那时，舆论使他们全家都快疯了。你知道微珊的父亲是很要面子的。报纸把你的事哄出来，绘声绘色，黛比的照片天天见报，他们根本受不了。起先，微珊一个人去了欧洲，等你又和燕儿结婚之后，两位老人家就去了巴西。微珊从欧洲到巴西跟父母会合。四年前，微珊嫁给了一个巴西人……”

“你不是说，嫁给一个博士？”飞帆惊问。

“那是骗你的。微珊已经结婚了，何必让你难过？事实上，那个巴西人简直是个野蛮人，微珊嫁他，主要是呕气，还在和你呕气。你能娶外国人，她就能嫁外国人！但，这些年，她等于活在地狱里，那巴西人有虐待狂，他打她，经常打她，打得她遍体鳞伤，他在外面还另有女人。去年年底，微珊的历史再度重演，这巴西人别有所恋，遗弃了她。”飞帆目瞪口呆，定定的望着晓芙。

“微珊第二度离婚后，就整个崩溃了。她住进了精神病院，治疗了差不多足足半年。这使微珊父母都破了产，他们从大房子迁小房子，小房子迁贫民区……”“你怎么不告诉我？”飞帆吼了起来，抓住晓芙的胳膊。“你怎么不告诉我？”他大叫，脸色由苍白而涨红了。“我可以去一趟巴西，我可以安排一切……”“别叫！”晓芙说，沉重的看着他，呼吸急促。“如果我知道，我当然会告诉你，问题是我根本不知道。微珊结婚后就和我断了联络，我一直以为她很幸福！”“你什么时候知道的？”“今天。微珊告诉我的！”“她才回来？”“我今晨接到她的电报，上午，冠群和我开车去机场，把她接到我家，她才把一切告诉我。我还没说完呢，你听好，今年三月，微珊的父母在一次大车祸里双双丧生。微珊在巴西所有的亲友都没有了，这打击把她再度

送进了精神病院。这次，她住的是国家办的那种——疯人院。她很可能一生都会在疯人院里度过了。可是，有位很好的老医生治好了她，最主要的，她在那医院里认识了一个意大利籍的女护士，据微珊说，这护士曾经在黛比的亲戚家或朋友家里待过……她证实了你的故事，那逼婚的故事！不过，据我猜，这护士只是来自美国，为了安慰微珊，而故意顺着她的心事说。”飞帆睁大眼睛看着晓芙。

“结果，微珊像奇迹一样又出了院，她忽然决心回来了，回来——原谅你。她这么说的。”晓芙的泪珠夺眶而出，她打开皮包，取出手帕擦了擦眼睛，她含泪凝视飞帆。“飞帆，我从没遇到过像你这么多故事的男人，也从没遇到过像微珊那样悲惨的女人！你知道吗？当她提起你的时候，她的眼睛发光了，她好像又和以前一样美了。我这才知道，她一生里没有爱过别的男人，除了你！”飞帆费力的和脑中一阵突发的晕眩挣扎，他的眼眶涨红了，湿了。跳起来，他沙哑的说：“走！”“去那儿？”晓芙问。“去你家看微珊呀！”他急促的说。

“你先不忙，你听我说完！”她把他拉回沙发里。“我今天和微珊谈了一整天。她说，她最后悔的事，就是当初不肯听你的解释，你的信，你的电话，你的电报……她统统不相信，她只是恨你，恨不得想杀了你。可是，现在，她不恨你了，她反而恨自己，恨自己当时的倔强，固执，和——无情。”晓芙哭了，用手绢捂着眼睛。她哽塞着说不出话来。

飞帆咬紧牙关，他胸中在翻腾。

“晓芙，”他低沉的说：“你还有事在瞒我！”“是的！”晓芙猛然拿开手帕，红着眼睛看飞帆。“我还瞒着你一件事，你马上就会发现的事！”“是什么？”“微珊不是以前的微珊了！”她抽着气，忍不住呜咽。“不是你当年娶的那个人见人爱的校花，那个光彩夺目的女人。她已经变了。飞帆，你要有心理准备。她以前的骄傲，快乐，自信，美丽，才华……都已经变了质。她完全不是当年的微珊了。事实上，她……她……她并不很正常，她的病并没有全好。她一直说重复的话，可是，她非常兴奋，非常兴奋，她急于要见你。她对于——燕儿和访竹，都一无所知。她以为——你离开黛比之后，就一直在想念她，还和以前一样爱她，还和以前一样……她说了许多旧事，你在落叶上题诗，在女生宿舍外拉整夜的小提琴，还有郁金香，记得郁金香吗？……她不停的说，不停的说……哦，飞帆！我从没责备过你，可是，看到微珊这种情况，我——真恨你，是你，你毁了她这一生了！”飞帆的身子晃了晃，又从沙发里站了起来。

“走！”他沉声说：“她不是在等我吗？我们还发什么呆？走呀！”晓芙坐着不动。

“晓芙！”飞帆喊。晓芙抬头望着他，泪光闪烁。

“飞帆，”他说：“我要问你一句实话！”“什么话？”飞帆不耐烦的问，不耐烦而焦灼。他不由自主的回忆着微珊，微珊偏爱鹅黄色，鹅黄色的运动衫，鹅黄色的短裤，她活跃在网球场上，长发翻飞，衣袂翩然，身材亭匀，像一朵盛开的黄色郁金香。是他第一个为她取了个外号叫“郁金香”，后来全校都叫她“郁金香”。他们结婚的时候是春天，席开一百桌，每桌上都有一朵“郁金香”。噢，那是多久以前的事了？一个世纪？一万年？一亿年？而现在，她回来了！带着满身心的创伤回来了！微珊，邓微珊！邓微珊！他曾深爱着、深爱着、深爱着的邓微珊！

“我要问你，”晓芙说：“你还爱她吗？”还爱她吗？飞帆怎能回答？如果没遇到访竹……噢，访竹！这名字从他心底抽搐过去，是一阵尖锐的刺痛。他脑子里混乱成了一团，无法分析，无法思想。他的眼光不由自主的移向小几，那儿有访竹的照片！

晓芙追随着他的视线，也看到访竹的照片，她下意识的拿了起来。访竹浅笑盈盈，双眸如水，浑身上下，绽放着青春的光华！她看到那两行小字了：水是眼波横，山是眉峰聚，欲问行人去哪边，眉眼盈盈处！晓芙放下照片，抬眼注视飞帆：“欲问行人去哪边？眉眼盈盈处！”她念着那句子，死盯着飞帆。“是吗？飞帆，我就是想问你，去哪边？去哪边？眉眼盈盈处！谁的眉？谁的眼？”飞帆背脊上冒出了凉意，他苦恼又苦恼的看着晓芙。谁说过去的事都已化为飞灰？飞灰也会复活？谁说过去都已过去？过去也会回来！他深深吸气。微珊在等他，微珊急着要见他，微珊很兴奋，微珊已经原谅了他……“不管怎样，”他坚定的说：“我现在要去看微珊！我迫不及待的要去看微珊！别的事，都再说！”他走向门口，是的，微珊！在这一刻，他心中确实只有微珊，那为了他而浪迹天涯，为了他而受尽忧患，为了他而带病归来的邓微珊！至于访竹，那即将成为他的新妇的访竹，他用力摔头，他暂时不能想，暂时不能想……。

他和晓芙很快的走出门，走进电梯。

1 1

飞帆走进了晓芙的客厅，他几乎一眼就看到了微珊。

微珊蜷缩在那大大的沙发中，正啃着手指甲。事实上，在晓芙带飞帆来见微珊之前，已经用了将近两小时的时间来清洗打扮微珊，她不能让微珊那种邋遢的样子吓住飞帆。现在，微珊穿着件晓芙的睡袍，纯白色的睡袍上滚着浅紫色的花边，睡袍很考究，只是，穿在微珊身上显得太大也太不相称了。飞帆一眼就看出来，那睡袍里的身子是骨瘦如柴的。她的头发洗得很蓬松，她本有一头乌黑乌黑的长发，现在剪短了，短得只到耳边，并且是参差不齐，乾燥断裂的。在那蓬松的头发下，藏着一张瘦削的、骨骼突出的脸庞，那脸庞几乎只有一个巴掌大。她的嘴被她的手遮住了，因为她正猛啃着手指甲，像在吃鸡爪似的。但是，她那对乌黑发亮的眼睛，却瞪得好大好大。这整个脸庞上，似乎只有这对大眼睛！

飞帆依然被吓住了！怎样都无法把面前这个女人和微珊联想在一起，微珊是神采飞扬的，是骄傲自信的，是美丽得让人喘不过气来的，是妩媚多端的，是灵活爱笑的，是口齿伶俐的，是……那么聪明，那么灿烂夺目的……而现在，这个女人，这个蜷在沙发中，神经质的啃着手指甲的女人，就是当年那亭亭然，袅袅然，一枝玉立，如一朵盛开的郁金香般的少女吗？飞帆被吓住了，震呆了，但是，也激动了。

他一下子就冲到微珊的沙发前面，半跪在沙发前的地毯上，想仔细的再看清她。微珊眼见飞帆冲过来，立刻，她用手臂把整个脸都遮住，把脸庞藏到那宽大的睡袍袖子里去了，她转身伏在沙发背上，用力的呼吸，却不抬起头来。

“微珊！”飞帆激动的喊着。

那白色睡袍中的身子一阵颤栗。

“微珊！”飞帆再喊，想伸手去抓她的手，又不敢去碰她，只觉得这小小身子，像一堆勉强拼拢的积木，只要轻轻一碰，就会整个碎掉垮掉。晓芙走了过来，把手温柔的按在微珊肩上。

“微珊，”晓芙说：“我把飞帆找来了，把你对我说的那些话，对他说吧！你不是要见他吗？你不是急着要见他吗？怎么又不肯面对他呢！”那身子更强烈的颤抖了。

“我……我不能抬头，”她终于吐出了声音，一个软弱无助，像孩子般的声音。“我——不敢让他看我。”“怎么办呢？”晓芙问。“因为……因为……因为我很丑！”飞帆震动了，伸出手去，他再也不顾这堆积木会不会被碰碎，就一下子托住了她的下巴，强迫她转过头来了。她很害羞的、怯怯的、被动的看着他。立刻，像奇迹一般，那对眼睛又生动了，又灵活了，又发光了，又恢复到往日的美丽了，她紧紧的盯着他，嗫嗫嚅嚅、口齿不清的呼唤出一句：“飞帆！”骤然间，泪水涌上来了，浸在水雾里的眸子依旧那么黑，那么亮，那么清丽！哦，微珊！飞帆心痛的闭了闭眼睛，把她迅速的拥进了怀中。哦，微珊！在这一瞬间，他竟想起两句老歌的歌词：“我终日灌溉着蔷薇，却让幽兰枯萎！”微珊倒进了他怀里，用手死命攥住他的衣襟。他们相拥在沙发中。在一边旁观的晓芙和冠群，眼眶都发热了。晓芙拍了拍飞帆的肩：“飞帆，你们两个好好谈谈，我和冠群在卧室里，需要我们的时候，叫我们一声！”飞帆点点头，冠群和晓芙进去了。

微珊依然在颤抖，似乎不胜寒瑟。飞帆极力拥抱着她，那身子的瘦小和枯瘠使他震惊，当年的微珊，是发育匀称的，是女性的，那纤肥适中的身段是她许多优点之一。现在呢？她只是一堆积木，一堆随时会散开的积木。他喉中涌上了一个硬块。顾飞帆！你是个刽子手！

顾飞帆，看看你做的好事！看看吧！终于，微珊又抬起头来了，她含泪的看他，努力想微笑，那微笑在唇边尚未成型就消失了。她的眼神是兴奋的，惊怯的，不相信的。“飞帆，”她开了口，伸手小心翼翼的摸他的脸，才碰到他，就飞快的把手缩回去了。“我……我……”她瑟缩着说：“不再怪你了！不再恨你了！”“不。”他挣扎着，想起她寄离婚证书给他时所附的纸条：“我活着，永远不要见你的面，我死了，愿化厉鬼报复你！”那么倔强的女孩，怎变得如此怯弱？他宁可她抽他两耳光，怒骂他上千上万句，而不要这样软弱凄凉！“不。”他摇着头说：“你该怪我的，你该恨我的！是我对不起你！我做错太多事！”“不！不！”她开始兴奋而激动了，坐正身子，她目不转睛的看他，抽着气，又哭又笑的说：“是我不好，我不好，我很坏，我对你太坏了！你没有错，你写了信给我，你又打长途电话来……你知道，我把信烧掉了，我把你的信烧掉了……”她侧头沉思，似乎陷入一种久远以前的世界里。“我不接那些电话，我摔掉了听筒……哦，我对你太坏了！我不该那样做，我是个坏女人！坏女人要受报应……后来，我真的受报应了！你瞧！”她忽然撩起衣袖，让他去看她的手腕。那手腕细瘦得可怜，但，真正让他心惊肉跳的，是那手腕上的伤痕，一点一点褐色的灼伤，遍布在手臂上。

“这是什么？”他惊问。

“那个人，”她犯罪似的垂下睫毛。“他用香烟烧我！他总是烧我……我应该在的，因为我对不起你，我背叛了你！”她放下衣袖，喃喃的说：“我对不

起你，飞帆，我把你的信烧掉了……我对不起你！”“老天！”他喊：“不要再说对不起我！你没有任何事对不起我！”

不要再这么说！不要！”她惊悸而恐慌，怯怯的看他，身子立刻往后退缩，似乎他会打她“是，是，是。”她颤抖着说：“我不说了！不说了！再也不说了！”她不住往后退。

他不信任的看着她，他吓住她了，只为了他喊了一句，她就吓坏了。上帝！她遭遇过多少苦难，才会变成这样一个畏怯的、抖抖索索的小妇人。他又记起了，那活跃在网球场上的年轻女孩，长头发飞呀飞的，她飞奔，欢笑，俐落的接球，球成弧度飞出去，她那短短的运动裤下，是奔跑着的……修长的腿。一切像电影里的慢镜头，从他眼前缓缓的浮过去……他的沉默使她更加慌乱了，她伸手摸摸他的手，又害怕似的缩了回去。“你生气了。”她低语着：“你生气了。”她又往后退。

“没有。”他回过神来，努力振作自己，努力去面对她。她已退缩到沙发的另一头去了。他对她伸出手。“过来！”他温和的说：“过来！”她很顺从，很听话的过来了。

他握紧了她的手。“微珊！”他柔声叫。“你回到台北来了，在国外受的那些苦，你可以完全忘掉，明天，我带你去看医生……”“不不！”她惊惧的喊着。“不要！飞帆，不看医生！我已经好了！我一看到你，就什么病都没有了！不看医生，求求你，不看医生……”她急促的说，泪光莹然。“你知道，我不需要，只需要你！一直就是这样的，我一直知道的！他们说疯了，我没有！我只是想你，想你，想你！噢，飞帆如果你太想太想太想一个人，就会有点疯疯的。我并不是真的有病，你相信吗？”“是的。”他咬牙，咬得牙根都痛了。“我相信。好，微珊，你别怕，我们不看医生！”“谢谢你！谢谢你！”她一迭连声的说，真诚的感激使她落下泪来。她飞快的擦去泪痕，又努力对他笑。“我好傻，看到你还哭。我发过誓，如果看到你一定要笑，绝对不哭。

你记得吗？在读书的时候，你写了好多信给我，你的花招顶多了，有一次我过生日，你送了我一个蛋糕，上面全是鲜奶油做的郁金香。我切开蛋糕，里面居然有个小盒子，小盒子里还有一张小小的卡片，记得吗？你在卡片上写着两句话：‘愿每分每秒，每天每年，看到你的笑。’哦！飞帆，我不哭了，我再也不哭了，我会为你笑！”她真的笑着，笑得让人心酸，笑得让人想流泪。“我以后，会每分每秒，每天每年，都为你而笑。”飞帆倾听着，眼眶发热，旧时往日，被她的话一一勾起。那些疯狂的日子，那阵疯狂的追求！微珊，外文系之花，全校男生注目的对象。那些写诗、唱歌、拉小提琴、传递情书、施出全身解数的日子，那些……那些……那些过去的岁月！那些永远“过不去”的岁月！

“记得吗？记得吗？”她仍然在诉说，面颊因兴奋而泛起红潮。“你第一次吻我，在校园里那棵老榕树下面，我紧张得不知所措，你没办法，把我搂在怀里，在我耳朵边悄悄说：‘我没想到你还这么纯，你连接吻都不会！’然后，你低低教我，我一羞，就跳跑了！你记得吗？记得吗？哦，飞帆，”她崇拜而热情的凝视他。“那是我的初吻！真的。”怎会忘记？怎能忘记？那纯洁的小女生，闭紧了嘴唇，紧张得浑身僵硬。哦，微珊！他注视着面前蓬着一头乱糟糟的短发，颧骨突出，憔悴而神经质的女人。微珊，我的微珊。她虽然这么消瘦了，她虽然这么憔悴了，她虽然不再美丽，不再青春，不再光

芒四射了……她却依然记得往日的点点滴滴！想必，她那些被关在精神病院里的日子，就靠这些“回忆”来活着的！哦，微珊，她还是他的微珊！

这晚，微珊就一直念念叨叨的说着，说了笑，笑了又哭，哭完慌忙道歉，再笑，再说……随着时间的消失，她越来越有真实感了，越来越放松了。她敢触摸他，她敢主动的握他的手了，她甚至敢把那乾枯的嘴唇印在他的手背上了。她失去的幸福和欢乐似乎像注射葡萄糖一般，在一点一滴的注进她生命里去。他说得很少，只要倾听她，心痛的凝视她，抚摸她的面颊，紧握她的手——给她力量。因为，有时，她会忽然定定的看着他，期期艾艾的说：“飞帆，是你吧？确实是你吧？”“是我！当然是我！”他会慌忙说。

“是你！可是，你在恨我吧？我对不起你！”“我永远不会恨你，我从来不恨你！”她感激的双手合十，两眼紧闭，喃喃祈祷。然后，再飞快的睁开眼睛来，看他还在不在身边。

这样折腾着，述说着，哭着，笑着，回忆着……终于，她弄得筋疲力竭。最后，她倚在他的手腕上，睡着了。他不敢动，怕惊醒了她。在他们这长长的谈话期中，电话铃响了许多次，都被晓芙和冠群在卧室里接听了。后来，大概晓芙怕电话声再惊扰他们，就乾脆把电话开关拨进卧室，让他们安静的相聚。

飞帆一直等到微珊睡得很沉很沉了，他才轻轻把她的头放在沙发靠垫上，把她的身子放平在沙发上。他站起身来，浑身酸痛，满心怜惜。他对她看了好一会儿。她睡在那儿，眼角已有皱纹，眉头轻锁……她睡得依然不稳吧？她那么瘦，那么小，那么枯萎，像一朵凋谢的郁金香。他心中蓦然紧缩而痛楚。微珊啊微珊？为谁花开？为谁花落？为谁春来，为谁春去？他看到她在梦中轻颤，她冷了。他想着，悄悄的走到晓芙卧室门前，敲了敲门。晓芙立刻就开了门。“怎样？”她关怀的问。

“嘘！”他低语。“她睡着了，有毛毯吗？”“有。”她返身进去，拿了一床毛毯出来。飞帆把毛毯小心的盖在微珊身上，微珊蠕动了一下，喃喃的梦呓着：“我会笑，会为你笑。”他咬咬牙，把毛毯拉到她的下颏处，盖住了那瘦骨嶙峋的肩头。站起身来，他发现冠群夫妇都出来了，都若有所思的望着他。晓芙对他招招手，走到远处的窗前去。他跟了过去，冠群也跟了过去。

“你预备怎么办？”冠群开门见山的问。

他怜惜的再看了熟睡的微珊一眼。

“我要治好她！”他说。

“怎么治？”晓芙插了进来。“飞帆，我必须提醒你，她身体上，只是衰弱而已，真正的病在内心里。飞帆，要治她，要杀她，可能都在你一念之间了！”“晓芙！”他诧异的看她：“你以为我会置她不顾吗？我说了，我要治好她！”“飞帆，”晓芙又压低声音说：“访竹打了好几个电话来找你，她很担心。她说你们晚上约好了要见面的，她到你的公寓去，门锁着，她进不去，按铃也没人理，打电话也没人接，所以，就打电话给我，问我知不知道你在那里？怎么不跟她连系？”哦，访竹。他心中又一痛，紊乱的人生！紊乱的遭遇！紊乱的感情！紊乱的顾飞帆！他转过身去看窗外，不敢看晓芙。

他低沉的问：“你怎么说？”“我撒了谎。我说你和冠群一起出去了，去那里我也不知道。

于是，她每隔半小时就打电话来问我，你们回来没有？我看，你需要打个电话给她！”“现在吗？”他看看表。逃避的：“快一点钟了，她大概已

经睡了。”晓芙盯着他。

“你明知道她不会睡！”飞帆用额头抵着窗玻璃。头痛如绞。访竹！他那即将结婚的小妻子！那和家庭奋战来宠护他的小妻子！访竹，他眼前闪过访竹的形象：明眸皓齿，清灵秀丽，年轻得像枝头初绽开的小花蕾，浑身上下，都是诗情画意，都是美丽，都是青春！他再想躺在沙发上的微珊，憔悴，病弱，瘦削……再也谈不上青春和美丽。十年前，微珊把她的青春和美丽送给了一个男人，完完整整的送给了一个男人，却落得今日的情况。他回转身子，看那躺在沙发上的女人：不再青春，不再美丽。“你在想什么？”冠群问。

“冠群，能不能给我一杯酒！”“你不要喝醉！”晓芙说：“你应该保持头脑的清醒，现在是你最需要清醒的时候！”“我很清醒，我需要一杯酒！”“给他喝吧！”冠群说：“如果我是他，我现在需要一加仑的酒！”倒了两杯酒，两个男人站在窗边喝着酒，默然发呆。有电话铃响，晓芙慌忙冲进卧室去接电话。趁晓芙走开，冠群对飞帆很快的说：“飞帆，晓芙很女性，你知道女人感情上的脆弱。你和访竹，婚期已订，请帖都发了，再有变故，不知道后果会怎样？访竹也是个感情强烈的女孩，不论怎么做，你要小心。如果你舍微珊而选访竹，我绝对能了解，也绝对能同情。总之，我们谁也没料到，微珊会在这个紧要关头跑回来，是不是？”飞帆深深的看了冠群一眼，感激的点点头，啜着杯子里的酒。晓芙在卧室门口对飞帆招手。

飞帆的心一沉，访竹的电话！该对她怎么说呢？怎么说呢？他走到卧室门口，果然，晓芙指指卧室里的电话机，很快的说：“去接电话，怎么圆谎是你的事！我告诉她你和冠群刚刚才到家，我还来不及问你们的去向呢！”飞帆蹙紧眉头，只觉得头更痛了，痛得连胃里都痉挛起来了。他把酒杯里的酒一口喝干，把杯子递给晓芙，匆匆的说：“再给我一杯！”晓芙瞪了他一眼，去给他倒酒。

飞帆接起了电话。“访竹，”他说：“对不起，让你担心！”“你是怎么啦？”访竹那清脆而温柔的声音传了过来，那么柔嫩，那么细腻，他的心脏立即绞痛起来。“访萍说，是她给了你钉子碰，把你碰跑了？真的吗？你这也真是，我不是说好去你那儿的吗？”“是，”他勉强的说，语气短促，他怕太长的句子会泄露什么。

“我忘了。”“忘了？”她怔了怔，沉默了一会儿，才问：“你好吗？飞帆？你没发生什么事吧？如果有什么事你一定要告诉我！”她多敏感！是的，她一向是敏感的，是反应迅速的，是能透视进他内心的，是了解他每根纤维的。

“是……是……”他竟无法撒谎，他竟编不出任何藉口。“是发生了一些事，”他说，声音有些不稳定。“访竹，明天我再告诉你！”访竹沉默了片刻，他有些担心。

“访竹？”“现在！”访竹说：“现在告诉我！”“不行！”他吸了口气。“太晚了，你睡吧，明天我一定告诉你！我答应你，明天再说！”他很快的挂断了电话，浑身乏力的坐倒在地毯上。晓芙走进来，递给他一杯酒。

他握着酒杯，电话铃又响了。他叹口气，苦恼的凝视那电话，想不接，晓芙拿起听筒，硬塞进他手里去。说：“有你这样的朋友真倒楣！你不接，要它响一夜吗？”飞帆无可奈何的接听那电话。

“飞帆！”访竹在问：“是你吗？”“是我。”他软弱的答着。

“你别急着挂断电话。”访竹的声音已有些不稳定，她带着微颤。“我只问你一句话，你要老实告诉我；你有没有撞车？生病？还是身体上出了什么

问题？”“不，”他急促的说：“决没有。访竹，不是这种事！不要乱猜！”“那就好！”访竹如释重负，居然笑了。“那么，对我而言，就不会有任何严重的事了。拜拜！”她挂断了电话。

飞帆瞪着那听筒，足足瞪了两分钟，才把听筒挂回到电话机上。然后，他举起酒杯，一口气干了那杯酒。

1 2

访竹这一夜睡得很不安稳。

她做了许多希奇古怪的噩梦；一忽儿是她和飞帆跋涉在一个沙漠里，四面全是风沙，她一转头，飞帆不见了，她狂呼着他的名字，醒了，满头的汗。她再睡，有个神父在礼坛上主持着她的婚礼，她那有粉红玫瑰花的婚纱如诗如梦的罩着她。神父在问，有没有人反对这婚事？她四面悄悄注视，一转头，整个礼堂空了，只剩下她一个人，孤零零的站在教堂里，连飞帆都不见了，她又狂叫着醒来，满身都是汗。再睡，她和飞帆走进了一座原始丛林，像印度，像亚马逊河流域，像非洲，反正是个又大又阴森的丛林，蓦然间，丛林里冲出一只老虎，飞帆没有拔枪，她惊愕的回头张望，飞帆化为另一只猛虎，对她龇着牙咆哮，她这一惊，又醒了。

看看窗子，天已经亮了，她坐了起来，不想再睡，那些噩梦使她非常不安，飞帆昨夜的去向和电话也使她非常不安。她抱着膝，望着窗子上的曙色被黎明染亮。不知怎的，她忽然想起一本小说“简爱”。简爱在婚礼前一夜做噩梦，梦到她的婚纱被人撕碎了。醒来后，她发现她的婚纱在地板上，果然从头到尾被撕成两半。访竹惊跳下床，她并没有梦到她的婚纱被撕碎，可是，她却冲到衣橱边去，打开衣橱；她那件白纱礼服正灿烂夺目的挂在那儿，那婚纱漂漂亮亮完完整整的披泻着。“婚前紧张症！”她咒骂自己，不再睡了，去浴室梳洗。

吃早餐的时候，明霞仔细的看她：“脸色不太好，昨夜没睡好吗？”“还好。”她勉强的回答。

醉山怜惜的看看访竹，又看看明霞。

“只剩六天了！”他说：“哎，还是生儿子比较好，女儿再疼爱，也是人家的！”“算了！”明霞笑着说：“如果生个女儿，老是嫁不出去，也够你头痛的！咱们两个女儿，倒都有主了，你该为儿子伤伤脑筋了！”“我不用你们伤脑筋！”访槐说。“迟早，我会娶个太太回来！妈，你知道我为什么总看不上那些女孩，因为咱们家两个女孩太强了，相形之下，别的女孩都没她们好，我追得就不热心，我看，非要等她们两个都嫁了之后，我才能讨到老婆！”访萍从卧室里奔出来，她和亚沛，已经决定分当伴娘和伴郎，访槐是总招待。访萍跑出来，边跑边嚷着：“访竹，我那件伴娘装好像太短了，你说要不要送去再改一改！”“访萍，”明霞说，“结婚的时候，大家都看新娘子，你的礼服长一点短一点都没关系。”“何况你也名花有主，”访槐插进来。“用不着利用伴娘的身分去吸引男人注意！”“哎呀，你错了！”访萍大笑。“我正想引人注目呢！”“为什么？”“男朋友永远不嫌多，”访萍笑得开心，“多交几个，让亚沛也急一急，别笃定得以为我稳是他家人，不会出毛病！真的，”她歪

着头沉思，一股调皮相。“我是该再交几个男朋友，只交一个就嫁了，太没意思！”“你在说我吗？”访竹微笑的问。

“才不是呢！”访竹拥抱了她一下，对她作鬼脸。“真舍不得你嫁！来，帮我扣一扣领子后面的扣子。这些时装设计家总给人出难题，扣子钉在背后，人的手又没练过软骨功，怎么去扣那些扣子？”她拿了一块烤面包，一边吃，一边用背对着访竹，让姐姐给她扣衣钮。

醉山和明霞看看这兄妹三个，模糊的想着，这种一家团聚的欢乐场面，不会太多了。儿女，小时候就巴着他们长大，长大了也就飞了！“一旦羽翼成，引上庭树枝，举翅不回顾，随风四散飞！”白居易的“梁上双燕”早已写尽了人生！“噢，访竹，”访萍想了起来。“昨晚，顾飞帆是不是生我的气了？我叫他不要来我家等你，其实也是开玩笑！不过，我们这位姐夫啊，别人是一日不见，如隔三秋，他怎么一分不见，一秒不见，也会如隔三秋呢！何况，再忍耐几天，就分分秒秒都是他的人了……”门铃响。访槐看表，早晨八时半。他一面倒退着去开门，一面举着手说：“大家猜！是亚沛还是飞帆？”“飞帆！”访萍说。“亚沛！”访竹说。姐妹互视，都忍不住要笑。只因为，两人都明白，各人说的和各人期望的并不是同一回事。

门开了，是飞帆！访萍胜利的挑挑眉，看了访竹一眼，心里却失望的在想，等亚沛来的时候不敲他脑袋才怪！人家结过三次婚的人比他还热情，深夜通电话，凌晨来报到，和飞帆比起来，亚沛的爱情就太淡了！敲死他！她心想！敲死这个感情淡如水的家伙。飞帆的脸色坏极了，眼神阴暗，心事重重。他连寒暄都没有，就很快的说：“访竹，我来接你出去，有些事要谈谈！”“哇，哇！”访萍怪叫：“还没有谈够吗？”明霞诧异的看了飞帆一眼。

“怎么？”她问：“你昨夜也没睡好？”“没什么。”飞帆掩饰的说：“只是头痛。”“当心！”醉山不知怎的，一旦接受了飞帆，就心疼他起来。“最近流行性感冒闹得很凶，马上要结婚了，可别传染上，还有好多事要忙呢！”“我知道。”飞帆简短的说。

“出去了要早点回来！”明霞叮嘱：“访竹，你的新娘捧花是不是决定去兰园订？假如你自己没意见，我就帮你做主了！全体用鲜花！你们要全体用玫瑰呢？还是用混合的？”访竹征求意见的看飞帆。“你说呢？”她问。“随你。”他很勉强的回答。

怎么了？访竹紧紧的盯他一眼，心有些往下沉，她想起他昨晚的“失踪”，想起那些噩梦，想起他电话里怪怪的声音……她很快的回头对母亲说：“都用玫瑰吧！和头纱比较相配！我们出去办点事，很快就回来！”走出大厦，上了飞帆的车，访竹什么话也不问，直到飞帆开动了车子，她才说：“说吧！”“什么？”飞帆似乎吃了一惊。

“你不是我话要告诉我吗？”访竹说，凝视他。“说吧！昨晚发生了什么事？你一夜没睡，对不对？你的眼圈都发黑了，而且，你喝了酒，你答应过我少喝酒的！”她把手温柔的放在他膝上，轻轻叹气。她眼底有怜爱和纵容。“不管发生了什么事，我都不会怪你！”他看了她一眼，心里又在抽痛了。她那明眸如水，她那飘逸如仙！他要她！他要她！他要她！他心中在疯狂般的呐喊，他要她！天知道他多么要她！他咬紧牙关，一语不发的，带她回到自己的公寓。走进了客厅，飞帆关上房门。立刻，他把访竹拥入怀中，紧紧紧紧的拥着她。他吻住她的唇。那么热烈，那么有力，那么焦渴，那么心痛，那么深情，那么灌注了全心的激情……他给她一个又长又久又狂猛又缠绵的

吻。然后，他抬起头来，心痛的看着她的眉，她的眼，她如醉的目光，她嫣红的面颊，和那润润的嘴唇，嫩嫩的皮肤……哦，他要她！天知道，他多想多想要她！不止要她的青春美丽，还有她那满身的诗情画意！她多美！老天！她多么多么美丽啊！

她诧异的看他，被他这突然的一吻，弄得整个身心都热烘烘的。她深切的探索的去看他的眼睛。怎么？他又变得那样深不可测了！怎么，他脸上的表情多么古怪！他那样热情，又那样悲哀！好像自己已患上绝症，他正吻着一个垂死的爱人似的！她打了个冷战，有阵不祥的预感从她心头掠过，她的脸发白了。“飞帆！”她低低的喊：“飞帆！怎么了？怎么了？告诉我！你病了？”她想起“爱的故事”，女主角害了绝症。不，自己是健康的，那么，是他了？癌症！她浑身冰冷了。

“飞帆，”她的声音颤抖。“你快说吧！如果有最坏的事，你也要让我知道，是不是？飞帆，你不对劲，什么都不对了！我知道，有事发生了！说吧！告诉我吧！”他把她带到沙发前，轻轻的按进沙发里。他就跪在沙发的前面，跪在那儿，他抬头凝望她。

“访竹，”他终于开了口，声音苦涩而痛楚。“我有没有告诉过你，我有多爱你？”她怀疑的沉思着。“是的。”她说：“那天，爸爸不答应我们的婚事，你在街上走了一夜，然后回到我家来，你说了，你说，失去我，你宁可死去。”她吸口气，正视他。“飞帆，我要告诉你，听了你这句话，我当时就想，我这一生是再也没有遗憾了！”他深抽了一口气，把面颊埋进她膝上的裙褶里。她抱住他的头，惊惧使她颤栗。她等待着，等待他说话。半晌，他抬起头来了，他眼底有不顾一切的坚决。

“访竹，”他哑声说：“记得微珊吗？”她大大一震。“我永远不会忘记这个名字的，”她说，凝视他。“不过，我们不是说好，都不要再提过去。”“你爸爸有句话说对了！我们每个人的现在，都是由过去堆积起来的，没有人能摆脱过去。”“什么意思？”她的脸更白了。

“微珊回来了。”他终于说出口来。“她昨天回来的，现在正住在晓芙家里。”她睁大眼睛，一眨也不眨的盯住他。

于是，他开始说微珊的故事，她怎样负气去欧洲，怎样移民至巴西，怎样被巴西丈夫虐待、遗弃、离婚，怎样父母双亡，怎样两度住进精神病院，怎样决心回来……一直说到他和她昨晚的重逢。他说得很零乱，但却很详细，只是，重逢后的一幕，他却完全略过了。他不提微珊现在的憔悴，不提微珊对他的倚赖，不提微珊的哭诉和忏悔……只说了一句话：“她现在——一无所有了。”他说完了，她紧盯着他。

有好一会儿，他们互相注视，谁也不说话。他们只是彼此看着彼此，彼此探索着对方灵魂深处的思想，彼此体会着这件事带来的影响——和以后的命运。然后，访竹从沙发里站了起来，毅然的摔了一下头，问：“她知道我的事吗？”“不。”他坦白的说。“我不忍心说，她连燕儿的事都不知道。”她点点头，咬了咬嘴唇，眼神古怪。

“好，我们现在去晓芙家，我要见见她！”“访竹！”他喊，苦恼的。“你最好不要去！”她走近他，把面颊贴在他胸口，她就这样熨贴着他，半晌，她抬起头来，深切的看他：“你知道，这件事无法瞒我，你也知道，你无法阻止我去见她。放心，飞帆，你既然没有告诉她我是谁，我也不会让你穿帮！但是，我非见她不可！走吧！”飞帆又和她相对凝眸片刻。然后，飞帆点头。

他知道这无从避免，而访竹——那么深刻的在体会一切啊！他怕自己所有的矛盾、挣扎、痛苦……都在她眼底无从遁形。带她去吧，让这两个女人见面吧……奇怪的命运！奇怪的安排；微珊和访竹——他生命中真正爱着的两个女人！

半小时后，他们已在晓芙的客厅里了。

冠群和晓芙都在家。为了微珊，冠群没有去上班，留在家中陪晓芙照顾微珊。两个孩子都去了学校。飞帆带着访竹进门，使冠群夫妇都吓了一跳，他们不知道飞帆在做什么，也不知道访竹了解了多少。晓芙本能的就一下子冲到沙发边，似乎想宠护微珊似的。她遮住了微珊，低低的喊了一句：“访竹！”访竹看着晓芙，眼底是一片坦率的温柔。“我听说你家有客人，我知道微珊的故事，我很好奇，你不反对我见见她吧？”晓芙不得已的让开身子，责备而询问的去看飞帆，可是，飞帆根本没理会她的眼光，他正紧紧的注视着生命中的两个女人——微珊和访竹。访竹一眼看到微珊的憔悴、消瘦，就吓了一跳。她定睛看她。邓微珊？台大当初的风云人物！外文系之花！以美艳伶俐光彩夺目而闻名的邓微珊？如今，在她眼前的，只是徒具形骸的一个女人——一个还活着的女人！甚至，连“活着”两个字都有些令人怀疑。她坐在那儿，被动的看着她，眼神空虚迷茫，她枯瘦的手指，神经质的抓着靠垫……一定有某种动物似的本能在提醒她，她在怕访竹！她眼底有恐惧和怀疑，她的身子在往后退缩。

“微珊！”飞帆走了过来，把手压在微珊的肩上。“这是一位朋友，纪访竹，她特意来看你！”微珊抬眼看飞帆，立刻，她眼底闪耀了，光芒和生命力都回来了，她的眼珠变黑了，亮了，几乎“美丽”了。她瘦削的脸上，浮起一个可怜兮兮的微笑，戒备解除了，她对访竹有些羞涩、有些歉然的点点头，用手抓住自己胸前的衣服，她还穿着那件睡袍。“对不起，”她喃喃的说：“我还没换掉睡衣。”“没关系。”访竹说。深深的看她。“你不用忌讳我，我和……晓芙是好朋友！”她没提飞帆。

“哦！”微珊笑起来，有些像小孩。她双颊那么瘦，以至于笑起来都是纹路。她友好的看看访竹，似乎不知道该说什么，就回头去看飞帆。她注视飞帆的神情专注，痴情，热烈，有抹嫣红飞上了她的双颊。“飞帆，”她柔柔的说，柔得怯弱。“对不起，我昨晚太累了，不知道怎么就睡着了。”她似乎忘记访竹的存在了，她更加怯弱的伸手去轻碰了飞帆的手一下，有些担心的问：“我昨天说了些什么？你没有生我的气吧？你有吗？”她试着想拉他过来。“你为什么站在后面？你生气了？我说了些傻话，是不是？是不是？”“没有，你很好。”飞帆急促的说，很快的看了访竹一眼。访竹正全神贯注在微珊身上。

微珊放心的轻轻一叹，回转头来，忽然又发现那紧盯着自己的访竹了。她不安的蠕动了一下身子，对访竹羞涩的笑着，很不好意思的说：“对不起。我忘了有客人。你知道——他……他……”她用眼光轻扫着飞帆。“他是我的丈夫。”访竹浑身掠过一阵痉挛。她站起身子，不用再看了，她已经看到她所看的了。她绕过沙发，拉住晓芙的手，她低声说：“我们去你卧室谈谈。”走进卧室，访竹关上门，定定的看着晓芙。

“晓芙，”她说：“微珊的病根本没好。”“我知道，”晓芙说，困惑的看着访竹，不知道访竹的意思和目的。“她很衰弱，很没信心，她从下飞机，就在和每一个人说对不起。她的话——你不要太放在心上。”她是指“丈夫”

那两个字而言。访竹注视晓芙，面容严肃。“你预备就这样收留下微珊吗？”她问：“我听说，她在台湾已经没有亲戚了。你要让她一直住在你家吗？一直睡在你家的沙发上吗？你家不大，又有两个小孩。”“你……你有更好的建议吗？”晓芙问，直视着访竹。“反正，我决定不再送她进精神病院。她并不疯，如果你听她谈过去的事，你会发现她什么都记得！她只是缺乏精神上的支持力量……如果你指精神病院，访竹，我不忍心！微珊曾经和我情同姐妹，我绝不送她去疯人院！”“我也不认为她该去精神病院，何况，我认为精神病院根本治不好她！只有一个人能治疗她！晓芙，你难道看不出来？解铃还需系铃人，你难道还不知道？”“访竹！”晓芙惊喊。“飞帆。”访竹低声说，低而清晰。“她真正需要的医药和一切，只是——顾飞帆和——一个家。”“访竹！”晓芙再喊。访竹走到床边，在床上坐下来，她低垂着头，望着自己的手指……模糊的想着，婚戒已经订制好了。白金的，上面镶着小小的钻石。她咬紧嘴唇，嘴唇出血了，她用舌头舔去了血迹。“晓芙，”她清楚的说：“拜托你去叫飞帆进来。我有话和他说。”晓芙一语不发的出去了。立刻，飞帆走了进来。

访竹抬起头来，她定定的、深深的、紧紧的注视着飞帆，飞帆也同样注视着她，两人都不说话。然后，访竹跳起来，一下子投进了他的怀中，他抱紧了她们，那么紧，那么紧，生怕一松手她就消失了。他抱紧她，吻她，她也回吻着他，激烈的回吻着他。然后，她低喊着说：“飞帆！你认为这是什么时代？你认为我会把属于我的珍宝让给别人吗？你以为我有这么好的风度吗？你以为离开了我，你还能有幸福吗？我又有幸福吗？我打赌，在这一刻，你爱的是我，不是她！你敢说不是吗？你对她是怜惜、责任和歉疚，对我，是——爱情。对不对？我说对了吗？”他长长吸气。“你是对的。”他说，痛楚的说：“如果我说我爱她超过爱你，那未免太虚伪了。你是对的，你总可以——把我看得一清二楚。”“但是，”眼泪滑下了她的面颊。

“你这个傻瓜！你居然选择她而放弃了我！”“我选择了吗？”他问，心痛如绞，眼眶湿了。

“你选择了！”她说，泪珠盈盈中，那对眸子闪亮如星辰。“当你在你家像生离死别般吻我的时候，你就已经选择了。你不能不这么选择。她无家可归，又病又衰弱——你是她唯一的支柱，是她的——丈夫。”她深呼吸。“尤其，她不是当年的校花了，她也不再年轻。

失去了青春和生命力的女人，不可能再找到任何归宿。你就是她的归宿，所以，你的责任感，你的见鬼的良心，你的怜悯……把我的地位全占掉了。”“访竹！”他哑声喊。眼中已蒙上泪影。“让我们好好的再想一想……”

“有什么可想？”她责问着。“我说了，你离开我之后不会幸福，我离开你之后也不会幸福，我们经过了多少努力和奋斗才争取到婚姻和家庭的承认。现在，请帖发了，日子订了，未来本来已经被我们抓牢了。而她来了！她来了！飞帆，以两个人的幸福去换一个人的幸福，好像是件很荒谬的事，是不是？你这个傻瓜！你这个傻瓜！你居然要牺牲掉我们两个人的幸福去换她一个人的幸福……”她痴痴看他，踮起脚尖，她吻他的面颊。“可是，如果我们如期结婚了，真的会幸福吗？在她来了以后？如果我们把她送进精神病院，然后，我们照样结婚，照样去度蜜月，甚至生儿育女……哦，”她抽泣着：“我们真能那么‘理智’，你就不是你，我就不是我。我不会爱上你，你也不会爱上我了！”她哭倒在他肩上。“所以，傻瓜，照你的选择去做吧！这

并不是不合算的选择，事实上，你已经想过了。我们结婚，是三个人的不幸，我们分手，起码还有一个人幸福！去吧！傻瓜！去做你选择的事！去吧！”他紧搂着她，然后用双手捧住她的面颊，他吻她的眼睛、鼻子、嘴巴、面颊……他的泪和她的交织在一起。然后，他又把她的头紧压在胸口：“不！”他挣扎着。“我舍不得你！”

我——做不到！访竹，你为什么不自私一点？为什么不自私一点？你明知道，只要你对我说，你离不开我……”“胡说！”她嚷着：“我是自私的，自私得不敢用我的婚姻来冒险！而且，我还年轻，我还有青春和美丽……若干年后……我……我……”她努力抑制抽噎。“我可能还会找到幸福！”他惊愕、震动、痛楚，而迷茫。

“你怎么可能——把我所有的思想都读出来？”他问。“你怎么把我透视得这么清清楚楚？”“你就为了这点而爱我的！不是吗？”她问，用力一摔头，把长发摔到脑后去，她用衣袖擦净了泪痕，那充满青春的面庞是光洁而明朗的。她狠狠的瞪着他，咬牙说：“不要让我轻视你，顾飞帆，永远不要让我轻视你！外面客厅里，有个被命运折磨得快灭亡的女人，你不去救她，没有第二个人能救她！你去吧！你知道她已经糟到什么地步了吗？把你放给她，我连嫉妒心都没有了！”她仰了仰头，推开他，她大踏步的冲往门口，打开卧室的门，她翩然回顾，唇边涌现一个无比无比美丽的笑容，她几乎是洒脱的说：“再见！飞帆！”她冲进客厅，微珊还蜷缩在沙发中啃指甲，痴痴呆呆的等待着飞帆。冠群夫妇不安的在室内徘徊。

她一直掠过他们，像阵旋风似的卷往大门口，冠群夫妇愕然的送到门口来，访竹在门外忽然停了停，回头说：“冠群，晓芙，你们要转告飞帆，他和微珊现在并不是夫妻，除非他们再结一次婚！”

哈！飞帆命中注定，是要结四次婚的！我会送一件有玫瑰花环的婚纱和礼服来，九月十五，听说是好日子！”她再摔摔头，长发飘飞。她穿了件白色丝质洋装，衣袖翩然。她眼睛明亮，皮肤皎洁，整个人焕发如一片发亮的云，她转身奔跑，翩然的消失在走廊里了。尾声两年的岁月无声无息的过去了。

两年，每个人的变化都很多，纪家的夜晚不再笑闹喧哗。纪访萍在大学毕业嫁给亚沛，能有个在婚前不出问题的婚姻，纪醉山夫妇已经谢天谢地。他们夫妇永远忘不掉访竹那日兴冲冲和未婚夫出去，回来时却简单明了的用一句话，对纪家像投下个炸弹般爆炸开来：“爸爸，妈妈，不要准备了，没有婚礼了！”丢下这炸弹后，她就那样深沉的把自己埋在沙发深处，急得全家暴跳如雷，她却静悄悄的不言不语，直到醉山要拨电话给冠群夫妇找飞帆，她才跳起身来压住听筒，用那么轻柔那么温暖又那么真挚而凄凉的声音说：“不要打电话去，求你们！他已经够痛苦了，他面对的问题、折磨和困难比我多得多！”

求你们，别再问了！不是他取消了这婚姻，是我！爸爸妈妈，你们本来也不赞成这婚姻的，是不是？何况，结婚并不一定是喜剧的结果，分手也不一定是悲剧的开始。我很快乐……”她掉下泪来。“只要你们不追究，我很快乐！”醉山夫妇被她弄得手足失措而又惊诧达于极点。最后，还是亚沛跑来，揭穿了所有的谜底——他从他哥哥嫂嫂那儿听到了最完整的故事，也见到了这故事的另一主角——微珊。醉山夫妇都不说话了。人生，有的是奇奇怪怪的故事，为什么，偏偏要轮到纪家来承受？偏偏要轮到像访竹这样纤

柔的女孩来承受？纤柔？纪醉山事后想了很久，访竹真像她外表那样柔弱吗？不！能在短短数小时中，拔慧剑，斩情丝者，世上真有几人？不，访竹是坚强的，访竹都能坚强如此，身为父母者还能不支持她吗？于是，那一段尴尬、困难、挣扎的日子……终于成为过去了。同时，大家都有了默契，包括亚沛在内，他们对飞帆的一切开始只字不提，好像这个人在纪家从未存在过，在世界上也从未存在过。连他的发展，大家也不过问，虽然访竹确实守信，在第二天就把那有玫瑰花环的婚纱和礼服，派亚沛送到晓芙家去了。两年了，对访竹来说，她觉得自己像经过了一场生死般的修炼，她成熟了。那个为哈安璫掉眼泪的小女孩，那个多愁善感，动不动就流泪的小女孩已消失了。取而代之的，是一个坚强、稳定、独立的女人。不过，在她内心深处，依然有那么柔软的一部份，深藏着，深埋着，不为人见，不为人知。但，两年来，除了成为她妹夫的亚沛，纪家和所有飞帆的朋友都不来往了，包括晓芙夫妇。人，朋友总在一个时期一个时期的改变着。访萍婚后，和亚沛也组织了小家庭，姐妹间依然来往频繁，那默契始终存在——她们绝口不提顾飞帆，甚至，不提冠群夫妇。

访竹成了××报的女记者，两年内，她已是报社的红人，她深入各阶层，永远能采访到别人采访不到的新闻，她努力，肯干，忙碌，下笔迅速，而每次，她采访到的新闻总比别人写的更有人情味。她奔波在人与人之间，有时，她也会激动，为一个残废孩子，一个放弃生命的年轻人，或一个不可挽救的悲剧……她会激动得跳脚，涨红了脸喊：“不该发生的！不该发生的！所有的悲剧，都可以在来得及的时候，预先制止！”她的上司——采访主任刘楠，曾经笑着说：“纪访竹，她是个矛盾综合体！她的坚强，和她的脆弱，常常会在刹那间同时爆发，每当这时候，她的眼睛就会闪出一种奇特的光来——那是她最美丽的时候！”报社同仁，常等待一个故事的开始——或结果，大家都认为刘楠对访竹的欣赏已远远超出了上司和下属的距离。可是，访竹莫测高深，刘楠深藏不露，谁也不知道他们未来的发展。最主要的，报社盛传过，访竹以前有“礼堂逃婚”的记录，据说，有某实业家为她大大倾倒，已经发了请帖，走上了结婚礼堂，访竹却临阵脱逃了。像访竹这种女人，好像什么事都做得出来。大家传说归传说，却没有人敢去正面证实它。只有一次，刘楠提了提，访竹却笑了，笑得美丽而又若有所思，她没回答，只说了句她很爱说的话：“所有的悲剧，都可以在来得及的时候，预先制止！问题只在于大部份人不去制止。”“那么，”刘楠问过：“如果确有逃婚的故事，不算是悲剧了？对你或对他？”她瞅着他。“你想呢？”她记者化的反问，然后跑走了。

纪访竹是个闪亮的发光体，她永远让人眩惑，也永远让人看不透。世界上所有发光的东西，都会吸引人注意，然后闪耀得让你看不清，这就是纪访竹。

这天午后，经济部有个重要的酒会。刘楠和访竹代表报社，都出席了。这酒会真盛大极了，几乎所有政界、商业界的人都参加了，酒会中衣香鬓影，人群拥挤，刘楠必须紧盯着访竹，才不会被一波一波的人群冲散。与会的贵宾几乎都带着夫人参加，所以，贵妇们像服装竞赛似的穿得一个赛一个的华丽，相识的人彼此聚在一块儿聊天。穿着制服的侍者穿梭于宾客之间，递给每人鸡尾酒。

访竹和认识的人打着招呼，几乎每家报社都有代表参加。拿着一杯酒，

她好几次都差一点被人群挤得把酒洒掉。小心翼翼的，她移向窗边，想找个空隙站一站，心想，这种酒会，不参加也没人知道，早晓得这么挤，她就不来了。想着走着，忽然间，窗前有个女宾吸引了她的注意。

那是个雍容华贵的女人，一头乌黑卷曲的浓发，垂在耳际额前。白皙的皮肤，明亮的眼睛，小小的翘鼻子，和一张红润小巧的嘴。她穿了件露肩的白礼服，披了件纯白长毛的狐狸皮披肩，身材修长，肥瘦适中，微露的肩头是丰润的，小小的腰肢不盈一握。她在笑，笑容美好，妩媚、温柔、而幸福……很少看到如此具有吸引力的女人！很少看到如此“美丽”的女人！访竹不大对女人给予“美丽”两个字的评语，因为她认为真正配得上“美丽”两个字的人太少。它不止包括容貌，还包括了风度、仪表、谈吐和内涵。这女人，她正和身畔的一位男士谈着话，那盈盈浅笑，那浑身散发的一种雅雅的高贵，自然而毫不做作的温柔。是的，访竹吸了口气，她真“美丽”！虽然她不是个很年轻的女人，她却比年轻女人更有女人味！访竹不知不觉的走向了这女人。

那女人正好回过头来，看到访竹了。她似乎怔了怔，对访竹温和的微笑着，她在回忆，可是，显然她记不起在什么地方见过访竹了。“你好！”访竹对她点着头，用手拍拍脑袋。

“假若我没记错，你是顾太太吧？顾飞帆的夫人？”“是的。”顾太太——微珊，她笑了，眼底流动着光华，唇边绽放着欢愉。“我见过你……可能在上次外交部的宴会上？”“可能。”访竹说：“我是××报的记者，什么酒宴都会轧上一脚，我姓纪。”“纪小姐，”微珊笑得高贵，笑得真诚。“很抱歉，我总是记不住别人的姓名，但是，见过面我会记得的。一见你我就觉得挺面熟的。”“不要抱歉，”访竹说，“像您——顾太太，我们见过一次就不会忘记，因为您实在太……亮了。我常常跑新闻，很少看到像您这样——”她思索着句子，沉思的凝视微珊。“沉浸在幸福里的女人！噢！”她笑了。“如果我对您做个专访，这会是个好标题。您很幸福吧？顾太太？”她率直地问。

微珊侧头沉思，她深沉的样子可爱极了。然后，她正视访竹，很坦白，很诚恳，很无保留的说：“我确实很幸福！”“微珊！”有个男人在喊，端着酒杯从人群中挤过来，一路和人打招呼。那熟悉的声音，熟悉的身材……访竹想逃了，来不及了，她和飞帆面对面了。

飞帆一震，似乎和什么人撞了一下，洒泼了出来，溅了一身都是，微珊慌忙走过去，用一条滚着小花边的手帕帮他轻轻擦拭着。飞帆瞪视着访竹，访竹对他勉强的挤出了一个微笑。“我想，这就是顾先生吧！”她说：“我是××报的记者，我正和您夫人在讨论——什么叫幸福。”微珊发现了她的疏忽，及时转过身来弥补，她介绍着面前的两个人：“飞帆，这位是纪小姐。”“纪——小姐，”飞帆从喉咙中逼出了称呼。伸出手去。“我——打赌我们认识过！”她被动的去和他握手，他握住了她的手，立即紧握了一下，那么紧，紧得她的心都跳动了一下。他放开她，眼光无法从她脸上移开。微珊站在一边笑，幸福的笑，解释的说：“我们和纪小姐在外交部的酒会上见过。”“哦？外交部？”飞帆咕哝着，眼底，在闪耀着两簇火焰，危险的火焰，泄露秘密的火焰。

“顾先生，你打断我们的谈话了！”访竹飞快的说，看了微珊一眼。“我刚刚正和您夫人说，我很少看到像她这样沉浸在幸福里的女人。幸福得——让人嫉妒！”她笑了。对飞帆再深切的看了一眼。“能让女人幸福的男人，这

世界上已经找不到几个了。”“能让男人永怀不忘的女人，这世界上也找不到几个了！”飞帆说，盯着她。她把杯子送到唇边，饮了一口酒，从杯缘上，她看过去，飞帆眼底的火焰依然明亮。她再喝了一口酒，看到微珊悄悄的整理飞帆的领带……刘楠终于好不容易从人群中挤到访竹身边来了。

“访竹！”他叫，擦着额上的汗。“我看我们可以先走一步了。”访竹回头看到刘楠，她亲热的挽住了刘楠的胳膊。回过头来，她很快的说了句：“我们还要去别的地方，先走一步！顾——先生，很高兴认识你们夫妇！很高兴看到你们——这么幸福的一对！”很快的，她和刘楠离开了酒会。一直走到大街上，她还觉得，飞帆的眼光在后面烧灼般的盯着她。

“刚刚那个人，是纺织界的顾飞帆吗？”刘楠问。

“是。”“哦，你该去采访他！他是个传奇人物！”“是吗？”访竹不动声色的。

“他的故事才多呢！他在非洲打过一只犀牛！”“哦，非洲吗？犀牛吗？”她惊叹着。

“是的！最绝的，听说他结过七次婚！”“七次吗？”她挑高眉毛，更惊叹的。“不太多吗？刚刚那位是第七任吗？”“是第七任。”“哦？”“这个人把结婚当游戏一样，结了离，离了又结，他现在这个太太，听说还是抢来的呢！”“抢来的？”她更惊叹了。“怎么抢？”“这位太太原来的丈夫是个葡萄牙人。”“哦？”“他硬把别人的太太抢来了！还是外国人的太太！这种人的故事，写出来一定很好看。有机会，你该去采访一下。不过，”他笑了笑。“读者不会喜欢这种故事！”“取信的能力太低了！”她耸耸肩。“没有人会相信这故事——包括我在内！”她忽然在街边站住了，旁边有一家咖啡馆，她回头望着那咖啡厅。刘楠跟着她停下来，望着那咖啡厅——斜阳谷。多奇怪的名字！“你想喝杯咖啡？我请你！”“我只想做一件事！”她走进斜阳谷，别来无恙！电动玩具的声音啾啾、嗯嗯、呱呱的响着。她径直走到一台“小蜜蜂”前面，丢下了一个铜板，她开始发弹射击：啾啾啾啾啾……小蜜蜂一排排消灭，黄老头开始俯冲，枪林弹雨中，轰然一响，她的第一架火箭被消灭了。第二架又来了……一局既终，她只拿了一万两千多分。她和刘楠走出了斜阳谷。

“我不知道你还玩电动玩具，这是小孩玩的！”“是的。”她笑着。“当我是小孩的时候，我打过七万分！现在，只能打一万两千分了。”“七万分？”刘楠不信任的。“你夸大其辞！记者的通病，就是夸大！”访竹笑笑，没说话。他们向前走去。她抬起头来，这正是黄昏时刻，一轮落日，带着万丈光芒的彩霞，烧红了天，烧红了地，烧红了台北市的高楼大厦，正在那儿缓缓沉落。她停了停，蓦然回头对刘楠说：“我想一个人走一走，再见！”刘楠站住了，他知道跟过去会自讨没趣，他知道这个女孩——矛盾综合体。她每次从人群中退出，就会渴望着孤独。他站在路边，神往的望着她。

访竹走向那轮落日，整个人都浴在斜阳余晖中。她昂着头，步履稳定，向前一步步的走去，心里在低唱着一支歌：“问斜阳，你既已升起，为何沉落？问斜阳，你看过多少悲欢离合？问斜阳，你为谁发光，为谁隐没？问斜阳，你灿烂明亮，为何短促？问斜阳，问斜阳，问斜阳，你能否停驻，让光芒伴我孤独！”

问斜阳，你由东而西，为谁忙碌？问斜阳，你朝升暮落，为谁匆促？问斜阳，你自来自去，可曾留恋？问斜阳，你闪亮如此，谁能抓住？问斜阳，

问斜阳，问斜阳，你能否停驻，让光芒伴我孤独！”她继续一步一步往前走，眼里有些湿漉漉的。但，她的唇边浮起了一丝微笑。她并不悲哀，她想。她早就告别了多愁善感的时代。孤独！或者是的！但是孤独并不代表悲哀。她走着，走着，走着……斜阳把她的影子，瘦瘦长长的投射在红砖路上。问斜阳？她凝视着斜阳；斜阳无语，斜阳无语。斜阳无语！

——全书完——

